如果世界无恶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1节：序 见与不见
- 第2节：女人的三重境界(1)
- 第3节：女人的三重境界(2)
- 第4节：女人的三重境界(3)
- 第5节：女人的三重境界(4)
- 第6节：女人的三重境界(5)
- 第7节：女人的三重境界(6)
- 第8节：女人的三重境界(7)
- 第9节：第九十九次分手(1)
- 第10节：第九十九次分手(2)
- 第11节：第九十九次分手(3)
- 第12节：谁握住了男人的钱包(1)
- 第13节：谁握住了男人的钱包(2)
- 第14节：意 外(1)
- 第15节：意 外(2)
- 第16节：意 外(3)
- 第17节：是约会还是批斗会(1)
- 第18节：是约会还是批斗会(2)
- 第19节：是约会还是批斗会(3)
- 第20节：是约会还是批斗会(4)
- 第21节：女人，你别离婚(1)
- 第22节：女人，你别离婚(2)
- 第23节：距离让爱情在刀尖上跳舞(1)
- 第24节：距离让爱情在刀尖上跳舞(2)
- 第25节：距离让爱情在刀尖上跳舞(3)
- 第26节：设密，只为验证爱情(1)
- 第27节：设密，只为验证爱情(2)
- 第28节：情人之殇(1)
- 第29节：情人之殇(2)
- 第30节：情人之殇(3)

- 第31节：忍不住敲响单身男人的家门(1)
- 第32节：忍不住敲响单身男人的家门(2)
- 第33节：不嫁，因为你还单身(1)
- 第34节：不嫁，因为你还单身(2)
- 第35节：约会，左右为难(1)
- 第36节：约会，左右为难(2)
- 第37节：约会，左右为难(3)
- 第38节：约会，左右为难(4)
- 第39节：勾引，爱情之蛊(1)
- 第40节：勾引，爱情之蛊(2)
- 第41节：勾引，爱情之蛊(3)
- 第42节：勾引，爱情之蛊(4)
- 第43节：不可以见面(1)
- 第44节：不可以见面(2)
- 第45节：乱花迷了谁的眼(1)
- 第46节：乱花迷了谁的眼(2)
- 第47节：乱花迷了谁的眼(3)
- 第48节：女人要学会自己游泳(1)
- 第49节：女人要学会自己游泳(2)
- 第50节：女人要学会自己游泳(3)
- 第51节：婚前性行为新说(1)
- 第52节：婚前性行为新说(2)
- 第53节：如果世界都裸了(1)
- 第54节：如果世界都裸了(2)
- 第55节：给你写一辈子情书(1)
- 第56节：给你写一辈子情书(2)
- 第57节：撞上青果恋情(1)
- 第58节：撞上青果恋情(2)
- 第59节：撞上青果恋情(3)
- 第60节：撞上青果恋情(4)
- 第61节：爱你，包括你的……(1)
- 第62节：爱你，包括你的……(2)
- 第63节：爱你，包括你的……(3)

第1节：序 见与不见

如果世界了无遮掩

序

见与不见

黄晖

作者简介：黄晖，第26届电视“飞天奖”优秀编剧获得者，现居长沙。2007年凭借红遍大江南北之《恰同学少年》荣获中国电视剧艺术成就最高奖——飞天奖优秀编剧，同年创作的“传奇大戏”《血色湘西》在湖南卫视再次掀起收视狂潮，不仅用数量，更是用质量证明了其“横空出世”的气势。根据同名电视剧改编的小说《恰同学少年》被认为是红色经典青春励志小说，并引发热销；根据同名电视剧改编的小说《血色湘西》也于2008年金秋隆重面世。

仓央嘉措是位了不起的爱情诗人，他的情诗明白流畅，却意韵深远，连我这个天生缺乏情趣的笨汉，也由衷地喜欢。比如这首《见与不见》：

你见，或者不见我/我就在那里/不悲不喜//你念，或者不念我/情就在那里/不来不去//你爱，或者不爱我/爱就在那里/不增不减//你跟，或者不跟我/我的手就在你手里/不舍不弃//来我的怀里/或者，让我住进你的心里/默然相爱/寂静欢喜

“默然相爱”中“寂静欢喜”，这是怎样的境界！初读这诗，我在被那份通透旷然的情愫打动之余，更惊讶于作者的身份——仓央嘉措毕竟是活佛，高不可攀的宗教身份，规定了他必须远离俗世之情，遑论爱情。一位活佛，心中怎能有如此美不胜收的爱情世界呢?

等我了解仓央嘉措的故事后，才明白了原委。原来，六世达赖只是这个年轻人的一面，是他白天在布达拉宫里庄严神圣的那重身份，而到了晚上，布达拉宫中少了活佛仓央嘉措，拉萨城里却会多出一位

浪子情圣宕桑旺波，他会去密会心爱的情人，为姑娘写下那一篇篇传诵至今的爱情诗篇。

他甚至根本不隐晦自己的离经叛道，在他的名篇《问佛》中，一开头就毫无顾忌地公开自己的秘密：

住进布达拉宫/我是雪域至高的王/流浪在街头/我是世间最美的情郎

好多次我都想，到底是活佛仓央嘉措化身为了情郎宕桑旺波，还是情郎宕桑旺波化身为了活佛仓央嘉措？但这问题，一如庄周梦化蝴蝶还是蝴蝶梦化庄周，总不知孰为本真。

但我并不觉得矛盾，反而觉得他的真实可爱。

连崇信佛教的藏族人民，同样被他所打动，并不计较这位活佛的离经叛道。仓央嘉措只活了25岁，他去世300多年来，藏族同胞一直将他视为民族的骄傲，传唱着他的每一首情诗——真的是唱，因为全都谱了曲。不光藏族同胞，连我们现在也在唱呢，在电视节目“超女”比赛里，我就听过有选手唱他的《在那东山顶上》，真好听。

烟雨秦楼又央我为她的书写序，这本《如果世界了无遮掩》是她去年至今出的第三本书了，她的勤奋，令我惊叹而自感汗颜。展开书稿，我读到的仍然是一个女人对俗世爱情的种种思量，曲折、幽婉而无微不至。但我于爱情一窍不通，对女人心思更向来摸不着方向，要我为一本解剖女人爱情心理的书写序，实在是为难了我。

于是搬来仓央嘉措的故事交差。仓央嘉措是出世的活佛，既然爱情的诱惑，连活佛亦不可阻挡，又何况我们这些俗人呢？我们及不上活佛的境界，做不到不悲不喜，那么，在见与不见，爱与不爱，得与不得之间，不妨看看烟雨帮我们思量的答案吧。

因为，在今天这样一个充斥着浮躁，以至让人迷茫的社会里，我们也许很难求得一份“寂静欢喜”的爱情了。

2009年12月10日

第2节：女人的三重境界(1)

第一辑 第九十九次分手

女人的三重境界

出得厅堂，入得厨房，上得席梦思床，三者兼具是现代男人择偶时最理想的选择和需求。只是，不知道当三者无法在一个女人身上得到统一时，男人会怎样抉择。

但是，作为女人，不管是为了自身的幸福，还是为了成全自己喜爱的男人的幸福，都当努力三者兼修，使出得厅堂和入得厨房与上得席梦思床，此三重境界在自己的身上得到比较和谐的融合与贯通。

境界一：上得席梦思床

上床是女人的一种本能，一般来说，只要不是石女，上床都是不成什么问题的，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

在两性情感的交流上，男人有句经典的语言，他们说“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这话其实不是说男人乐意为女人牺牲生命，也不是说男人真的愿意选择做风流鬼，而是男人在为自己花心惹来的无尽烦恼，甚至带来杀身之祸时找到的最好借口和心理疗法。但这借口，依然掩饰不了某些男人情感上的虚伪和不负责任；而这种疗法，估计也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一些男人欠的风流债问题，更不能从根本上令多数男人获得解脱。因此，有理由相信，死在女人超短裙下的男人，无一例外的都会死不瞑目。

但是，即便有无数的后悔、无数的痛心疾首，却依然有无数的男人朝着女人的“三点”前赴后继，并且视死如归。

由此可见，女人在床上的魅力有时候足以颠覆男人的整个人生，甚至掌控男人的整个生命。

但是，上床这事尽管充满了如此强大的诱惑力，并且有着如此震撼男人的力量，我依然只能说，这是女人的第一重境界。

其实，聪明一世糊涂一时的男人并不知道，女人床笫魅力的开拓者，恰恰是男人自己。换句话说，女人在床上的表现如何，是否能够让自己获得快乐满足的同时，真正做到令男人也十二万分的满足满意，并在完事之后能够有值得回味的余地，从本质上说，不是女人的问题，或者说不是女人单方面的问题。有句广告词说得挺好：这个世界，没有不美丽的女人，只有还没有觉醒的女人。套用这句流行语，我们也可以这么说：这个世界，没有天生的荡妇，只有天生的还没开窍的青涩女孩。

但女人是无法自己给自己开窍的。也就是说打造女人的妖媚，责任还在于男人，就如同打造男人的性感，责任也在女人一样。再换句话说，女人床笫功夫的深浅，往往与男人和女人之间最初互相的性启蒙和性训导有着密不可分的关联。因此，真正有见识真正狡猾真正智慧的男人，绝对不会在第一次看到自己女人在床上调情技巧生硬时失望。因为他们明白，一个女人在卧室里越是羞涩越是表现笨拙越是说明这个女人少有或是未有男人经历。性技巧娴熟的女人和性功夫到家的男人一样，很可能都有着阅春色无限的丰富的“历练”。从这个角度来说，所谓高超的性本领其实是不值得炫耀的，尤其对女人来说。因此，真正慧黠的女人，总会在男人面前稍微藏拙，尤其是在床上。等到和这个男人真正熟稔了，那个时候，女人才无须压抑自己，无须像含羞草一样遮遮掩掩羞于肢体与器官在表达上的迫切需要，无须把白天行走在阳光里的淑女形象带到床上，尽可以大胆展示自己作为女人的床笫风情与性别上的特殊妩媚，甚至可以毫无顾忌地像个荡妇。

第3节：女人的三重境界(2)

呵呵，请不要惊讶我第二次用了“荡妇”这个词。不错，“淫荡”从其历史的渊源看，的确是个贬义词，被成功打入“淫妇荡妇”系列的女人，其生命的过程和生命的结局，或多或少会染上悲凉的色彩。比如那些纯粹靠在床上摆平众多男人维持生计的，我们称为娼妓的女人。这种类似于公共汽车的生活，吃的完全是青春饭。有个很简单的原理我们都很清楚，那就是公共汽车上的人多了，破旧得也会很快，所以，这些女人的青春期会像冬天的夜晚一样来得又早又快，只一忽儿的工夫，就夜色浓浓了。因此，她们的晚景一般会比较凄凉。所以，这是女人最可悲最可怜最没有前途的选择。

但是，倘若“淫”与“荡”的动作只局限于我们女人最心爱的男人，那么我以为，其必将是一场生动华彩的、荡气回肠的爱情演出，也必将以大手笔大气势成就爱情最销魂的乐章。

或许有人会说，烟雨同学，你不是一直强调爱情里精神因素所占的绝对比例吗？你不是扬言要先谈心再上床，并因此吓跑了一群有色心有色胆却没有色之责任感的男人吗？怎么现在又在大谈特谈床上的那点破事儿？不错，我的确非常注重精神之恋，灵魂的契合始终是我在情感上的第一追求，也就是说当灵魂的交流达不到默契，站不到一个平台上的时候，或者说当灵魂的对话还刚刚开始的时候，是绝对不可以立即入侵爱情的至高点的。

但是，这并不表示我就是一个柏拉图式的人物，我也绝对不会像柳下惠那样面对美色的诱惑始终无动于衷无法真正动心。不怕坦白说，倘若哪天面对的是我喜欢的男人，是爱到骨子里去的男人，我愿意主动献身，甚至是非常积极的主动。啰唆一句，说这话我一点儿不感觉羞愧。

在我看来，精神之恋与肉体之恋，不是此长彼消的关系，更不是不可调和的矛盾。相反，它们是相辅相成的，是互相促进互相渗透

的。精神之恋是前提和基础，是前奏也是主旋律；肉体之恋是升华与提炼，是必然的水到渠成；最后的灵肉合一才可以真正称为爱情，也只有这样的爱情才完整也才完美。

无性婚姻，是残缺的。

彼此没有了性爱冲动的夫妻，是悲哀的。

毫无技术含量非常粗暴地拒绝自己男人的女人，是可怜的。

可以这样说，某个时候，男人成功的信心，是从床上获取的；某个时候，男人失败的人生，也是从床上开始的。因此，女人的温柔体贴，女人的善解人意，女人的理解宽容，女人的积极配合，女人对男人的多多赞美，能够成全男人的幸福感、满足感、自豪感和成就感。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一个女人要经营好自己的爱情和婚姻，上床，上好床，是不可忽视的生活命题。作为女人，千万不要走入某种误区，把上床当做对男人的无私付出，把上好了床当做是给予了男人的恩赐，并以此作为向男人提条件甚至发威要挟的理由。

从本质上来说，性爱成就的是两性双方的快乐，是互相的需要、互相的给予和互相的享受，是相对也是绝对平等的。

在床上，女人不是将军，男人不是奴隶；女人不是上帝，男人也不是信徒。

从消耗体能和元气来说，男人付出的或许更多，为此，女人当心存感激。

一个怀着感恩的心与男人创造身体接触之美的女人，男人会真切地感受到你浓浓的爱意、深深的依恋和真挚的情义，他会因此更自然、更动情地揽你入怀，更深切、更持久地爱你如一。

第4节：女人的三重境界(3)

写到这里，我想起某个片断。

有人曾经问我，你单身了这么多年，情感与身体哪个更寂寞?

我脱口而出，当然是情感更寂寞，甚至可以说基本上只有情感的寂寞。但这绝对不表示我经常与男人幽会。相反，有多久没与男人有过身体接触，已经久远得我自己都快要忘了。

他问，为什么?

我说，没遭遇爱情时，我便只有情感的寂寞，没有爱哪来冲动?倘若哪天我感觉身体深度寂寞了，那一定是我已经投入地爱上了一个男人，而那个男人也必定爱我却又不能时时相伴左右。

境界二：入得厨房

我有时候会疑心，自己第一次婚姻的失败是否与自己当初没有放半点心思到厨房有关。现在想来，一个把男人的胃留给他自己打点、附带地还把自己的胃留给男人护理的女人，她对于男人的爱、对于这个家的责任感，多少是要打点折扣的。

我不知道是从小被父母和姐姐宠成了骄傲的公主的原因，还是没有真正爱上那个男人的缘故。我只知道，为人妇后的我，依然娇气，依然保留着饭来张口的习惯，依然会对着满桌的饭菜挑三拣四。那个时候，特别喜欢蜷在客厅的沙发上，在深度沉迷港剧的同时，不忘指挥男人倒茶倒水，削苹果，切西瓜，剥瓜子，让他深更半夜跑出去买冰淇淋。看他为我鞍前马后地忙碌，看他在厨房里将大同小异的绿色和非绿色原材料换着花样变成各种各样的菜肴，以迎合我那娇气的胃，竟从来不曾想过有什么不妥当，仿佛一切都是天经地义。

那个时候，有人会笑话他是老婆的老黄牛。他便憨憨地笑，但回答却绝不含糊，他说，我选择我愿意。

这应该是很动人的爱情宣言了。或许会有很多并非心甘情愿长驻厨房的女人，因此而对我心生羡慕，对我前夫这样的男人心生爱慕。

可是，如此朴实的爱情表白却一直没能引发我情感上的共鸣。这直接导致了我继续把自己的男人留在厨房，把自己男人的胃长期晾在我的视力范围之外；也直接导致了我情感上和灵魂上与前夫走得越来越远，竟至陌生。

或许直到现在他也没明白，为什么他那么疼我的躯壳，捧着怕掉了，含着怕化了，我还要铁了心地逃离，情愿从一个寂寞跌落于另一个寂寞，情愿在离开他的日子里，在没有了男人坚实的臂膀的日子里，独自承受风风雨雨，把一个娇气的公主，变成了一个外表依然柔弱但内心已然坚强的成熟女人。

是的，很多朋友，甚至包括我的亲人，他们也不明白。

明白的，只有我自己。

此后有段时间，我被朋友斥为生在福中不知福。他们说这个世界上大多数女人都是为男人的胃服务，你嫁了个乐意为你的胃劳碌奔波的男人却不知足，你到底想要什么啊?

我默不做声。

朋友看我无动于衷，根本没有悔改的样子，便进行了痛心疾首式的批判，最后下了这样的结论：像你这样的女人真不适合做太太！

我依然默不做声。

朋友便有些气恼了，很大声地告诉我，你知道你为什么不适合做太太吗？因为你连厨房都进不了！

原来好太太的标准之一，就是要有进厨房的能耐并且要心甘情愿地安享厨房之乐。

这让我很自然地想起那句告诫女人如何掌控自己老公的经典名言，“留住男人的心，得先留住男人的胃”。这话好像是女人的经验总结，因此也一直在女人中广为流传，某个时段甚至成为女人自以为可以成功俘获男人的法宝。于是，一时间女人纷纷走进菜市场，把读小说的时间用来研究菜谱，把研究自己服饰的时间用来研究男人的胃，把关注时尚关注时局关注新闻的时间全部用来安抚男人的皮囊。男人

那可敬可爱的胃每天都被揣在女人的心尖上，甚至成为她们梦里的创作主题。只是，有时候付出与收获不仅不对等，反倒出现极大的落差。女人在精心地把男人养得滚圆滚圆，精力充沛营养过剩到需要找多个女人才能解决某些关乎欲望问题的时候，窝在厨房里的女人才惊觉，世界已经由量变到质变，爱人的爱人已经由质变到量变了。

第5节：女人的三重境界(4)

悲乎，那些为自己的男人的身体器官呕心沥血操劳了一辈子，而自己男人的身体器官却被众多的女人享用了大半辈子的姐妹们，为你们，我欲哭无泪！

让我们回过头来，再看看“留住男人的心，得先留住男人的胃”这句经典名言，我们会发觉其十分的耐人寻味。首先我们来研究一下这个“留”字，如果这个“留”是接近于“挽留”的意思，那么一方面说明男人本质上是野心勃勃，女人难以把玩的；另一方面说明女人用心良苦，爱得十分艰辛，男女这场战斗，从一开始女人就把自己摆到了不利位置。

接下来，我们再来诠释一下男人的心与男人的胃的关系。如果把胃舒不舒服当做是物理反应，把心受不受用看做是化学反应的话，那么，我们不难清晰地了解，后者或许会是前者的偶然，但绝非是前者的必然！倘若再用“吃着碗里的，看着锅里的”来补注一下男人的心与男人的胃之间的关联，恐怕大多数待在厨房里的女人都要惊慌失措，花容变色。

因此，可以稍作归纳，害怕留不住男人的心，也就是说在爱情上缺乏自信的女人，要靠迎合男人的胃来赢取男人的心，恐怕保险系数非但不大，简直就是傻乎乎的冒险。男人这种动物，你哄得他全身每个器官都舒服了，他就会变成不可一世的将军，脑满肠肥与寻花问柳，在男人身上往往是水到渠成的关系。

已经有无数的事实活生生地证明，只一心一意记挂着占领厨房的女人，最终都悲哀地丢失了自己的卧房。

所以，亲爱的女性朋友们，要提高警惕啊，在打点男人胃的同时，记着要保卫好自己的席梦思床！

我危言耸听、胡说八道了这么多，绝非是要我们的女性朋友都远离炊具，死守卧房，用男人来装饰我们富丽堂皇的厨房。一开篇我就

说，我怀疑自己第一次经营婚姻不成功与自己远离厨房有关，这说明我其实还是非常赞成厨房让男人走开，把厨房留给女人作秀的。我们的男人要事业，要天下，要世界，已经到了身心疲惫，精力耗尽的地步，倘若留守后防的女人们还真把自己当公主一般，等着从世界大战回归的男人来侍候，估计我们的男人们不战死在沙场也要累死在厨房，不累死在厨房也要因无力交差于卧房而羞愧难当。因此，直接爱我们的男人，便是间接爱我们自己，直接宠爱男人身体的每一个零件也就是间接宠爱我们自己身体的每一个零件。

我明白这个道理有点晚，得归属于吃一堑长一智那类。在过去很长一段岁月里，我的确极少与锅碗瓢盆亲密接触，也未有洞悉锅碗瓢盆交响曲之妙，这是一份遗憾，这份遗憾已经打入逝去的婚姻史册，留待岁月拷问。但如果说烟雨天生就排斥油盐酱醋，天生就没有弄厨的资质，又或者说小小的厨房怎么也圈不住烟雨的野心，她根本就是个只习惯被男人侍候的角色，那么我会认为对烟雨多少有点不公平。事实上，过上单身生活之后，节假日或亲朋来访相聚时偶尔也要自己下厨动炊，次数多起来，端上桌面的盘碟，也开始有模有样，开始芬芳四溢。双亲和姐姐因此也少了一份忧虑，并且毫不掩饰他们的惊喜，同时给予了真心的表扬——原来我们家烟雨还是很能干的。而好友在品尝过烟雨的手艺之后，终于也自觉自愿极具夸张地加以吹捧，说原来烟雨还是很有做太太的潜能的，并且一逮着机会，就想集体“进犯”烟雨楼蹭饭。（后来我才发觉他们吹捧的目的就是为了“进犯”烟雨楼）

第6节：女人的三重境界(5)

我又扯上自己，无非是想说明，每个女人，其实都有这种潜能，都能相当成功地把自己打造成一个弄厨高手。关键还在于是否真爱，爱的程度如何，爱的能力与爱的艺术水平怎么样。真的爱了，自然乐意为他洗衣浆衫做饭煲汤；爱入骨髓了，为心爱的人付出生命都可以，何况只是经营一日三餐？常常与柴米油盐为伍却不失娇媚，天天为男人衣食操劳却不丢失自我，每每从厨房里端出来的和端着盘子走出来的都是活色生香的佳肴和风景，那，便是爱的能耐和爱的水平了。

境界三：出得厅堂

出得厅堂比较准确的解释应该是指一个人在接物待人、礼仪交际方面能够赢得大家一致的肯定。但在实际运用过程中，常常偏远了它的原始含义，比较倾向于或者主要指女人的容貌远远超越了公众可接受的程度。

出得厅堂的女人，男人常常会这么说，还拿得出手；女人自己会这么说，还对得起观众。

这些话听起来是颇具谦虚色彩的。但实际的情形是，一个令男人敢于说拿得出手的女人往往都不仅仅是能够拿得出手那么简单，如果这个男人的审美水准不至于非常特别或者非常差劲的话；而一个能够说自己的样子还对得起观众的女人，大抵是非常能悦人眼睛的女人，如果这个女人的审美标准不是太偏离于大众的话。从这个角度看，我觉得这种谦虚实质上是一种非常得意的婉约表达，男人得意于自己娶了个有观赏价值的女人，女人则得意于自己天生丽质。

由此可见，出得厅堂已经不再像上得席梦思床和入得厨房那样，只局限于一对男女之间，具有相对的私隐性；而是已经拓宽到具有展览性的层面了。这个时候，站在女人对面，对女人评头品足的评论家，也已经不再是一个男人，而是一群男人了。

有时候想想，我会觉得很有趣。一个女人出厅堂到底是给谁看的？出不出得了厅堂到底该由谁说了算？倘若自己的女人，男人自己说了不能算，而非得交给他人作评，这是否有点像在投票时自动弃权的味道？而作为观众的一方，人家的太太，好不好看你操什么闲心呢？你生什么闷气呢？你失落惆怅什么呢？天天对着她瞧着她触摸她的躯壳感受她的思想的又不是你，你只是偶然一顾，何必作必然的感叹啊？

其实我很纳闷，不知道造成这种偏见是不是与我们的先人有关。我们的先人曾毫不含糊地表示过，才子要配佳人，郎才要对女貌，才能算天造地设的爱情和婚姻品牌。我们的老祖宗们一方面告诫我们不要以貌取人，另一方面又特别强调娶媳妇娶儿媳妇娶孙媳娶重孙媳妇都要尽可能地是凝香仙子。

我稍稍整理了一下自己非常有限的历史知识，暂时还没有发现，有哪位社会学家、婚恋专家、社会活动家、教育家以及人民大众什么家的，愿意并且敢于将才子与无盐，才女与潘安进行理想配对的。像我们的诸葛孔明先生的婚恋就曾经引起人类长久的欷?#91;，人们欷?#91;的无非是他太太的容颜上不了台面，尽管她的智慧已足以令人类中绝大多数的女人还有男人仰视。

人类浩如烟海的史册告诉我们，倘若女人在身材或五官方面有那么点不如人意的话，想入得侯门，想登上大雅之堂，想与才子得成比目，想出厅堂来露露脸，须得三生修炼，不过其幸运中奖的概率恐怕还不一定能突破百分之一；而百分之一不到幸运中奖的那些女人，恐怕依然很难被人们用“出得厅堂”加以真诚地赞美。

第7节：女人的三重境界(6)

这真是误导啊，人类历史对人类的误导。

扯远了。扯这么远的意思，无非是要说明，出得厅堂一旦狭窄了它丰富的内容，那便不是每个女人能够拥有的福气了。

好在随着时代的发展，出得厅堂越来越彰显出它深刻、宽泛、生动的内涵，涵盖了女人的相貌、气质、智慧、学识与才情等诸多方面。社会也相应为女人出得厅堂提供了非常多的机会，比如整容，五官不是问题，整理整理就妥当了。比如上学，知识不是问题，愿意受训就妥当了。比如身份地位，事业不是问题，愿意打拼就妥当了。从这个层面来说，出厅堂与出得厅堂，是社会发展的产物，是女性觉醒的必然要求和必然结果。尽管女人因此要付出非常艰辛的努力，但还是有越来越多的女性在不遗余力地向着厅堂进发，甚至为此毫不犹豫地丢掉厨房，忽略席梦思床，大有与男人一决雌雄，把男人毫不客气地顶出大半边天之势。

其实也不能怪女人如此这般折腾，冷峻的现实和残酷的事实已经给新时代的女人敲响了生存的警钟，她们在无数个孤单寂寞的深夜痛苦流泪之后，深刻反思，沉痛地得出一个特别肤浅的结论，那就是：把人生幸福的筹码、把自己理想的蓝图压到男人身上，十有八九会输得很惨。

“河东狮吼”是用来形容女人在家里对着自己的男人发威时的可怕形象。我觉得创造这个词的男人（应该是男人）我们女人应该向他致敬。尽管这个词时常富含贬义和调侃，但却从另一个角度反映了男人对女人的清醒认识。男人还喜欢用三十如狼四十如虎来形容三四十岁的女人在床上的狂野，不管他们是以一种什么样的心态说这话，我以为多多少少都反映了男人骨子里对女人的畏怯。是的，在经历了与女人漫长的不肯妥协的较量过程后，我们可爱的男人们终于发现，女人这种看上去十分柔弱，动不动就以眼泪发表演说的动物，一旦觉醒，

她们对世界的反击较之于雄性更具冲击力、更具影响力、更具耐力与韧劲。或许正是基于这一原因，女人开始由人生的后花园款款亮相于人生舞台的中心时，带给男人的既有惊喜，更有恐慌。

男人是一种很奇怪的动物，可以容忍同性的超越，甚至甘愿在同性你死我活的战争中被消灭，即使死也无憾。但是却不能容忍女人的赶超，尤其是被自己的女人赶超，男人绝对不愿意让镁光灯老是盯着自己的女人而使自己成为配角。在男人看来，女人最多能够与男人比翼齐飞，倘若一不留神，女人飞到男人前面去了，哪怕是一翼的距离，男人都可能要么断翼不飞了，要么改了航道飞往别处。男人最喜欢的是，女人出来亮亮相，灿烂一瞬，然后再蜷缩在他的身后，在厨房里忙碌，在床笫上折腾，做他未成功背后的那个十分乖巧的女人，什么时候他想拿出来炫一下，就可以拿出来炫一下，一直到他功成名就。

可成功之后的男人，又会觉得已经习惯了的女人有些面目可憎了，在他的感觉中，女人做出的饭菜不再有新鲜感了，床上寻欢作乐的姿势也已经陈旧到可以送进爱情的博物馆了。这个时候，寻找新的足以引发他生命或情感激情的目标便无可救药地成为必然。

所以，我亲爱的女性朋友们，千万不要以为，你亮丽的青春还在，你的厨艺已日渐娴熟，你床上功夫也炉火纯青，世界就是你的了，男人就被你一辈子套牢了，你就可以高枕无忧了。

第8节：女人的三重境界(7)

想起一句歌词："读你千遍也不厌倦。"这个千遍自然是一个概数，我以为指的是一辈子几十年的时光。一个男人，读你，从晨曦微露到日落黄昏，从山花烂漫到白雪皑皑，从月缺到月圆，从青春岁月一直到双鬓斑白，读你的清唱，读你的独白，读你深夜窗前的静默，读你清晨睡眼惺忪的眼睛，读你黄昏时慵懒的漫步，读你假日里商场购物的疯狂，读你床榻上激情飞扬的肢体演说，读你病房里失血的脸色和弱不禁风的体态，读你细细的皱纹，读你飘飞的白发，读你唇齿间最后一个不再留香已模糊不清合着口水的音符……那是怎样至情至性的阅读，那至情至性的阅读需要被读物具有怎样永不消散的魅力！

这，需要我们女人，深刻地思考，得出比较恰当的结论，并付诸有效的行动。

我以为，一个女人，不改从容与优雅，不失善良与宽容，不乏热情与开朗，不缺幽默与知性，不无柔情与浪漫，便是一个充满风情充满魅力的女人。

以这样的形象出厅堂，自然是非常的出得厅堂。

这样非常的出得厅堂，是女人智慧的成功的人生选择，也是女人快乐幸福的根基！

作者手记：

有朋友说我用"境界"一词有求新求异甚至拔高之嫌。确实，"境界"是具有浓厚的审美意义的，"境界"本来就不是普通水准，需达到一定的高度，一定的深度，一定的广度，才能言及"境界"。从这个角度看，随便冠上这个词，不是不妥当，是非常的不妥当。但同时也非常认同另一位朋友所说的，"玩好了"就出"境界"。当然，这一境界不论是从审美角度还是审美意境还是审美情趣，都与前一境界有很大的不同，它或许剔除了社会价值取向，更趋向于人的内心体验。一个乃大

雅，一个乃大俗，按大俗乃大雅的话，那么烟雨这么拔高也无不妥了。

男人与女人之间，我一直认为本质上就是征服，这种征服有时候表现为身体，有时候表现为灵魂，有时候则是两者兼而有之。男人的征服往往是外显的，女人的征服往往是内敛的。但征服无处不在。如果一对男女失去了征服的兴趣，估计也就失去了爱的激情。我以为，爱情的痛楚，就是征服所引发的。征而不服，也就是征而不得；征而不得也就是爱而不得；爱而不得便痛了。至于男人会不会选择与自己敬佩的女人上床，也是因人而异的。当然，多数男人，可能的确感觉与自己喜欢的女人上床比与自己敬佩的女人上床要轻松多了。但，敬佩倘若并不是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的全部感觉，男人还是不会放弃在床上折腾并实实在在地征服她。床上的女人，于男人而言，只有喜欢与不喜欢之分，没有敬佩与不敬佩之分。

第9节：第九十九次分手(1)

第九十九次分手

这是我们第九十九次分手，我想，不会有第一百次分手了，连九十九次半也不会有了，毫无疑问，这第九十九次便是我们爱情故事的大结局。

九十多次的分分合合，这该是一段怎样沧桑怎样苦难怎样刻骨铭心的爱情?

其实，我做梦都没有想到会搞出这么多的风波。每一次分手，我都认定自己是最后一次说分手，尽管后来的事实以无可辩驳的力量证明，我的认定有多么的虚弱、多么的不堪一击。但我可以发誓，每一次我都咬牙切齿地认为，这一次绝对比上一次更不含糊，更不容情，更没有回旋的余地。也因此，每一次我都会真情实意地痛哭流涕，都会携着自己孤独的影子在夹裹着雨丝的晚风中，抑或与闺中好友在飘着忧伤情歌的咖啡屋里，作无比苍凉的凭吊。

可现在回想起来，我才惊觉，那些所谓的分手宣言，那些分手时所谓“希望你过得比我更好”虚空的临别赠言，不过是自己给自己披上痛苦的外衣后，登台演出的一场凄美的情感秀。

那是秀给自己看的，也是秀给你看的，但归根结底还是秀给你看的。

我一次又一次不厌其烦地秀给你看，是因为我爱你，不，准确地说是因为我知道，我自以为知道你更爱我。

坦白说，我其实是个很胆小的女人，胆小到怕一个人走夜路，怕和陌生人说话，怕所有的小动物，即使是一只已经被晒干了的蚂蚁尸体，也会引发我变了调的惊叫。可是，在与你进行的这场情感战役中，我却变得出奇的胆大，随时敢于挑战你的耐性与韧性、你的度量与气量，随时敢于向你打出开战牌，至于罚你下场那更是家常便饭，后来甚至发展到对你说分手就像对你道晚安一样简单、平常、明了。

一个女人何以会如此肆无忌惮，如此轻率任性，我想，是因为我爱你，不，准确地说是因为我知道，我自以为知道你更爱我。

是吧，潜意识里我一准认为，在你的眼中，我就是一件稀世珍宝，我之于你就如同良弓之于射手，宝剑之于侠客。前行的路上，你可以放弃很多东西，可以遗落很多东西，可以不在意很多东西，可唯独不会放弃我，唯独不敢遗落我，唯独不可能忽略我。

用通俗的话说，我已经吃定了你，吃定你舍不得离开我，吃定你离不开我，吃定你在这场爱情竞技中一开始就处于被动，并且将永远处于被动，主动权一早就掌控在我的手中，并且将一直为我所掌控。

因为我比你优秀——尽管当初我从来没有说过我比你优秀，我甚至反复强调你比我出色。但是，今天，现在，在我们第九十九次分手之际，我才知道，我骨子里根本就一直认为你不如我，也就是说，我曾经不自觉地拿自己与你作过反复的比较，比较的结果是，你比我怎么着都要逊色那么一点点，又或者说综合评估我比你的分数要高那么一点点。

一点点，就是这一点点，给予我无与伦比的底气，就是这无与伦比的底气助长了我无与伦比的骄纵，就是这无与伦比的骄纵令我在与你对峙的时候敢于先吐出“拜拜”。

今天，是我们第九十九次分手，我想，不会有第一百次分手了，连九十九次半也不会有了，毫无疑问，今天，我们爱情的故事终于要落下帷幕了。

尽管我对你说过那么多次分手，但是，我得承认，第一次分手是说得最艰难最酸涩，也是最痛苦的。是吧，人生所有的第一次都不会那么简单舒坦，就如同我第一次将自己整个儿交给你一样，有过矛盾，有过挣扎，有过茫然无所适从。

我不知道你还记不记得引发我第一次向你提出分手的导火线是什么，我想你一定记不得了（你本来就不是一个太注重细节的男人，后来还因为你屡犯同一个错误导致我用相同的词语作总结陈词）。事实

上，我也印象模糊了，能够清晰忆起的除了自己哭到第二天不敢见人的红肿的眼睛，便是你捧着红艳艳的玫瑰，淋着凉丝丝的春雨，在我的楼外静默了一夜的身影。这个场景与其说感动了我，不如说震撼了我，以至于后来我常常会动情地想起那一幕，每次想起都会像进行了一场爱情的祭祀，我的内心会充满对爱情的崇拜，对男人的崇拜，更是对你的崇拜。爱情、男人、你，在那一刻便有了一种凤凰涅槃般的神圣与高远。倘若是在分手的时候想起，那更具催我柔肠百结、泪如雨下的直接效果。今天，此时，当我再一次于记忆的荧屏上，深情地轻触雨夜中静默的你，亲爱的，我疑心，我们相爱的那段不长也不短的日子，我对你频繁地说着分手，会不会仅仅是为了要强逼你为我重演一遍那样的故事情节?

第10节：第九十九次分手(2)

应该是这样吧。我常把分手挂在嘴上，却从来没有深究过分手的真正含义，又或者说我并没有具体细致地想过分手之后会是什么样的情景，觉得那不过就是分手而已，我更多的是享受甚至陶醉在“分手”这个词所营造出来的“不乐意温柔执手，只傻傻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咽”的凄清意境中。

深究起来，我应该怪你，说白了是你助长了我对“分手”的迷恋，因为每一次我无所顾忌地甩出这一撒手锏，就百分之百地能立竿见影——你一听到“分手”，就乱了方寸，就会丢下所有的事情，将我重新摆放到你最重要的议事日程。九十八次的分手历程，你哄我回心转意的一招一式，是怎样的用心良苦，怎样的挖空心思，怎样的呕心沥血，至今想起，我依然要忍不住动容。诸如请假专程陪我出去游玩，鞍前马后地尽心效力，将我侍候得像个公主；诸如捧着鲜花守候在办公室外，之后还像个忠心耿耿的跟班，一路紧跟到我的小楼；诸如深更半夜，红着眼睛为我敲打超级肉麻的汉字，并且将那些汉字尽可能发布到你能够利用的媒体平台，赢得了“痴情王子”的光荣称号；诸如买回来一打冰淇淋在茶几上摆成心形时还不忘加上旁白——如果不收回你“分手”的成命，我的心将在你面前死去并化为乌有……

那个时候，我们总是配合默契，像极了两个非常敬业也非常高明的演员，尽管没有彩排，但效果基本能令人满意——我被你软硬兼施的爱情行为艺术感动得稀里哗啦，然后心甘情愿地缴械投降直接投怀送抱，无与伦比的幸福感、快乐感甜蜜感就充满了我那不甚丰满的胸膛。于是，我上瘾般地热爱上“分手”，不对，是分手后的重新开始，因为每一次的重新开始，便是新一轮的情感勃起，新一轮的情感勃起往往能制造出更让人动心的高潮。

不知不觉，“分手”成为我煽动爱情、刺激你爱情创作灵感的最重要的手段。

就这样，我拽着你，亲爱的，我拽着你走进了一片爱情的沼泽地。

今天，是我们第九十九次分手，我想，不会有第一百次分手了，连九十九次半也不会有了，毫无疑问，今天，我们的爱情终于撑不住，停止了呼吸。

我一直以为，倘若我们的爱情是一件华丽的衣裳，那么我发表的“分手”，不过是我揪下了这件华服上的一粒纽扣而已，尽管会有碍观瞻，却不会改变这件华服身为华服的本质。我知道我撕毁的地方，你会重新细致地给缝好，然后更为细致地为我披上，对此，我充满了期待，也充满了信心。

你是那么顽固的男人，也是那么执著的男人，更是那么骄傲的男人。

因为顽固，所以，你不会轻易改变航向；

因为执著，所以，你不会轻易妥协阻碍；

因为骄傲，所以，你不会轻易否定自己。

但是，不会再有第一百次分手了，是的，不会有了。尽管我们分手第九十九次前的九十八次，都以我所预期的自以为可以感天动地的句子收笔。

亲爱的，我活了三十多年，亲见过许多宣判，也作出过许多宣判，却从来不知道被宣判是什么味道。可是，今天，此时，我知道了，不能仅仅用“疼痛”来形容，也不能仅仅用“酸楚”来概括，更不能仅仅用“挫败”来涵盖，我说不清楚那种味道，又或者说其实什么味道都没有。

第11节：第九十九次分手(3)

我希望自己能够哭，像以往九十八次判你“伪死刑”那样，号啕大哭，掏心掏肺地哭，直哭到如雨打梨花，直哭到你柔肠寸断。但是，我没有，我竟然流不出一滴眼泪。

亲爱的，这是我们第九十九次分手，毫无疑问，第九十九次便是我们长达五年爱情的终审判决。

因为，亲爱的，因为这一次分手是你说的。

作者手记：

分手，作为恋爱的一种阶段，足可以令最平静最平淡最平庸的爱情风起云涌、熠熠生辉、美不胜收；分手，作为恋爱的一种形式，常常能感天动地，令人柔肠百结、欷?#91;不已。如果说恋爱是一场竞技的话，那么，分手便是恋爱中男女双方共有的绝招，关键时刻，几乎每个人都有使用的冲动。

分手，通常可以导致三种结果，一种是真的分开了，一种是更加紧密相爱了，一种是貌合神离了。不过，真的分了并不表示就真的不爱了，有时候反倒爱得更深。但那个时候的爱与不爱没什么太大的区别，至少我以为，真爱就要在一起，分了如果还要继续爱下去，那就是自我折磨，那就不是一般的难而是非常的难了，这个“难”我建议读成“苦难”的“难”。更加紧密相爱，是因为模拟失去而让人顿觉拥有的珍贵。可分手又会让交战双方自然而然产生某种防范心理，那么，貌合神离有时候就是不自觉的。

尽管分手常常可以直指对方软肋，但还是想提醒姐妹们谨用分手。直指软肋本没什么不好，但如果频繁地指着对方死穴，搞到见血封喉，就有点惨了，因为爱情如此娇嫩。

第12节：谁握住了男人的钱包(1)

谁握住了男人的钱包

男人想请女人吃饭，非常的想。

这个念头最先蹦出脑海的时候，男人正喝着女人给自己煮的咖啡（咖啡冒着热气，更冒着一种特别的香味，让男人有了短暂又或者是长久的陶醉），仿佛突然见到一个不明物体从眼前闪过，男人吓了一跳，手微微抖了抖，咖啡差点就溢了出来。男人慌张地抬头瞧了一眼坐在自己对面的女人，发现女人正微笑着看自己，眼神里分明有些说不出来却触摸得到的东西。男人的心突突跳得好像要冲出胸腔，弃他的身体而去。

男人赶紧站起来，自己也不知道嘟囔了句什么，就匆匆走出办公室，匆匆进了洗手间。在洗手间待了差不多十分钟，男人并没有憋出点什么来，对着那面靠左侧有一长条裂痕的镜子时，男人像做贼被当众抓获一样，突然有些不敢正视自己。

别乱动你的钱包，我警告你！离开洗手间，前往办公室的时候，男人脑子里冷不丁冒出来这样的一句话。这话好熟悉，男人不由得呆了一下，只是一瞬，男人就想起来了，这是一个女人的生活语录，这条语录经常被这个女人在自己家里的厨房、客厅、卧室、阳台、楼道口，不厌其烦地反复播放，就像气象预报员播报天气预报一样顺溜，只是气势要足不知道多少倍。

这个女人自然不是办公室里男人想请吃饭的那个女人，为了有别于办公室里给男人煮咖啡并对着男人微笑的女人，我们姑且用老婆来称呼播报语录的女人。事实上，这个女人就是男人的老婆。

接下来非常要命的是，只要一喝上女人煮的咖啡，想请女人吃饭的念头就会哧溜地跑出来晃荡，死劲摁都摁不住。更要命的是，那个时候，一抬头，男人的眼睛一准会遭遇女人的微笑，女人的微笑那么生动，那么温婉，那么柔美，像一个巨大的旋涡，有一种要把男人生

吞了的魔力。男人恐慌得全身哆嗦，下意识地重复上洗手间的举动，拼命强迫自己从身体里挤出点什么来，似乎只有这样才能让自己灵肉重新归位。

发展到后来，想请女人吃饭的念头就变成了一把巨大的钢锯，在男人的中枢神经来来回回生拉硬扯，拉扯得男人几乎要抓狂了。

不能再这样下去了，再这样下去我会疯掉的，我得救自己，我要豁出去了！不就是吃顿饭吗？不就是请个女人吃顿饭吗？有什么了不起？请个女人吃顿饭不犯法吧？何况这女人又不是来路不明，她还是我同事呢，请个同事吃顿饭没啥了不得吧？不是说人要知恩图报吗？我请她吃饭可不就是并且仅仅就是为了报答？她那么关照我，每天都给我收拾办公桌，每天都煮那么香的咖啡给我喝，每天都轻言细语地向我嘘寒问暖，每天都微笑着和我说话，就是不说话，只要看着我，就会微笑。那微笑多令人舒坦啊，像冬日的阳光，温暖；像春天的花朵，美丽；像夏天的凉风，清爽；像秋日的天空，明净高远。她整个人就像一幅秀美雅致清新的画，给予我多少美感，给予我多少快乐，给予我日渐干枯的灵魂多少甘露多少温润的抚摩啊，我都不想回家了，我都想把办公室当做家了，办公室再简陋也有微笑，也有细腻的关怀啊。你说说，有了这些还不够我请她吃顿饭吗？如果真不够，那么还有信任，信任，你知道信任有多宝贵吗？你一定不知道，如果你没有被误解过的话。我永远不会忘记那次单位标书泄密，很多人都怀疑我的时候（因为我是最后一个接触标书的人），是她站出来用她的名声担保我是绝对值得信任的。你知道名声对于一个女人有多重要吗？你知道用形同生命的名声担保一个从来没送过她任何东西哪怕是一颗糖的同事需要多么宽广的胸襟吗？尽管直到现在我也没敢问她为什么那么信任我（后来的事实也证明了，她是对的），或许信任就只是一种感觉吧，就像那个被称为我老婆的女人绝对不轻易对我送出信任一样，也是一种感觉吧。

男人这么想着的时候，脸上的表情变得十分奇怪，一忽儿潮红，一忽儿苍白；一忽儿眉眼生动，一忽儿又牙关紧咬。女人随着男人脸上的阴晴不定，心绪也变得忽明忽暗起来，在男人第三次端起已经喝光了咖啡的杯子时，女人终于说话了。

怎么啦？哪儿不舒服吗？

我？男人一惊，如梦初醒。

我看你发了半天呆了，真的很担心你，你没事吧？女人的声音永远那么温婉，像小溪流水。

没什么，可能昨晚没睡好吧。男人说，似乎怕女人再问，又补了一句，昨晚看文件看太晚了，中午睡会儿就没事了。

感觉你最近瘦了，记得注意补充营养，人到中年了，可不能硬撑的。女人的微笑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怜惜，男人的心不自觉地颤了颤。

我每天吃得很多的，胃口好着呢。男人也笑了，为了表示自己的好胃口，又端起了咖啡杯。

喝点开水吧，开水里给你加了蜜。咖啡喝多了也不好。女人将早就准备好的开水递到了男人面前，似乎很随意地说，要不，我们中午一起吃个饭吧。

听到“吃饭”两个字，男人惊得呛住了。

女人着急地冲过来，又是给男人拍后背，又是递纸巾。

没呛着吧？我们这就出去吃饭吧，你最近工作太紧张了，需要放松放松了，我真怕你会撑不住。女人说。

男人定了定神，一回头，又看见女人暖暖的微笑，心头一热，豁出去了！真的豁出去了！

第13节：谁握住了男人的钱包(2)

男人第一次主动地替女人拿了包，说，今天，我请你，吃饭！

女人点头，微笑，小鸟依人般跟在男人身后，走出了办公室。

夏日的阳光，有些辣。这是个无风的正午，大街上除了疾驰的车辆，就只有稀稀拉拉的几个无所事事的行人。男人走在烈日下，知道女人就跟在身后，男人做昂首挺胸状。终于要请她吃饭了，终于可以了却一桩心事了，男人有一种壮士出征的感觉。只是不知道究竟是兴奋多一点，还是悲壮多一点。

这个时候，男人不自觉地将手伸进了自己的公文包，里面安静地躺着一个每天都要受老婆严格检查的钱包。男人惊了一惊，摇摇头，回过神来，强行将自己的手抽出。因为男人知道，一摸钱包自己立马就要精神阳痿。

其实男人小时候并不是特别胆怯的，甚至还挺乐于表现自己的，曾经代表全乡参加过初中生演讲比赛，尽管只拿了个三等奖，但也算面对过成百上千的观众了。后来，大学毕业，参加工作，这一路走来，几乎没有他不能做成的事情，只要他想做，包括追女孩子、恋爱、结婚，男人都可以称得上有勇有谋之士。

但是，不知道什么原因，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男人变得底气不足了。变得底气不足的男人越来越害怕回自己那个家了。

男人很长时间都想不通，自己害怕的究竟是什么，论体力，老婆绝对比不上自己，尽管人到中年了女人还在继续往顶极丰满发育，但真要动起手来，男人有把握在三五个回合里将女人摆平在冷冰冰的地板上。论嘴功吧，老婆同样比不上自己，他奶奶的他三姨妈六姑婆的，女人撒泼了，常常会这样骂，但无论女人如何费劲地搬出无论多少女性名词，男人一个“操”字，还不全给搞定?

在酒店坐定，美食摆上来的时候，男人还没从复杂的说不清是兴奋多一点还是悲壮多一点的情绪中走出来，这使得餐桌上的气氛有些

沉闷。

女人一边瞧男人的脸色，一边不时给男人夹菜。

多吃点这个猪腰子，补肾。女人微笑着说。

多喝点这个汤，补气血。女人微笑着说。

多吃点青菜，清肺。女人微笑着说。

男人其实很想和女人聊点什么，比如聊聊最近上演的某部颇具争议的影片，比如聊聊最近看的一本高深莫测的西方哲学书，比如聊聊最近学会的一首听不明白的英文歌，比如聊聊已经发展到不知道要露什么才好的女人服饰，比如聊聊越来越复杂的国际时局，如果再没有话题，还可以聊聊令人绝望的股市。也就是说，面对女人的微笑，什么都可以聊，聊什么都一定会赏心悦目。但是，男人就是集中不来精神，说着说着什么就会突然走神，似乎有什么东西将他拉扯到另外一个地方，一个阴郁、沉闷、熟悉又陌生的地方。后来他甚至因为要弄明白那个阴郁、沉闷、熟悉又陌生的地方到底是哪儿，差点走火入魔，沉溺到一种虚无之中，将眼前的女人整个给忽略过去。

午餐草草收场，男人亮着嗓子却颤着胆子叫服务员埋单，服务员应声跑过来，男人才知道女人趁上洗手间的时候，已经埋过单了。

男人看着女人，表情复杂，心理脆弱。

女人说，我只是希望你回家有一个安静的夜晚。

男人一阵风似的冲出酒店，耀眼的阳光下，男人的脸上满是泪水。

作者手记：

有时候想想，男人的爱与痛，或许比女人来得快也去得快，但深处其中时，其爱与痛的程度与女人是没什么两样的，有时候甚至更深切。或许正是这样，男人才成为女人一生的追逐。只是一个女人要握住一个男人，不仅仅与这个男人的质地有关，也与这个女人的智慧有关。正所谓物极必反，我们女人任何时候都要明白这个道理。

女人爱上爱情，便爱上了自我折腾，同时还有可能变成一只刺猬。较量常常成为爱情的主要内容，又或者还兼及形式。当爱情双方的较量在智力和体力上出现强烈悬殊时，爱情也就常常宣告终场。爱情变成婚姻，便是交战双方对于较量的欲罢不能，婚姻说白了，就是男女双方为便利交战而搭起的一个平台。分不出胜负，婚姻的平台永远牢固；婚姻平台倒了，胜负立见。

所以，要保护好自己的爱情和婚姻，就别老是想占上风，一个聪明的女人和一个聪明的男人，总是要平分秋色的。

第14节：意 外(1)

意 外

首先，我得申明我不是一个有窥私癖的女人，我甚至很拒绝了解他人的隐私，因为在我看来，任何太过私密的物事，都多少会对美感形成一定的破坏性。我如此痴狂地热爱着完美。倘若真实会有损完美，那么，我情愿不要了解真实。当然，这并不表示我会因此喜欢虚伪，这绝对不是二选一的选择题。

但是，我不得不无比悲伤地告诉我的朋友们，我偷窥过一个男人非常私密的表演，那场偷窥让我像着了魔一样沉溺。

其实我不应该用“那个男人”来称呼那个男人，因为准确说，“那个男人”事实上是我心目中的准老公，也就是偷偷恋爱了快一年的男朋友，一个我自以为很爱我，他自己也反复表示非常非常爱我并且此生将只爱我的男人。

像所有美丽的恋情会有感人的过程一样，我们也有很多值得回味值得纪念的细节。而最令我沉醉的，是收阅他写给我的情诗。那些情诗，有时直白，有时含蓄；有时婉转内敛，有时又粗犷野性；有时滚烫似七月骄阳，有时柔和若小溪流水。不管是哪样的表达，也不管组合哪些词句，都令我春心荡漾，激情似火。

他原本是个诗盲，只因为爱我，他成了富有浪漫气质富有才情的诗人。我曾经疑心他骨子里或许是很有诗人天赋的，那天赋就像深埋在地底下的种子，因为没有遭遇一场春雨，因此迟迟得不到萌芽。

我就是一场不期而至的春雨啊，淅沥地滴在他生命的土壤上，我听到了一个男人鲜活的才情破土，而后拔节的声音。

那是一场意外，我说的意外是指那场偷窥。

那场偷窥的意外发生在某个夏天的深夜。那个有些憋闷的深夜，我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自己本来已经快要进入梦乡了，因为我被电话吵

醒的时候，依稀记得我正在梦里准备啃食一块猪扒，我都可以感觉到唇齿间有香气渗入了。

所以，你可以想象，在这个时候被吵醒，我有多恼火。不怕你笑话，这比正要进入高潮的时候，男人却突然泄了痿了还要令人沮丧。我总是如此的嘴馋。

我没好气地对着话筒吼起来，什么人啊，要谋杀也等我啃完那块猪扒吧。

对方便嘻嘻笑起来，那怪里怪气的嘻嘻声在静夜里听起来，让人感觉毛骨悚然。

我立即提高了警觉，同时从床上翻身坐了起来，我几乎每次听到这种嘻嘻声，都会汗毛直竖。

第15节：意 外(2)

这样特别的笑声只属于我的某位漂亮女友，而一旦她这么笑着，对我准没安什么好心。

果然，女友在调侃我一定又在做春梦之后，不容我有任何辩解的机会，就命令我起来，开电脑，给她上网查收资料。

我又想起那块猪扒了，咽了咽口水，说，能不能明天啊？困着呢！

能够等到明天，我干吗深更半夜扰你春梦？我吃饱了撑的？我现在乡下，上不了网啊。你赶紧吧，我的客户正在QQ上等着给我传资料呢，你帮我收好了，打印出来，我明天一早来你那拿，我QQ的密码你早就知道的，不需要再说一遍了吧？说完就挂了电话，根本不给我选择的余地。

如果不想被她再骚扰，我除了开机上QQ，别无选择。

上了她的QQ，果然有人在等，但不是一个人，除了那位客户，还有一个人。

开始我并没有留意另外一个人，我只想快点帮女友接收好资料，然后继续睡我的觉，或许还能够接着到梦里啃那块猪扒呢。

那个晚上，我总是念念不忘那块猪扒，我对于那块猪扒的热情，就像一个男人面对好不容易才弄到自己床上的女人一样，心急火燎。

但另外一个人却不让我离开，其实我要真想离开，任谁也拦不住。

我之所以被绊住，完全是因为一首诗。那首诗于我不是一般的眼熟，而是烂熟于心，我几乎可以倒背如流。

遇见你，是我最幸运的不幸/爱上你，是我最正确的错误/想念你，是我最痛苦的快乐/等候你，是我最不朽的毁灭

那个深夜，我一读到这首诗就怔住了，有种不知身在何处的感觉。

对方看我没有反应，问了句：你不喜欢这些句子吗?

不，我挺喜欢的。——我回过神来，条件反射似的回了句话。突然发觉这场景很相似，仿佛在哪见过，不，一定在哪亲历过。诗句没变，问话没变，连我的回答都没变。

是往事重演吗？我摇了摇头，定了定神，再看对方闪烁的头像和QQ号码，好熟悉，分明就是他，我最最亲爱的男朋友，我心目中的准老公啊。

晚上我们不是已经聊过，也道过再见了吗？他怎么会知道我这么晚又上线？真是神了。

我刚想问他，突然记起这不是我的QQ，这是女友的QQ，一时我的脑子转不过弯来，想不明白发生什么事了。

这时，对方又打过来两句话，你还在吗？怎么不说话呢?

你想说什么？我下意识回了句话。

我想听你说话，非常想。从我认识你那天起，我就开始等你，几乎每天都等到深夜，等到确信你已经睡了，我才会关机。

熟悉的感觉又来了，语气、内容，几乎完全一样，我疑心时光在倒流。

为什么要等我呢？——当初我似乎也是这么问的。

如果我知道为什么，那或许我就不等你了。——回答也完全一样，只是多加了一张笑脸符号：）（当初他还不会用这个符号，是我教会他的，他还奇怪地问笑脸怎么只有半边）。

既然你不知道为什么，那是不是我可以关机睡觉了？——我使用的依然是当初的语言，一点也没变。

当然可以，不过，我想，你不会忍心将一个痴心守候了好多个夜晚的男人抛下，独自享受梦境吧？——男友的记忆可真好，连标点都没变，就像当初一样，“忍心”两个字给特别加了引号，而我那个晚上就因为这个引号而忍不下心来，于是便有了一个通宵的聊天，于是到晨曦微露的时候，我已经差不多要折服于这个男人的才情与痴情了。

第16节：意 外(3)

当然不会，因为我总是心太软。不过，你那诗是专为我写的吗？我问，继续重复当初的发言。

不为你写，我为谁写呢？只有你才能激发我的诗情。告诉你，我是个从来不读诗的人，但是，遇见你，我感觉我快要成诗人了。

哦，那么，你会一直，天天给我写诗吗？

我肯定要给你写，要一直写下去，写到我们满头白发。你愿意一直当我抒情的对象吗？

我，我愿意啊。问题是，你真能写那么久？

你不相信？我发誓，我真的可以发誓。因为有你才有我的激情，没有你也就没有我的诗情了。

我突然想打个电话去问问男友在干什么，一试，手机关机了，只好打座机。男友好半天才接，问话的时候，睡意蒙眬的样子。

我问，亲爱的，你睡了吗？

他说，嗯，和你道过再见，就睡了，都睡好半天了。怎么半夜三更的还不睡？

我想你嘛，想你睡不着嘛，你陪我聊聊天。

然后我从QQ上打话过去，怎么不说话？要睡觉了吗？

好一会儿，对方回复我：有位兄弟给我打电话，看样子喝醉酒了，我先打发他，你等我。

然后我在电话里说，你怎么不说话呢？真的那么困？

男友说，真困了，明天一早还要开会呢，睡吧，宝贝，听话啊，我挂了。

电话里传来忙音，我愣了愣。接着看到了电脑上男友打过来的话：好麻烦，我兄弟每次一喝醉了就骚扰我。

我回过去，那一定是因为你很善解人意。

不，是因为我单身吧。其实，我真想结束单身生活，如果你肯给我机会的话。

你说的是真的吗?

我从来不说谎的，我最厌恶男人说谎。女人偶尔说说谎还可以原谅，还可以看着是顽皮，但男人说谎是要让人鄙视的。

是吗？你确定你从来不曾说谎?

我发誓。

你有恋爱过吗?

曾经有过吧，如果男女走得比较近就算恋爱的话，那我有过。但是，遇见你，我才知道什么叫真正的爱上一个人。

你的意思是，以前的全部不算真爱？换句话说，都只是逢场作戏?

不是逢场作戏，我这人从来不演戏。不说以前吧，以前自己不懂爱情。

你多大了?

三十三了。

哦，那你一定属于晚熟吧。

说到熟，我想起来了，你喜不喜欢吃西餐？——分明在转移话题，真佩服他思维的敏捷。

我喜欢啊，非常喜欢，喜欢吃西餐时那种氛围，很浪漫，很优雅，给人以无限的想象力。——我以前也是这么说的，在他请我吃饭时。

那明天我请你吃西餐，可以吗？你喜欢牛扒还是猪扒?

当然喜欢猪扒！——终于明白自己何以念念不忘梦里那块猪扒了，那是因为我们第一次约会时，他亲自给我点，为我切，并一小块一小块亲自送到我的嘴里。那个时候，我涂着紫红色唇膏的嘴唇晃着油亮亮的光泽，十分性感，煞是好看，（这话是男友说的）他忍不住凑过来，带着说不出什么的味道亲吻了我。

那明天我请你吃猪扒吧，可以赏脸吗？到时候我还有诗作要敬献给你，我的女王。

好，好，好。

我等你。

挂了电话，听见心在呜咽，泪水却毫无怜惜之意地不愿给予配合，死活不肯滚落。

作者手记：

这个夜晚，我一直在听《红烛泪》。这首歌的曲调以及曲调所渲染出来的意境有些类似于《红楼梦》插曲，伤感的、忧郁的，却又是优雅的，不知道是否与《红楼梦》有关。

这首歌不仅仅适合我对于歌曲的审美喜好，更适合我写作本篇时的心绪，不，准确说是文中女主人公在这个故事过程中的心绪，一种压抑的痛感弥漫了一个女人的整个夜晚，整个心境，带给我更压抑更深刻的痛。

一个女人投身于一段爱情，常常是忘我的；而一个男人获取了一个女人的爱情，便开始左顾右盼。在很多男人的眼里，握在手里的都是贬值了的，最好的最美的最值得全力以赴的永远在自己的前面。这直接导致了男人的谎话连篇，女人的创伤连连。不揭穿男人爱情的谎言，女人是可怜的；揭穿了男人爱情的谎言，女人是更可怜的。

第17节：是约会还是批斗会(1)

是约会还是批斗会

我其实真的不想谈论前夫，尤其是不想与男人谈论，就像不想谈论我那已经严重缩水的股票一样，对我来说，无论以什么样的方式触及，都是身心的双重轰炸，我纤细柔弱的身心已经被情感的风雨侵蚀得不堪一击。

于是，常常自觉又不自觉地回避过往，又或者说是自觉又不自觉地逃避过往，那些人，那些事，那些情感纠葛，那些分分合合，那些爱与怨，点点滴滴，会聚，累积，到最后都毫无例外地演变成了创伤，血淋淋的，总是结不了痂。

可这并不表示我就完全不愿意听男人谈论他已逝的婚姻，谈论他遭遇过的女人，尤其是谈论对他来说印象最深，或者与他肌肤相亲时间最长的女人，比如他的初恋，再比如他的前妻。坦白说，我非但不是完全不愿意听，相反，我简直还有些热衷于此，只要逮着机会，就会别有用心地采取或非常生动或有点生硬的启发式，诱导男人说他的情史。——当然，这个男人肯定不是我的什么人，即使有可能是我的什么人，也是在成为我的什么人之前。

我不知道这应该叫什么心理，我只知道如果换位思考的话，我应该鄙视我自己。

但是，那个晚上，谁也没有权利鄙视我，包括我自己，因为我没有企图作任何的努力以诱使男人暴露他的隐私；当然，我也无力阻止一个男人裸奔，如果这个男人决意要裸奔的话。

当我在男人对面坐下来的时候，西餐厅里正好响起《遇见你是我的缘》这首歌。每次这首歌响起的时候，我的心都会咯噔一下，就像有个锤子猛地敲开了自己心上的一个缺口，往事便要如潮水泛滥。

那个晚上，我的心同样咯噔了一下，但不是因为音乐，而是因为在餐厅等我的男人。

那是个不容错过的男人！那么儒雅，那么谦和，那么大气！难得的是还有相当显眼的胡须；更难得的是，夏日炎炎，头发也没有弄成刺激人的平头，不长不短，随意地覆在头上，显出某种恬淡与潇洒来。其时，他很放松地坐在餐厅里浅绿色的沙发上，深邃的眼神透过镜片意味深长地看着走近他的我，他那粉红色的衬衫在他魁梧的身上张扬出生命鲜亮的光彩，几乎令整个餐厅都黯然失色。但最令人动心的还是眉宇间含而不露的忧郁与嘲弄混合而成的气质，这使得他看上去有种超凡脱俗的名画效果。

我可以发誓，当时，我的外表是绝对温婉优雅的，我的内心是绝对愉悦宁静的，因为，我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这个男人会带给我一个浪漫愉快的夜晚。

男人自作主张地给我要了咖啡，他说感觉我会喜欢咖啡。

第18节：是约会还是批斗会(2)

他的感觉是对的，我喜欢他的感觉。

我们的话题便从咖啡开始，这是个美丽的话题，也就是个美丽的开始。

他说，欧洲人第一次接触咖啡的时候，他们把这种充满了蛊惑力的饮料称为“阿拉伯酒”。

我立即惊讶地接口说，真的吗？阿拉伯酒，原来我竟然也会喝酒。

男人笑了。

我，很，浅薄？我有些不安地问。

男人摇了摇头，继续说，在奥地利的维也纳，咖啡与音乐、华尔兹舞并称为“维也纳三宝”，咖啡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在欧洲可以说源远流长。

维也纳不是音乐之都吗？咖啡竟然可以在音乐之都与音乐相提并论！我继续大惊小怪。

不知道男人是没有在意我继续泛滥的浅薄，还是不想在意我的浅薄继续泛滥，他盯着我看了看，依然笑着说，欣赏咖啡，外显的芬芳总是与温暖的心意并存的，就像欣赏爽心悦目的女人，眼福与心灵之福也总是并存的。

我有些崇拜这个男人了，喝了多年的咖啡，从来没有深究过咖啡的来源及发展，以为那不过是显示自己小资的一种做派。

男人端起咖啡，与我碰杯，一滴咖啡意趣盎然地在他的嘴唇上欲留还休，说不出的性感，我不由得看傻了。

你，在想什么呢？男人放下杯子，略微偏着头看我，目光炯炯有神。

慌乱之中，我问了一个极其愚蠢的问题，现在想来，我都恨不能扇自己几个耳光。

我问，你对咖啡怎么这样有研究呢？就好像是咖啡店老板一样。

男人不说话，身子往后倚靠在了沙发上，接着深深地叹了口气。

怎么啦？我这样问的时候，看见男人眼中闪过一抹感伤。

我的确曾经是咖啡店的老板。男人说。

我不由得张大了嘴，还没等我弄清楚自己准备又发出什么样的惊叹，男人接着说，不过，准确说，我前妻才是咖啡店的老板，我只是个挂名。

终于说到前妻了，终于无可回避地说到前妻了，终于还是要无可救药地落入俗套。

那个晚上，我第一次那么强烈地不愿意男人言及他过去的婚姻，更不愿意他言及与他同床共枕过的女人。我多么希望我们俩就像没有过婚史的清白男女，彼此都是第一次与异性约会，第一次与心仪的对象坐在飘着浪漫情调的咖啡店里，谈着咖啡无可比拟的浪漫，然后静候着彼此叩开彼此似掩非掩的心扉。

如果我想要阻止男人继续这个话题，可以随便扯一句关于天气什么的，又或者可以选择上洗手间什么的。

可是，我什么也没说，什么也没做，因为，我说什么做什么，都晚了。

男人已经刹不住车了，尽管说话的语速依然保持不紧不慢，但语气却给人勇往直前的感觉。

应该说我前妻是非常漂亮的，因为小时候学过舞蹈，还学过钢琴，所以她身上有一种很特殊的味道，极具诱惑力。当初，我就是被她身上这种特殊的味道所吸引，进而狂热地爱上她的。——男人也采用了男人们一贯喜欢的先扬手法，对此，我习以为常，于是，我点头，微笑，默叹。

或许，男人把我的表情当做了对他回忆前妻的鼓励，他的思绪很快便像脱了缰的野马，我只能眼看着并紧跟着他撒蹄子狂奔。

男人说，我们很快就结婚了，结婚之后，我才知道（瞧，扬过之后就是抑了，不知道为什么，男人一开始抑，我就紧张），她的脾气要多坏就有多坏，我得像侍候公主一样侍候着她，买菜、做饭、洗衣服、打扫卫生，我像个全职保姆一样，包揽了全部家务，几乎是一夜之间，我就完成了由将军到奴隶的角色转换。

第19节：是约会还是批斗会(3)

我感觉哪里有些不舒坦了，需要挠痒，但不知道应该往哪抓，我喝了口咖啡，脸上表情一准有点怪异，但男人没有留意，他陷落在自己的情绪中。

他继续说，这也就罢了，因为爱她，我愿意辛苦些。可你知道她有多难侍候吗？不是挑剔菜没有他女友老公做的好，就是责怪衣服没有熨妥帖穿不出去，要不就是埋怨煮的咖啡味道太怪，没法喝。

我感觉越来越痒，越来越需要抓，但还是找不着着力点，我端杯子的手变得僵硬起来。

后来孩子出生了，为了保持身材，她坚决不给孩子喂奶，所以，不怕你笑话，给孩子喂奶都是我的事。说完这话，男人一口喝光了杯子里的咖啡，他一定将咖啡当做了酒。

怎么会有这样的女人？我以为只有男人才这样呢。我老公就是这样的人，非常的大男子主义，简直把老婆当做了他的战俘。我终于忍不住开了腔，一开腔自己吓了一跳，赶紧闭嘴。

男人抬头看了看我，不知道是不是沉入往事太深，似乎并没有听明白我说了什么。他叹了口气，继续说，最初我忍着，因为我爱她，我希望她感觉幸福，我变着法子想让她高兴。有一次我知道河东新开张了一家饼店，老婆饼味道特别棒，就提早下班，从河西紧赶慢赶赶到河东，买了两斤刚出炉的老婆饼。可是，一到家，我老婆，不，是我前妻，她黑着脸坐在客厅里，直问我为什么晚回来半个小时。我笑嘻嘻地把老婆饼递给她，她居然抢过去，扔到地上，一边用脚踩，一边破口大骂。那天，我冲出家门，跑到附近公园里，躲到没有人的地方，忍不住伤心地哭起来。

你好可怜啊，可我也好不到哪去。有一次我老公，不，我前夫过生日，我给他买了件衬衫，他说太难看了，说我真是没有品味，当时，我很委屈，回了他一句，说那衣服花了我半个月的工资。他居然

甩了我一个耳光，说我蠢，叫我滚蛋。那个晚上，我也跑出了家门，也冲到了公园里，也躲在没有人的地方，也伤心地哭起来。

男人终于从往事里收起心神，他温柔地伸过手来，轻轻握住了我的手，那一刻，我们彼此发现对方眼中都有泪光闪闪。倘若情节能够就此朝着以身体接触来抚慰彼此灵魂创口的方向发展，那么，这个夜晚，在虫吟蛙鸣之中，或许会有一对寂寞的男女走成一对恋人。

但是，情势似乎已经变得不能由我们掌控。

如果不是后来她（他）背叛我，我其实不会离开她（他）的。我们异口同声说了这句话。

听到对方的声音，我们都愣住了，接着，男人笑了，我却笑不出来。

你先说。我说。

你先说。男人说。

还是你先说吧。我说。

后来前妻开始嫌我赚钱少，天天唠叨，说嫁给我真是倒了八辈子霉，凭她的姿色，做什么样的阔太太不可以？我想想也是，她跟着我没大富大贵，的确委屈她了。为了妻儿，我就趁年轻再搏一搏吧。一咬牙，下海了，背井离乡，赚的钱都汇给她了，她用我的血汗钱开了家咖啡店。五年后，我兴冲冲回来，等待我的是物是人非，鹊巢鸠占。

我不由得握住了男人的手，说，我们真是同病相怜。前夫下海，三年就发了，第五年带着个骚狐狸，还有个快一岁的孩子回来……

我们的手再一次紧紧地握在一起，我感觉到他的手柔弱无力，类似于女人的手；不知道他是否觉出我的手粗糙僵硬，类似于男人的手。

第20节：是约会还是批斗会(4)

可耻的前妻！

可耻的前夫！

可耻的女人！

可耻的男人！

可耻！

可耻！

在咖啡店门口分手的时候，我们咬牙切齿地骂道，然后各自转身，激动却又漠然地离去。

作者手记：

有人说爱上一个人只需一分钟，但要忘记一个人或许就需要一辈子。我想说，走进婚姻或许只需要一个冲动的闪念，但要走出一段失败婚姻的阴影，却需要我们一生的努力。爱情的创伤还可以用另一段爱情来抚慰，但婚姻的创伤却不是用另一段婚姻能够抚平的。婚姻的力量是可怕的，破碎的婚姻的力量尤其可怕。其可怕在于，我们深陷更多的不是自责，而是对另一半的怨恨，只要逮着机会，就控制不住要拿出来晾晒。

可其实，我们内心深处知道，婚姻的破裂绝对不是一个人的问题，就如同偷情绝对需要两个人配合一样，婚姻中的争吵，冷战，都与两个人坚守自我有关，倘若我们能够多作换位思考，或许，我们婚姻成功的概率会大很多。

又想起那句话，爱一个人，不是我们付出了多少，而是我们放弃了多少。懂得为爱放弃，我们才真正理解了爱的内涵和真谛。

第21节：女人，你别离婚(1)

女人，你别离婚

如果要顾及我那一向十分娇嫩的脸面的话，或者说要将我一向装出来的坚强硬撑到底的话，又或者说别给我曾经用离婚或分手的理由伤害过的男人奚落我的机会的话，我应该说，离婚真没什么大不了的，女人，你想离你就离吧，做单身女人贼好！

我之所以说如果——就应该怎么着，是因为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一个离婚女人告诫女人不要离婚，怎么着都有点自己给自己掌嘴的味道。

但是，我依然要说，女人，如果能够不离，那就坚决不要离！就像如果不是心甘情愿又心急火燎地准备要嫁给某个男人，就坚决不要匆匆忙忙戴上男人的戒指，并且勉为其难地走进婚姻圈套一样。

坦白说，这么多年的单身经历告诉我，离婚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而是大得有点可怕的事。

我说的离婚事大不是说离婚这件事本身很糗，事实上，人性的不断解放，给予了婚姻解体最冠冕堂皇的理由，离婚不仅仅已经变得很稀松平常，甚至成为一种时尚。我说离婚事大也不是说离婚的手续很麻烦，如今，上民政局将一个红本本变成一个绿本本（不知道现在的结婚证和离婚证还是不是前者红后者绿）也就一两个小时的事（感谢以人为本的理念统率着我们的工作，还渗透我们的生活）。

我说离婚事大在于离婚对女人造成的显性和隐性的伤害太过可怕。这种伤害就像潜伏在体内无法根除的毒素，只要逢着合适的时机就要毫不客气地发作，每一次发作完全有可能将你打入痛苦与绝望的深渊，以至久久难以自拔。

也许有人会说我这是危言耸听。离婚不就是与自己不再喜欢不再欣赏不再热爱不再依恋不再存希望的男人从肉体到灵魂道再见吗？离婚不就是冲破一个压抑自己情感自由发挥、约束自己身体自由奉献、

钳制自己欲望自由膨胀的樊篱吗？离婚不就是破旧立新、从黑暗的夜晚中走向光明的早晨、从狭小的厨房冷清的卧房走向喧哗的厅堂走向广阔的野地里吗？这么一琢磨离婚妙不可言的形式，这么一界定离婚喜气洋洋的内涵，这么一展望离婚光辉灿烂的前景，女人，你不赶紧离了，你还等什么？

不可否认，当已有的婚姻已经激不起我们爱的兴致爱的创意爱的高潮，当同床共枕的男人离我们越来越远甚至感觉越来越陌生时，婚姻的确会成为我们张扬生命、展翅飞翔的羁绊；对另一份浪漫情感的渴望、对另一个新好男人的期盼也就会愈来愈鲜明愈来愈强烈愈来愈没法掌控。但是，请注意，新的情感并不是商场里陈设的物品，不是我们下了订单想要就可以要，想拿就可以拿的。理想的男人更不会像肯德基里的汉堡，付了钞票就可以随时得到烤制出炉的美食。

用世俗的眼光看离婚女人，又或者说远距离打量离婚女人，常常会让人产生心如止水的感觉。请相信，那绝对属于假相与错觉。所谓心如止水，不过是不肯认输时做出来给他人欣赏的气定神闲，是一次又一次失望下万般无奈的自慰。真实的情况应该是，离婚女人对爱情对男人往往贼心难死，由于心灵的创伤急于找人抚慰，加上与前夫持续不断地暗暗较劲，离婚女人对于再婚的期望值会比第一次婚姻更高。

但是，离婚女人想要赢取一个未婚男子的芳心并且将这份芳心变成一枚闪闪发光的钻戒，基本等于下个世纪的童话。离了婚的男人呢，则一个比一个精明，一个比一个狡黠。经历了婚姻的风雨和女人的打磨，这些男人在体能和身体的付出上或许会依然保有年少的痴狂，但在付出真情尤其是为了真情付出钞票付出其他财富时却已经比葛朗台更加的葛朗台。那么死了老婆的男人呢，照说他们应该更加懂得珍惜爱情珍惜幸福珍惜眼前人，但这类男人往往会走两种极端，一种是迅速衰颓，整日带着沉沉的暮气（这也可能是你自己的错觉，但这错觉很有可能长久地与你如影相随），仿佛永远也走不出前任老婆

死亡的阴影；另一种便是放纵，亲历了一个女人的死亡，他们会深刻感知生命苦短要只争朝夕，于是，对你，也便成了今朝有酒今朝醉。

或许，你依然相信自己的运气会超好，迟早能够遇上一个依然激情四射，依然体力超强，依然浪漫潇洒，依然慷慨大方，依然体贴入微的男人，不过，以我多年的相亲经历，这样的男人打着灯笼上月球找或许希望会大点儿。

有人说，离婚的女人是打折的女人。我觉得这话不无道理。倘若恋爱是在商场挑选极漂亮的绸缎，那么结婚就是将选中的绸缎剪裁成衣服，不论这衣服合不合体，绸缎已经回不到原来的绸缎了，换句话说，绸缎是不可以再放置到商场明码标价隆重展销的。

而你，女人，你曾经就是商场里那块风情万种的绸缎，飘扬在男人多情的视线里；而今，在婚姻中的你，已经是一件缎面的睡袍，日渐地褪色，日渐地陈旧，日渐地缺乏质感，除了你那也日渐乏味日渐迟钝日渐有心无力的老公还时不时愿意象征性地披在身上，恐怕已经鲜有其他男人有兴致接手了。

或许，在我语重心长地说了这么多，你依然要对我的观点嗤之以鼻，你要十二万分骄傲地告诉我，你离婚是因为已经有了心仪的男人，并且他也喜欢你，你们是真心相爱。我姑且不批评你对原有婚姻的背叛，也不鄙视你的不安分守己，还姑且相信你说的他也喜欢你是真的，我只想问你，他是单身吗？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我希望你们的真心相爱能够相守白头。万一——我真的不忍心说一万的——万一这种相爱像你的第一次婚姻一样是短命的，那么，亲爱的，你是否有足够的心理承受能力承受第二次婚姻的失败？请想好了再回答我。如果说他不是单身，那么，用两个家庭的破碎、两段婚姻的破碎换取你们两个的快乐，这是不是太自私太残忍了些？一对如此自私、如此残忍的男女能够建立一个真正幸福的家庭吗？我表示深度的怀疑。

第22节：女人，你别离婚(2)

当然，也许你的再度恋爱甚至再度婚姻都是美好的，都如你所愿，王子是白马式的，爱情是玫瑰色的，婚姻是永久牌的。但是，还有一个问题不能忽略，那就是孩子。孩子跟着谁，爱都不会完整；而在孩子成长的路上，父爱母爱，一个都不能少。对于女人来说，孩子永远是真正的软肋，是一招就可以见血封喉的命门，倘若你不是一个冷酷无情自私到极致的女人。

所以，我要说，女人，如果能够不离，这婚就不要离了；如果能够迁就，那就迁就吧。哪怕是再难容忍的婚姻状态，也要坚决地容忍下去。老公不懂得你，要忍，这个世界没有谁能够真正懂得谁；老公不浪漫，要忍，浪漫的真正内涵便是陪你一起慢慢老去；老公吃饭前永远不记得洗手，要忍，你记得给他擦拭就行；老公看电视的时候总是喜欢挖鼻孔，要忍，他一将手伸到鼻孔附近，你立马闭上眼睛就好；老公一出汗就来脚臭甚至来点与狐狸相似的味道，要忍，常常给老公喷点香水什么的就OK了；老公一上床就早泄就阳痿，也要忍，至少就没有其他女人觊觎你的老公了。正所谓百忍成钢，忍到最后便成习惯，习惯便成自然；忍到最后爱情就成亲情了，成了亲情的爱情就算真正修成正果了。

很多人常常将婚姻比作脚上的鞋子，合不合脚唯有自己知道。但更多的人应该知道，即使那双鞋子起初有点夹脚，但穿久了，也便习惯了，甚至不会再有痛感，甚至换另一双鞋子说不定还不舒服了。

或许，你仍疑虑重重，你说，倘若自己的老公出轨了，还怎么能够再忍？这个问题的确是个问题，不过细细分析，也不成什么问题了。第一，你是否亲眼证实他的确已经出轨？如果没有亲见，只是道听途说，大可不必放在心上。第二，如果你已经证实，并且是亲见他与别的女人在床上搞运动了，那么，亲爱的，你就当看了一场真人秀吧。当然，这个“就当”有点高难度，估计怎么修炼，也没几个女人能

够练到这重境界。那么，倘若真的做不到心无芥蒂，你就找个你喜欢的男人也偷偷地来一场真人秀吧（这法子有点损，不过，或许你真做过了，会发觉原来也不过那么回事，刺激倒是蛮刺激，但缺乏安全感，实在令人难以尽兴。这样一想，或许你会原谅老公偶尔一次放纵的错，或许还会原谅他长期如此的犯错——长期坚持地下活动却没弄出点毛病来，实属难能可怜）。

或许，有人还会说，倘若老公身心都已经背叛自己，老公提出来要离婚，那怎么办呢？那坚守还有没有意义呢？如果真出现这样的情况，亲爱的，我想说，你的确有点失败，也的确有些惨。但是，没关系的，要知道荆州如果死守，不一定就会失守。人在阵地在！我在老公在！死守住男人的房子，控制住男人的钱包，爱护好男人的所有亲人，自然更包括孩子，你有了这种一不怕死、二不怕苦、三不怕牺牲的精神，试想，还有什么人还有什么力量能够摧毁你的婚姻堡垒？也就是说你自己不击毁自己的婚姻，没有谁可以毁得了你的婚姻——你要坚定不移地相信，男人玩累了，玩不转了，玩到审美疲劳了，最终还得回家。

说白了，男人是这个世界上最缺乏安全感的动物，家是男人最不可或缺的避风港。对于男人来说，有女人才有家，有女人的家才算个家。

当然，倘若你离婚，不是为了寻找真爱，不是为了等候你心中的黑马，不是为了再度投身于男人的怀抱，并且，你还能狠得下心肠不在意孩子的感受，你还能耐得住长久的寂寞，你还能扛得住所有的风风雨雨，并且，你还能在被赝品男人或极品男人冷酷无情地欺骗玩弄时一笑而过，依然能够傲然挺立，依然能够裙裾飘飘长发飘飘腰姿绰约，那么，女人，你要真想离，你就放了胆离吧；你要再想离，你还是放了胆离吧。

否则，亲爱的，你可真要三思而行，三思而行，三思而行啊。

作者手记：

写这样的文字，不被人嘲弄，就可能被人怜悯。被嘲弄自然非我所愿，被怜悯更是非我所想。但依然敲打了这些文字。敲打这些字时，心是如水一样的宁静，也是一阵一阵的疼痛。宁静是因为我早就有足够的心理准备，应对今天仍然单身的现实，早就习惯了独自面对生活中的风风雨雨，早就麻木了邂逅的种种看似多情实则无情的钟情。疼痛是因为不希望还在婚姻状态中的女人，轻率地摔碎自己已经拥有的幸福，哪怕那种幸福感已经淡如云烟，哪怕婚姻中的激情已经消磨殆尽，哪怕外面的世界诱惑无穷无尽，但至少不会遭遇走出围城后的种种苍凉，一辈子不会感知苍凉的人生那便是一种福气。

因为年轻，因为有娇艳的容颜，因为有太多宠幸的眼光，我们女人便总是太过自信，太过骄傲，太过霸道，总觉得爱情会永远在自己的掌控之中，男人会永远围着自己打转转，走到哪都会有爱慕的眼光追逐。殊不知，年轻是最不靠谱的凭借，容颜是最容易透支的支票，因此，女人，别时不时就亮出自己的底牌！

有空，请听听离婚的代价，或许这个代价能够让你收敛心神，潜心修养。如此，甚好！

第23节：距离让爱情在刀尖上跳舞(1)

距离让爱情在刀尖上跳舞

女友打电话过来的时候，我正一边对着电脑打字，一边因为感冒而放肆地流鼻涕，电脑旁已经堆满了一大堆纸巾，纸巾的数量还在非常率性地与屏幕上文字的数量成正比例地增长着。

或许是因为感冒影响了反应的速度，我听不出电话里女友的心绪，她的声音一反往常地清晰，语速很快，给人一种说不出来的味道。

她说，那个人刚才打电话给我了。

哪个人?

就是那个人哪，你叫他香帅的。他说当初他消失实在是因为生意不顺，不得不远离我，他怕拖累我。现在一切都好起来了，要和我重新开始。

想起来了，一个做手机生意的男人，的确很有些魅力，儒雅、温和、风趣，是那种让人一见难忘的男人。那个时候，女友爱他爱到死去活来，恨不能把自己的细胞都附到他的身上。每次聚会，我没少拿他们俩的黏糊劲调侃，私底下也少不了提醒女友别对他好得太过分。我说，一个女人对男人好到忘我，时常会出演悲剧。男人这种动物，你是不可以让他太得意的，你越是在意他，越是让他感觉没有他就活不下去，他就越是骄傲得不可一世，越是不把你当回事。

但是，已经被爱情烧得发昏的女友自然听不进我的忠告，反驳我说，爱就是付出，是不求任何回报的付出。爱不是算计，不是战争，不能把输赢的理论渗入爱情之中，那太不纯洁了。我爱他，就是要彻底地把自己奉献给他。

我握着女友的手，看着她幸福得红彤彤的脸和亮晶晶的眼睛，有说不出的担忧。

从那个时候起，我开始为她祈祷。

一年之后，那个叫香帅的男人突然决定结束南方的生意，远去北方发展。无论女友怎样挽留，甚至跪着乞求，都无法改变男人的去意。他说等他在北方把事业稳定了，就过来接她。他说他只是躯壳离开了这座城市，他的灵魂依然会陪伴她左右。他要她放心，空间的距离是不会影响到他们继续书写爱情续集的，相反还会增添更多的情趣。最后他声情并茂地引用了那两句著名的古诗“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第24节：距离让爱情在刀尖上跳舞(2)

让我们做一对经得起考验的恋人吧。——他总结陈词。

之后，男人几乎每天都有电话或消息过来，朋友总是在与男友电话之后或读过消息之后，再打电话给我，让我分享她膨胀到变形的快乐。她说，原来思念的味道也是如此美丽，原来相思的确能够为爱情添色增彩。我呢，等着他来接我；你呢，等着喝我的喜酒吧。

我嘴上频频祝福，内心深深忧虑。见证过太多忘乎所以的爱情发生、发展、燃烧以及褪色与消忘，我已经患上了爱情恐慌症。

果不其然，几个月后，男人的电话稀少起来。女友惊慌失措，发消息过去，却时常收不到回复；电话打过去，不是关机就是占线。最后终于不再有消息，手机号码也成为空号。

女友像无头的苍蝇，甚至跑到男人所在的城市疯狂地寻找，那座被冰雪封冻的城市差不多被她走遍了，但一无所获。等我在车站接到返回的女友时，我已经无法从那个蓬头垢面、憔悴虚弱、绝望空洞的女人身上找到她原有的美丽和清澈。两个女人在车站出口，无所顾忌地相拥着放声大哭。

之后，闹过自杀，闹过出家，发过毒誓不再爱那些臭男人，把自己折磨到不像个人样，也连带把我折腾得够戗。

我陪着她度过了她生命中最暗淡无光的日子。

再然后，疲惫了，归于平静。

陪伴她失恋的日子，我曾经那么热切地希望，能够有奇迹出现，那个男人能够回心转意，他们的爱情能够再度出现高潮。

但是，今天，当我真的看到了这段爱情有重印再版的可能时，我却感受不到朋友应有的兴奋和喜出望外。事实上，我比她更激动，仿佛要重拾旧爱的人是我而非她。

我说，恭喜你了，终于守到云开见月明了。

失去那个男人之后，女友一直没有再走近任何男人，她说她的心已经死了，我却怀疑她还在等着那个男人。

女友的语气突然有些忧郁，她说，烟雨，我曾经无数次幻想过与他的重逢，并且无数次设计过我们重燃旧爱的场景，我以为我会不顾一切地投入他的怀抱，会再度忘情地重温所有的浪漫。可是，烟雨，当我真的可以面对他的呼唤时，我竟然没有了当初的激情，我甚至有些犹豫要不要再去见他，要不要给他也给自己一个机会。我很迷惘，烟雨。

我沉默，我沉默并不表示我在思考她的问题，而是我也很迷惘，甚至比她更弄不明白。

她叹了口气，烟雨，是不是我已经变了？不再爱他了？或者说当初我根本不像自己想象的那样爱着他。又或者说，他对我的伤害已经让我骨子里对他充满了一种潜在的排斥？我不想给他机会，实质上是在报复他当初绝情的离开？

我依然沉默，不由自主地陷入对自己一段往事的回忆之中。曾经在我生命中占据过重要地位的某人，曾经以为失去了他就失去了活着意义的那个男人，在他离开我两年之后，在他不再给我电话，不再给我任何消息，不再让我感觉他对我还有着割舍不断的情义之后，度过了最初的痛不欲生，到今天竟然已经很少再让我忆起那种快乐和痛苦，或者说再让我忆起的时候，也已经缺少了那种流泪的冲动和伤感的激情。

究竟是什么让我们原本浓烈的爱情到如今已淡到如同一杯清水？

究竟是什么使我们远离了那种刻骨铭心的依恋？

第25节：距离让爱情在刀尖上跳舞(3)

究竟是什么令我们今天再次相逢或是再次联系时，能够如此淡泊宁静?

烟雨，怎么不说话？我该怎么办呢？我要不要与他重新来过啊？我怎么找不着当初的感觉了啊？我要如何面对他的回归啊?

朋友把我当做情感的导师了。她要是知道我实际上连自己的情感也搞不懂搞不妥当，不知道她还会不会总是在关键时刻求教于我。

我自然不敢把自己的迷糊在这个时候坦露在她的面前。

我努力使自己的表达清晰，我说，我在对着曾经热恋的那个他发呆。

什么意思？你的那个他也回来了?

不，我的那个他永远不可能回来了。我是对着他的QQ头像发呆。过去的一切都恍如隔世了，好陌生啊。亲爱的，你明白我的意思吗?很多东西已经时过境迁了，用不着刻意去面对，刻意去寻找当初的感觉了。

原来你也和我一样啊。烟雨，是不是我们的爱情中断得太久了，所以一下子接不上了?

女友的话让我突然豁然开朗。

原来爱情的浓淡不仅仅与男女自身的因素有关，还与时间和空间距离紧紧相连。

原来再深刻的爱恋，也会因为空间的距离而变得陌生，也会因为时间冲洗而变得色泽清淡。

原来没有永恒的不仅仅是爱情本身，也包括爱恋着的那份感觉。

原来爱情，一如一杯热茶一杯热咖啡一杯热酒，搁在寒风中太久，是会渐渐地凉下去的。倘若我们不记得及时加温，冰冻的那一天，是终归要来的。

挂了电话，继续打字，继续用纸巾擦鼻涕，却发现眼泪悄悄地滑落，我很清楚，流泪不是因为感冒，泪水也不是配合鼻涕。

曾经为着一段爱情的逝去而绝望，如今，因为对那段逝去的爱情中的男主角没有了激情，又陷入另一种悲观。

悲观绝望中，得出一个结论：

如果你爱着她，从内心深处在意着她，确定这辈子不愿意失去她，那么，请不要因为各种原因以各种貌似正当的、合理的理由而冷落她，忽视她，疏远她，朋友如此，恋人如此，亲情也如此。

爱她、在意她，就别遥远了爱的距离，冷却了爱的温度，陌生了爱的感觉。

作者手记：

时空的距离从来就是把双刃剑，既可以医治情感的创伤、淡化痛苦的回忆，也可能成为冷酷的爱情杀手。爱情需要双方的共同培植，细心呵护，古人所云“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我以为这只是一种美好的愿景。事实上，一对男女倘若长年不在一起，又缺乏必要的联系，不说爱会消逝，至少会日渐清淡。一方面，从来就没有一劳永逸的爱情；另一方面，只靠精神意淫的柏拉图式的恋情，生命力终归是脆弱的。

爱情，既是一个情感的本色命题，也是一份智慧的终极验证。

第26节：设密，只为验证爱情(1)

设密，只为验证爱情

我就不明白，为什么你总会把喜欢你的那些优秀男人那么大方地介绍给你的女性朋友？然后就阴差阳错真的变成了你女性朋友的男朋友？——这话是我表哥对我说的，他用的是责备并且很不以为然的口吻。

我说，如果可以，我也愿意把自己喜欢的男人用笼子装起来，留着自个儿享用。可是，我能够独占吗？

我知道我说那话终归有些酸楚，为了表明我的豁达，我和表哥开了句玩笑：既然不能独霸，何不大度点，优质资源要共享的嘛，有句话叫什么来着？独乐乐不如众乐乐。

晕死！喜欢的男人也可以与女性朋友共享？什么强盗逻辑啊？我看你真是变态。他停了停，仔细地瞧了瞧我的眼睛，然后毫不留情地指出：可是，据我所知，你想要与女性朋友共享的优质资源到最后都被你的女朋友很不客气地独享了，她们可没你这么大方，要与你众乐乐。

我身上哪个地方刺痛了一下。因为疼痛，我沉默。

表哥眼神变得柔和起来，他说：烟雨，我明白你的用意。只是，你太不相信男人，你以为这个世界上没有不吃腥的猫，却又渴望真的遇到个不吃腥的猫。你在矛盾中错过了很多风景。

表哥的话，让我陷入极度的郁闷之中。我知道，把喜欢自己、自己也喜欢的男人介绍给自己要好的女性朋友，说这是我的大度的确有些冠冕堂皇。究其实，不过是为了考证男人对自己爱的可信度和爱的坚定性。

回想一下，我已经做过两回这样的蠢事了，也就是说，我有意无意地当了两回红娘了。两个男人都曾经对我说过最动听的情话，也曾

经信誓旦旦表达过爱我要爱到海枯石烂。只是还没等海水退潮，他们对我的爱情就已经消失殆尽，再次涨潮的爱却是朝向另外的女人。

坦白说，那两个男人的确让我有过瞬间的动心。动心不仅仅是因为他们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酝酿一些长长短短美丽的情书，更在于他们的确有非常出色的才干。我是个酷爱男人才气成癖的女人，我没办法接受一个资质平平的男人做自己的爱人，正如一位好朋友对我的评价：你喜欢男人先从思想上强暴你，然后再从身体上强暴你。说这话的女友真是太懂我了，为此，我禁不住想要拥抱她。

我其实也很想投入地爱一次，不管那个男人是不是真的爱我，我想我爱他就行了。只是，临到我情感的火山要被引爆的时候，我又总是说服不了自己不顾一切地点燃引线。我那么犹疑地握着引线，直到自己的情感冷却。犹疑在于我想要弄明白，那个男人是否也像我爱他一样地爱我，我尤其想要见证我是不是能够一直做他的唯一。我病态般热爱着彼此唯一的感觉，不能容忍一个男人在爱我的同时还左顾右盼，留恋其他的风景。因为我对于爱情总会陷入“一叶蔽目，不见太山。”的情境当中，然后也渴望对方与我完全一样。苛求自己也苛求对方，或许这就是导致我爱情失败最主要的原因?

于是，关键时刻，身边那些极优秀的女友就在有意或无意之间成了我验证爱情的密码。

其实验证的过程是非常痛苦的，那种感觉就像走入了澳门最奢华的赌场，庄家清楚明白地告诉我，如果我一定要下注的话，只有一次机会，而这唯一的一次机会输的概率与赢的概率几乎是对等的，也就是说，很悬，很险。但我还是毫不犹豫地孤注一掷。我那么渴望这一把能够赢得漂亮与圆满。然后，我携着我的爱人，登陆我们温馨的家园，无所顾忌地张扬我们的幸福。

可是，我是个很不走运的爱情赌徒。我赌了两回，就输了两次，不仅输掉了那么出色的男人，还差点把自己对男人对爱情以及对自己的信心一同给输掉。

那感觉就像怀胎十月，好不容易临产了，结果医生对我说，你这次怀的全是空气，请重新受孕。

于是，空空落落的我，站在空空荡荡的赌场，看着我可爱的女友，意气风发地带着她的战利品，春风满面地与我挥手道别。我拼命控制住我的眼泪，真诚地又酸楚地祝福他们。接下来的日子，我疯狂地要阻止自己想象却又无法阻止自己疯狂地想象他们幸福甜美的爱情生活。每一次想起，都禁不住独自伤悲，禁不住泪如雨下。

第27节：设密，只为验证爱情(2)

表哥没有理会我的闷闷不乐，继续说：我以一个男人的身份，坦白告诉你吧，男人看起来理性，但实质上，感性起来比女人可怕太多。没有几个男人是经得起美色才情诱惑的。倘若我爱你，而你却不断地把我推向那些优秀的女朋友，而你那些女朋友又毫不掩饰对我的喜欢，甚至很主动地向我示爱，我想，恐怕我也会移情别恋。生命苦短啊，烟雨，男人在事业上已经够累的了，就别拿爱情的考题来检验他们爱情的硬度了。验证的结果，除了让你一次又一次地失望，还有什么呢?

表哥说的我都明白，只是要我放弃考验，真的有点难度。即使我自个儿可以撤销验证，可是，这个世界上这么多的诱惑，有形的无形的考验无处不在，严峻的滑稽的检验避无可避。要我撤销这些验证，恐怕会有堂吉诃德之嫌。

表哥看我默不做声，以为我认同了他的观点，继续说：烟雨，我建议啊，以后你有了喜欢的男人，一定要保守秘密，千万别让你的女朋友知道了，等你们要结婚了再宣布，这个时候就是有人想打主意，也没什么机会了。

天啊，我瞪大了眼睛看着表哥，如此荒唐的建议亏他想得出来。我想，他误读了那些与我擦肩而过的爱情，他把那些爱情的消失简单地归于抢与送的范畴。其实这根本与抢和送没有太多的关联，谁也没有想过要抢，我也没有想过要送，其核心问题还在于男人本身。从某种意义上看，最终的选择权还在于男人，我也好，我的女朋友也好，在选择的同时，更多的是被选择。

我说：难道要如某些人那样，为了给爱情上一道保险，而想方设法把自己的爱人封锁起来以阻止外界的诱惑？比如那些经济实力雄厚的男人会把自己的女人像金丝鸟一样关在笼子里，不得有自己交友的自由？只是，你锁得了她的身体，锁得住她野心勃勃的灵魂吗?

说过这话，我不再理会表哥。我知道他是为我着想，希望我能够保护好自己的爱情，不要因为想验证什么而最终变成拱手相让。可是，他不知道男人的世界是如此的宽阔，宽阔的世界里满是风景，我可以不把自己的女友推给我喜欢的男人，但是，我能阻止得了其他风景对他眼睛的入侵吗？我不能。

既然不能，又何必阻止呢。

套用一句很通俗的话：是你的终归是你的，不是你的强求也没用。

因此，在以后的日子，倘若我爱上了某人，我依然会平静地等他，等他在观赏了许许多多的风景之后，蓦然回首，发现烟雨就在灯火阑珊处。然后听他深情款款地对我说：终于知道原来我最喜欢的人是你，最爱的人也是你，请允许我这辈子把你打包珍爱。

当然，或许我能够很快等到他对我说这些美丽动人的句子，感受他爱我的真诚；或许我等到的只是他贪恋其他风景，终于不肯回头。

那么，得之我幸，不得我命。

作者手记：

这个夜晚，我读着自己写的这些句子，想起情感路上过往的热闹，想起现在情感世界的苍茫，想起爱情原野将来的未可知，禁不住泪流满面。作为曾经在情感上遭遇过挫伤的女人，面对男人，面对爱情，的确会少了一些不顾一切的勇气，我们总会在自觉与不自觉之中，去验证一个男人情感的真伪。但是，我们不知道，岁月蹉跎，我们是否能够一直站在生命的原野上，去验证一份份擦肩而过的爱情？我们不知道，当我们颜衰色老时，会不会连验证的机会也没有了呢？

现代生活中日益孤独的人们，对神往中纯粹唯美的爱情不再奢求也不再相信了，但又无法摆脱情感的孤独感，还用戒备的目光去寻找感情庇护，其实这种感情更多只是“灯红酒绿的安慰、虚情假意的爱抚”。

零碎而独立的我们都有散发出一种似曾相识的疲倦和渴望，于是我们的感情就这样随着衣服的剥落发生了，也会在穿好衣服的陌生中消失的……

第28节：情人之殇(1)

情人之殇

如今，倘若有人问，你有没有情人？那肯定不是要你回答有没有恋爱，或者有没有结婚。其潜台词十分清楚，就是在问你有没有搞婚外情，或者有没有作为第三者而成功入侵他人家庭。

倘若你的回答是NO，估计问话者会很失望，并且会做无限同情状，仿佛你的没有情人像没有生育能力一样是需要送出怜悯的。如果你笑而不答，问话者则极有可能很羡慕地追加几个问题：一定是有情人了？有几个？是不是很爽？你怎么搞定她们（他们）的？注意，这个搞定不是指如何成功引她们（他们）上钩，而是指如何理顺老公（老婆）与情人之间的关系。尽管每个人在面对情人引发的一系列矛盾时都有自己成功或不怎么成功或非常失败的经验或教训，但无一例外的都愿意谦虚地向他人取经。

经营情人，在今天，毫无疑问已经成为一门必修课。

回顾人类前进的履痕，不难发现，“情人”一词的演变历史堪称纷繁复杂。其原始的解释是指恋爱中男女的一方。这说明“情人”原本是一个非常美好的词语，蕴含着非常美好的内容。也正是因为它曾经的美好，所以才有了“情人节”这样一个充满温馨甜蜜浪漫的日子，也才有了情人节里玫瑰的芬芳、男人慷慨的举止和女人灿烂的笑脸。

可是，曾几何时，“情人”已经蜕化变质，成为婚外恋的别称。

老婆不是情人，这是男人已经达成的共识，所以，情人节男人基本上是不会给老婆送玫瑰的。老公不是情人，这是女人的集体表决，所以，情人节女人也不会幻想得到老公的玫瑰，男人也别想得到老婆节日特别的祝福。

由此，情人的内涵不再纯粹，不再圣洁，就像一个单纯的少女被拐卖到妓院，不出几年便面目全非。

可是，不纯粹不圣洁并不代表会被鄙弃。这是个情人越多越光荣、没有情人便是笨蛋的时代，准确说是男人以情人的多寡论豪杰的时代，是男人可以拿情人作为资本炫耀的时代，是女人可以坦然与亲密女友分享情人之间种种体验的时代。找情人和当情人像不可逆转的历史洪流，成为一种时尚，成为生活的调味品，成为人们内心深处常常自觉和不自觉涌动的欲望冲动。

那么，究竟是什么导致情人以各种各样的形象和形式泛滥于我们生活的各个角落？翻阅我们先人的思想遗产，“饱暖思淫欲”这一经典的句子曾经透彻剖析过人类情欲与物质的关系，直到今天依然赫然挺立在人类情欲的天空，成为不朽的真理。当然，我们并不知道前辈们在作这样权威发言的时候，强调的是饱暖与淫欲之间的因果关系还是条件关系。但我们能够清楚地感知，我们的情欲的确总会或多或少被物质与环境牵引甚至监控。换句话说，人类吃饱了喝足了穿妥帖了，之后，最需要或者说最难于抗拒的便是彼此鼓捣彼此的身体器官。

第29节：情人之殇(2)

经济的快速发展，促进了物质世界的繁荣，而丰富的物质又促使人类愈来愈思想丰富身体强壮。于是，发泄成为人类在解决了温饱这个主要问题之后的首要问题；于是，寻找多种情感的慰藉、寻找多个情感宣泄的出口，也就毫无疑问成为必然。而上帝他老人家又总是爱拿人类开玩笑，创造男人的同时又创造了女人，并赐予男女生理深度接触时销魂的快乐。所以，也不能完全怪男人和女人偶一凝眸便春心荡漾，再一接触就迷失自我。乐意享受也耽于享受是人类在承受苦痛的同时，还能够有滋有味活下去的重要原因。

那么，是不是因此我们就可以无所顾忌地加入情人方阵？是不是就可以非常放肆地壮大自己的情人队伍？答案显然是否定的。且不说滥情会引发社会道德水平的整体滑坡以及社会伦理观的一片混乱，单就情人的命运来看，也不容我们沾沾自喜、盲目乐观。诸多实践教训或实验结果清楚明了地告诉我们，没有永远的情人，只有永远的朋友。这话揭示了一个隐性真理，情人是有时限的，情人总是短期行为，情人开出的感情支票基本都是空头支票，是永难兑现的。至于时限的长短则由男女激情的长短说了算。是的，情人的本质就是激情冲动，情人即激情男女，而非爱情男女。不可否认，情人之初无一例外都轰轰烈烈，都热热闹闹，陷入情人旋涡中的男女往往兴奋得像喝了过量的二锅头，爱得死去活来，以为死了还能爱。那其实是一种假象，是长久压抑后的突然爆发，是期待已久的痛快释放，是饥饿时的狼吞虎咽。是的，面对情感盛宴，不自觉就吃撑了，于是，就消化不良了；于是，再看见同一道菜便要腻味了，恶心了；于是，情人挥手不道再见，过往甜蜜点点滴滴随风飘逝也就顺理成章了；于是，见大盘一跌就抛，绝不将自己套牢；见新奇就思迁，绝不死撑到底，成为情人情感的真实注脚。

或许有人会说，存在就是合理，没什么大惊小怪的。当然用这个哲学观点来解释情人现象，或许很多经历过情人，或正在经历情人，或将来准备经历情人的男男女女能够获得一种暂时的心安理得，能够为自己的沉迷找到有效的借口和力量源泉。或许也有人要否认情人是非爱情男女，并且要强调，自己是真的在爱着自己老婆或自己老公以外的另一个女人或另一个男人，是真的牵挂她（他），真的想念她（他），真的愿意为她（他）付出。不排除有这样很令人感动也很令人着迷的情感。但是，一份男女情感如果缺失了责任，缺失了承担，缺失了时效性，那么，这样的爱情便是假大空，这样的男女便是打着爱情的幌子干着无爱的情欲勾当。

我们时常用忠诚度来鉴定爱情的纯度，试想，情人之间的爱有多少能够用忠诚来标识？倒是时常可以看到以出卖与背叛作结的情人故事。男人常常为此感叹“红颜祸水”、“最毒妇人心”，女人则常常被“无毒不丈夫”、“成大事者当不拘小节”的男人为扫除前进障碍而拿来无情开刀。

我们也会用责任感来诠释爱的分量，可是，情人之间谁用心签过责任状？谁又认真分解过责任细节？很多时候，一旦东窗事发，这场激情游戏里的男女除了赶紧寻求自保以外，谁会替对方承担多少？不把责任全部推给对方、不倒戈相向、不落井下石已经算是对你很客气，你可以庆幸地偷笑了。

第30节：情人之殇(3)

无数事实冷酷的证明，情人的情感命运大多悲凉，能够修成正果的寥若晨星。卡米拉与查尔斯的爱情故事曾经被奉为经典。或许很多人要羡慕卡米拉幸福的归属，但她的等待与守望不是三天，也不是三年，而是三十年。一个女人花了三十多年的时间，才得以扶正其位置，那需要多大的勇气、多少的耐性？三十多年，一万多个日夜的酝酿与煎熬，有几个女人能够忍受？有几个男人能够坚守？有几个男人几个女人面对同一道菜能够保持如此长久的良好胃口？有几个男人几个女人的激情能够如此持久地汹涌澎湃永不退潮？是的，这个世界只有一个这样忠于自己的爱情忠于自己的选择忠于自己的审美原则的查尔斯王子，一如只有一个那么自信那么坚忍那么执著的卡米拉一样。

但情人的凄意结局并未能让我们高烧四十摄氏度的头脑有哪怕一点点冷静与清醒。面对无数对情人的形同陌路，面对无数对情人的反目成仇，我们总会把自己搁置到观众的位置，总以为那是他人的故事他人的命运他人的结局，而我们自己总是幸运，总是道路尽管曲折前途依然光明。尤其那些把情爱视如生命的女人，总会幻想哪一天终于能够守得云开见月明，能够与深爱的情人共结连理。可悲的是往往到头来南柯一梦，更为可悲的是梦醒了还贼心不死。

时尚的人们常说，不求天长地久，但求曾经拥有。这个句子粗看挺有道理，还挺感人，倡导的似乎是重过程不重结果，重内容不重形式，重质量不重数量。但是，这个“有”却很值得我们认真审视，我们曾经“拥有”的到底是什么？是肉体之欢？还是灵魂之恋？还是灵肉合一的爱恋？倘若一对男女能够真正达到灵肉合一，那么“天长地久”会有太大的问题吗？

我以为，“不求长久，但求曾经”作为情人的审美原则，可以看做是重开始轻后续，重享受轻责任，重眼前轻将来。这，恰恰是导致情人之间情义不得善终的根本原因。

作者手记：

情人是一杯欲望的琼浆，散发着令人无法抗拒的芬芳。在喧嚣的时代，我们就像这个美丽世界的孤儿一样，需要互相慰藉，难免会饕餮形而下的感官之娱，岂知放纵之后，生命深处的情爱会更加的孤独？就如一对亲密的情人，在某个醒来的清晨，看着对方熟悉的脸容，突然会感到深刻的陌生和深深的困惑。

我们处于真爱荒凉的时代。太多的欲望让很多事物已如水中月、镜中花，热衷于追逐的人们也渐渐不知自己到底最渴望什么了。

“爱被高估了，它只会造成悲惨和伤心。”仅有生理的吸引力，是迷恋。那绝对不是爱！当然，爱可能在身体的相互吸引力中成长，但真爱绝对不只是生理的。在爱情里面，你只有用心才能看见那些最重要的东西，才能真的爱了，才能爱得无法舍弃、爱得义无反顾。

第31节：忍不住敲响单身男人的家门(1)

忍不住敲响单身男人的家门

男人的样子完全不能用帅气，或者用漂亮来形容，我傻看了好多天，一直找不着准确的表达，我只能说，他的样子真的很吸引我。

至于从什么时候开始被他吸引，印象有点模糊了。我只记得第一次看见那个男人，他就坐在对面六楼一间房子的窗前，窗户是敞开着的，风时不时掀起深蓝色的窗帘，让他的样子时隐时现，给人一种说不出来的神秘感。男人似乎在对着电脑敲打着什么，非常的专注。偶尔，他会停下敲击键盘的动作，抬头看窗外的天空，那个时候，我能够看见一张黝黑粗糙的脸。不知道为什么，我总是比较喜欢皮肤黝黑的男人，感觉那样的男人更具阳刚之气，更具雄性的味道，也就更具有一种由视觉到心理上的冲击力。或许越柔弱的女人反倒会越喜欢强悍的男人吧，至于原因是什么，得留待心理学家和生物学家以及医学专家解说了。

当男人再一次抬头看窗外的天空时，我禁不住伸长了脖子，试图更清楚地感受男人，又或者潜意识里期待他发现我。至于他发现了我会怎么样，我没有深入地去想。但男人根本没有留意对面阳台上的我，依然冷冷地与天空对视，我感觉到了他的眼睛如鹰一般锐利，他的样子简直就是目空一切，他目空一切的样子令我心跳加速。后来，天暗了下来，男人渐渐地融进夜色里，最后，那扇窗变成了一个黑洞，那是个引人遐想的黑洞，因为那片黑暗中有个高深莫测的男人。我呆立片刻，耸耸肩，傻笑了笑，回到客厅。不过，我很快就忘了那个男人，毕竟只是一张符合我审美情趣的脸和靠感觉得来的眼神，尽管这样的脸和眼神并不多见，但依然没太往心里去。——那个晚上，韩国一个轻喜剧取代那个男人征服了我。

但是，临到睡觉的时候，不经意又看到了那个男人。是在关卧室窗子的时候，男人再一次入侵了我的眼睛。他居然依然敞开着窗子，

依然对着电脑在敲打什么，电脑旁一碗泡面正腾腾地冒着热气，不知道是已经用过夜宵了，还是刚刚准备好夜宵。吃泡面的男人，必定是单身男人，至少是伪单身！我心中突然涌起这样的想法，这想法一涌上心头，全身的血液猛地就沸腾了。我不由自主地再一次伸长了脖子，想要更近距离地去看看这个男人。——不怕你笑话，这些年来，单身男人总会让我无端地生出一些幻想来。

这时，男人端起了桌上的泡面，狼吞虎咽起来，显然他已经饿坏了。但是，感觉他并没有将心思放在吃上，他的眼睛还在电脑屏幕上。这是个忘我工作的家伙。——工作着是美丽的，这话对女人如此，对男人亦是如此。

控制不住就柔情泛滥了，一个如此勤奋的男人是不应该与孤寂为伴的，房间应该有一个温柔的女人，替他斟茶倒水；身边应该有一个美丽的女人，为他红袖添香。但寂寞为伴的男人无疑又更具魅力，甚至具有某种无形的杀伤力。

很自然，男人成了我夜晚的风景，男人进入了我旖旎的梦境。当我将这个男人说给我的好友听时，她颇有些不以为然，觉得我一定是想男人想得有些癫狂了，以至于只要是稍微有点神秘感有点男人味的男人都会被列为我梦里追逐的对象，她在嘲弄我的幼稚天真还没长大的同时，也顺带地嘲弄了一下男人的动物性。

男人就是个喜欢征服女人下半身的动物，你千万别把男人当回事，你一将他当回事，他就不将你当回事了。

我不知道她何以会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更不清楚是不是我不当男人一回事了，男人真的就会当我一回事了。但是，我能够知晓的便是，我的这位女性朋友在我家里观赏了对面男人三次之后，终于就这个男人兴致勃勃地主动与我进行了专题讨论。

她说，我觉得这个男人一定是个单身男人。

当然，这还用说，我看了这么久，就没看见有哪个女人出现在他房间里。我们说这些的时候，对面窗口的男人正在桌上挥毫泼墨着什

么。

我想，这个男人应该是个书法家，看他写字这架势，很有大家的风范啊。

我倒觉得他更像一个作家，而且他写的一定是他的情感故事，那故事一定足以令任何女人动心，我想他的情感经历一定很沧桑。

这个我同意，他脸上就刻满了沧桑，尤其是他的眼睛，虽然我看不清他的眼神，但我相信一定透着忧郁，也透着智慧，令人情难自禁。女友的眼中浮起一抹动人的光彩，令我的心没由来地跳了跳。

第32节：忍不住敲响单身男人的家门(2)

可是，我坚定不移地相信，这个男人就是个作家，一个懂感情，有情调，有眼光，有深度，有潜力的作家，他每天都对着电脑写到很晚呢。——心里话，最近我几乎每天都陪他到深夜，他写到多晚，我就阅读到多晚。当然，这话是断然不敢告诉女友的，怕她又嘲笑我的痴狂。

女友回过头来看看我，摇摇头，一副很不以为然的样子。

这时，对面男人突然拿起一支箫，贴在嘴边，摇头摆脑起来，整个画面一忽儿就变得更为生动。我们没有听见他吹出来的曲子，但女友的眼睛却炯炯发亮，她说，不对，他应该是一个作曲家，没错，一定是了！我已经感觉到了他灵魂中渗出来的旋律，我真的感觉到了，太棒了！烟雨，你的眼光不错，这是个艺术家，这是个很有魅力的男人！女友手舞足蹈的样子让我觉得既有趣，又忧心忡忡，以女友的个性，只要是她喜欢上的东西，不管是人还是物，她一准要全力索求的。

但这一回女友例外，离开我的小楼时，她充满温情地告诉我，烟雨，不管他是个作家，还是个书法家，还是个作曲家，关键的是，他是个充满了艺术气质的男人，是个能够耐得住寂寞的男人，是个勤奋不怠的男人，是个如此有深度有修养的男人。这个男人要好好把握，如果你把握不了，我肯定会跟进，绝对不会客气的！我保证！

那一刻，我为我的这位充满了征服欲望的女友不参与这场竞争，竟感动得热泪盈眶。

接下来的日子，我开始幻想与男人相识相知相恋的种种情节，包括黄昏时的散步，通宵达旦的畅谈，共同迎接第一抹晨光时的激情拥吻，共进早餐时的甜蜜，几乎所有恋人能够想到能够做到的细节，我都浓墨重彩地给予了充分的想象和描画。只是将想象化为行动，却是

在女友离开我的小楼一个月后。——我毕竟还是一个沉得住气的女人。

那一天，刚好是七夕，一个属于中国人自己的特殊节日。当夜色渐浓的时候，玫瑰的芬芳已经将我所在的城市浸染得无比浪漫与多情。坦白说，每到七夕，我的情绪就多少会有些波动，既期待，又恐慌。期待的是每一年尚未来临的七夕，恐慌的是已经逼到眼前的七夕。

空洞，是说不出来的空洞，那种空洞感，让我骤然伤怀。——一个单身多年的女人，竟然独自过了这么多年的七夕，满大街都是男人啊，我竟然抓不住一个？作为女人，我真是要多失败有多失败。

我空洞着上了自己的小楼，空洞着上了小楼的阳台，空洞中就看见了对面的男人。男人正用望远镜在观看窗外的景致，镜头缓缓移动，移到我，便静止不动了。我感觉那一瞬间，世界也静止不动了。但我的心却狂跳不已，我来不及再思想什么，冲下了小楼，然后冲到了对面男人住的六楼，毫不犹豫便敲响了男人的家门。

好一会儿，门才缓缓打开，男人像一幅珍藏多年的墨宝，终于近距离展露在我的面前了。是的，他的脸的确是黝黑粗糙的，他的眼睛也的确是深不见底的，他的手的确是强健有力的，只是，他坐在轮椅上，他那不足两尺来长的腿弯曲着盘在椅子上。

我傻眼了。

男人说，你找谁？他咬字不是很清楚，似乎在说“你想追”。

我惶恐地点头，又慌乱地摇头。

男人说，芬姨晚上不在，我哥中午在，晚上只有我一个人，你陪我打电玩不？

我彻底崩溃。

转身离去的时候，男人突然带着哭腔说，第六个女人了，敲了门，又不陪我打电玩。

作者手记：

今天是七夕，这无疑应该是个多情的日子，但正所谓几家欢乐几家愁，情正浓自然热闹非凡的，就是正儿八经的过节；倘若情淡了情远了情灭了，那么他人的热闹与浓情更会映衬出自己的冷寂凄意与悲凉。

多少年了，都是一个人过节，并不是说这一天真的就没有任何人的约请，也并不是说真的就没有玫瑰如期而至。倘若我不认真，倘若我真无所谓，倘若我也滥情一回的话，此时的我，该是下班回家收拾打扮，兴冲冲赴约了。那么这个夜晚，我必定也会像其他所有与情人相拥的女人一样，坐拥玫瑰的芬芳，坐拥满怀的虚荣。只是，我做不到，我说服不了自己去享受这样的虚华。我依然守候，寂寞地，为一份我想要的踏实的情感，为我真正喜欢的某个男人。

有很多歌可以选择听，但我还是选择了《距离》这首歌，因为本篇讲述的就是一个关于距离的情感故事。距离之美，在于我们的想象，很主观的，也很唯美的。

第33节：不嫁，因为你还单身(1)

不嫁，因为你还单身

于她而言，自己嫁给别人与你娶了别人，感觉殊途同归，仿佛从此就阴阳两隔。

是因为什么淡去你们曾经有过的恋情？在她的感觉里其实非常模糊。只记得，很平静地，很自然地，最初恋爱的味道就慢慢地清淡了去。但在她的感觉中，情感还在，仿佛在需要的时候，随时可以提取。她的生活，很依赖于这种感觉；她的人生，也因为这种感觉而充满一种糅合了某种惆怅的希望。

很多年了，你们就这样若即若离；很多年了，你们依然各自单身。

她常常劝你早点成家，要你别那么挑剔，逮着个好女孩子，就把她套牢了。她说，男人没有女人陪伴是很惨的，没有女人的家哪像个家啊。她还说，真正的爱情可以创造奇迹，幸福的家庭可以让一个男人在事业上获得更大的成功。

可是，每一次她听到你说你还没有找到可心的女孩子，还没有一个女人能够让你冲动到想要求婚时，她就会禁不住窃喜，开心畅快到想要歌唱。

她是不是很虚伪？很自私？很残忍？

只是，你知不知道，这种虚伪、自私与残忍，却源于她对你始终如一的在意，很在意很在意。她不敢把自己强行地推销给你，她知道就算她愿意以最优惠的价格把自己交给你，甚至无条件地全部给你，你也不会认为价廉物美而如获至宝，以至于乐意用心收藏。你一直不吝啬赞美她的优点，你也喜欢她的善良和善解人意。但你又常常会拿放大镜来观看她的缺点，尽管你有时候也说不出那些缺点到底算不算缺点，比如她的啰唆，每次你出差，她就会在电话里反复强调安全问题；比如你生病，她就会给你上保健常识课，叮嘱你到时间要吃药；

比如你抽烟喝酒，她就会把抽烟喝酒的坏处像唐僧念紧箍咒一样重复N遍，直烦到你投降，向她保证以后少抽烟少喝酒。你曾经不止一次地暗示，她更适合与你做朋友，做好朋友，最大限度也只能是知己。为此，她时常悲伤以至于绝望。

她对镜自照，镜子里那个女人也不那么差吧，从硬性条件来看，要身材有身材，要肤色有肤色，要个头有个头，要气质有气质，要风骚……就差那么点儿；要丰满，也差那么点儿。可是，她还有软性条件哪，比如说，她是这么亲切，这么善良，这么宽容，这么懂得欣赏你包容你爱护你体谅你疼爱你，关键的是她在你的面前还娇气得那么自然那么坦然。别的女人有的，她都有；别的女人没有而你的确又很需要的，她也有。尽管人生何处无芳草，可是芳草茵茵，绿意盈盈，最美最养眼最让人舒心的景致并非随处可求。如果真有那么简单，你也不至于这么多年了，依然形单影只，是吧。

第34节：不嫁，因为你还单身(2)

她曾经并不相信一见钟情。但认识你，改变了她的爱情观。从你走入她的视线那一刻起，她就期待你能够由欣赏到喜欢再到真正地爱恋直至向她求婚。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她不得不面对一个非常残酷的现实：这辈子做你的女人恐怕不是一般的难了。于她，你愿意倾听，愿意倾诉，愿意分享心事，分担忧愁，抚慰寂寞，亲吻伤痕。精神上，你们走得如此的近，近到似乎已经是零距离。但是，你经过了最初的冲动，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不再把她当做一个可以爱恋的女人，作更进一步的亲密接触，让精神与肉体达到高度的融合，甚至，更多的时候，对她，你是忘记性别的。

她说，不要紧的，做不成你的恋人，远远地看着你，感受着你的存在，也已经很好。

但是，内心深处，她清楚地知道，并非不要紧，相反真的很要紧。她很害怕某一天你告诉她，你有女朋友了，你恋爱了，你要结婚了。那无疑是从根子上拔掉她的幻想，断了她所有的希望。她害怕没有幻想的日子。尽管今天，她已经清楚地感知，你们继续恋人行程的概率小到几乎等于零。可是，只要你还是钻石王老五，她就可以继续做梦，在梦中继续她的憧憬。

因此，那么自然地，她想请你，不要比她早结婚。即使你已经恋爱了，也不要告诉她，就让你的恋情悄悄地进行；就让你和她的故事继续虚拟在虚拟的世界；就让她，这个傻傻的笨笨的女人，这个这么多年来一直痴情于你，从未有过任何改变的女人，把那个梦做得久一点，再久一点。你不可以，真的不可以太快毁了她的世界。或许，她这么要求你很过分。凭什么你要在意她的感受？凭什么你不可以只为自己活着？凭什么你不可以立马软玉温香满怀？凭什么你不能早点享受有家的温暖有女人的幸福？凭什么你不可以把你的幸福恋情让全世界的人都知道，然后把那种幸福再扩张到无限大？

是的，你没有理由为了她作出任何牺牲，就如同你不能为了成全她的梦而委屈你自己勉强娶她一样。

她很明白这些道理。只是，她心里不乐意你比她早结婚，害怕你早她结婚的念头和感受依然这么强烈，以至于膨胀到要盛满她的那栋小楼。在那些恐慌、忧郁之中，她很受折磨，越来越觉得疲惫。她很想也很需要结束这样的生活。有人告诉她，忘记一个男人，最好的办法就是接受另一个男人。她也想试着这么做，很努力地想要争取把自己早点儿嫁出去，哪怕仅仅是为了你。

可是，当有人走近她，愿意娶她，并愿意给她一生一世的承诺时，她又狠不下心来把自己真的给嫁了。

因为，你，还单身着。

作者手记：

爱情是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情感，很多时候，明明知道与某人有缘无分，却还是不肯死心，还是要充满幻想，充满期待，完全是一副不见棺材不落泪，不到黄河不死心。可是，在爱情这件事情上，仅仅有坚持是不够的，也就是说，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对于爱情并不完全适用。所以，学会放弃，才可以获得新的希望；坚守无望，只会耽误青春年华。

记得木心先生有过一段关于“滥情”的智慧之语，他说：轻浮，随遇而爱，谓之滥情；多方向，无主次地泛恋，谓之滥情。言过其实，炫耀伎俩，谓之滥情。没条件地痴心忠于某一人，亦谓之滥情。前几项我们都会认同，最后一点可谓惊天之语。不过仔细咀嚼，不无道理，甚至十分通透。所谓无条件地痴情，痴的其实是我们的想象之情，在相思的驱动下，痴恋着的那个人总是能随着我们的想象不断地变换着可爱的形象。但这形象已被幻想的外衣包裹得越来越远离现实了。——幻想是恋爱中人的天赋。

第35节：约会，左右为难(1)

约会，左右为难

女人终于觉得左右为难了。

觉得左右为难，在于眼前这个男人真的不错，属于相当出众的那类。当然，纯粹的外在出众并不是女人追求的目标，女人有自己独特的审美情趣，一向不喜欢那种类似于大众情人式的所谓出众的男人。所以，准确的说法应该是，男人各方面都比较符合女人的审美喜好，尤其是男人深不见底的内涵。不知道为什么，女人总是渴望自己交往的男人是一座金矿，穷一生之力都开掘不尽。在女人看来，唯有这样的男人才能让自己永保生命的激情和活力。请别误会，此金矿非彼金矿，女人眼里的金矿是指男人的学识、阅历、眼光与气度，是完完全全由后天创造的软指标。正因为是软指标，所以难得；正因为难得，女人不想轻易错过眼前这个男人。

所以，当男人终于也像其他男人一样提到那个令女人十分反感的问题时，女人没有即刻给出否定答案。说实话，依女人的个性是想予以否定的，但话到嘴边，女人犹豫了。

犹豫中的女人抬头看了男人一眼，男人正目光炯炯地盯着她，清澈如溪水的眼睛里有渴望，有期待，还隐隐约约有着某种亲切感。

或许正是那种亲切感打动了女人，令女人无法不将“不可以”三个字关在唇齿内？是吧，但似乎又不完全是。还有什么，一定还有什么阻止着自己不敢拂逆男人的意思。

吃过饭，去我家里，行不行？男人看女人默不做声，又问了一句。

女人躲开了男人紧逼的眼神，第一次面对一个陌生男人变得心神不定起来，或许说“不行”，眼前这个男人并不会像其他男人那样，从此不见？又或许说“不行”，他反而会高兴，觉得我不是随便的女人，会因此赢得他的尊重和喜爱？但是，如果他也像其他男人那样，愠怒

地拂袖而去呢？（女人居然忽略了重要的一点——像其他男人那样的男人，有值得珍爱的必要吗？）女人一想到倘若处理不妥，可能要错过这个男人，心里就没了主意。不知道为什么，她突然生出过了这村，恐怕就没了这店的恐慌感。

要知道，这是个多么可爱的男人啊。因为可爱，女人甚至可以原谅他第一次见面就提那个白痴问题。

其实答应还是不答应，在女人看来，这根本就不应该作为一个问题给提到初次约会上来。但偏偏每次每个男人一见面，就会给她出这样一个白痴题目，并且像一个最严厉的老师，逼着她立即给出明确回复。

女人第一次遇见这种情况，惊讶远远大于慌乱，她一脸困惑地看着男人，像个反应特别迟钝的学生。

男人皱了皱眉头，怎么啦？没听懂？

女人摇头，又点头，想想又摇头，再想想还是点头。

你到底是什么意思啊，你脑袋有毛病？这么摇来晃去的。

女人端起桌上的水，猛灌一气，差点呛出眼泪来。

男人拿了纸巾给女人，脸黑得像锅底，你不是结过婚吗？

女人喘着粗气，说，嗯，是，嗯。

结过婚还这么扭扭捏捏？真没出息！

女人再次抬起头来惊讶地看着男人，有一抹红在女人脸上迅速晕染开来。

男人夹了块肥肉使劲塞进嘴里，然后狠命地咀嚼，吧唧出声，仿佛那块肥肉与他有仇，借此可以解恨。女人看见一股猪油从男人大得离谱的嘴里流出来，一忽儿男人的嘴唇就显出照人的光彩来。女人看得有些痴了，一时竟忘记了刚才与男人讨论的话题。

第36节：约会，左右为难(2)

男人显然误会了女人的表情，以为女人动心了，兴致高涨起来，继续说，男人和女人不就那么回事吗？你又不是没干过。男人说着，又塞了块肥肉到嘴里，两块肥肉形成了前赴后继的效果，直接造成了男人嘴边的猪油大有滑向脖子的趋势。女人惊慌失措起来，下意识地将纸巾递向了男人的嘴边，男人立即握住了女人的纤纤玉指。

你知不知道我们男人如何给单身女人定义的？

不知道。女人一边说着，一边想抽回自己的手，但男人握得太紧，女人只好将手悬在饭桌上空，那情形看上去像极了一对恩爱恋人。

男人继续咀嚼着嘴里的肥肉，有点口齿不清地说，所谓单身女人，就是资源空置。呵呵，像你这样的优质资源，空置了简直是暴殄天物啊。

女人心头迅速掠过不快，她很不喜欢男人的这个比喻，仿佛她成了供人把玩的物品。她用力将手抽了回来，因为两个人都太过用力，差点将桌上的盘碟给弄翻了。

男人脸上便起了愠怒之色，他粗暴地夹了第三块肥肉，却没有很快送到嘴里，在离嘴唇三五厘米的地方停住了，那块硕大无比的肥肉就在筷子上不住地颤动，仿佛被谁挠着了笑穴，直笑得花枝乱颤。女人看得心惊肉跳，她感觉从男人提出那个白痴问题后，自己就总是分神，她暗暗地在桌子底下掐了自己的大腿一把，希望能够清醒些，精神些，生动些。但强逼自己弄出这么多的“些”来，却不知道是为了什么。

茫然，令女人脸上显出一抹凄迷的无助来。

男人没有留意女人的细微变化，依然自顾自地说，我说吧，你找男人，你这么急着找男人，这么急着和我约会，不就是有那啥需要，需要那啥吗？

我是找爱人！我找的是老公！女人赶紧纠正，声音有点高，语气有些急，引得邻座的几对年轻男女一齐回头向她行注目礼。女人敏感地发觉年轻男女盯着她看时，眼中无一例外都显出不屑来。这不屑源于什么，女人并不是很清楚，但却清楚地难受起来。

男人依然没觉察女人的情绪变化，继续劝导说，爱人？老公？什么叫爱人？什么叫老公？你说没有上床能叫爱人能叫老公吗？

可是，我们是第一次见面啊，我对你还陌生得很啊，我们不需要一个彼此了解的过程吗？

过程？当然需要，像我们这样，一起吃饭是过程，聊天交流是过程，这些过程必不可少。但我觉得，最不能忽略的还是上床这样的过程。你不觉得彼此裸露是最好的了解吗？

可是，我们第一次见面怎么可能就那样？总要有感觉吧？总要喜欢对方了吧？总要有爱情了吧？

没错，是要有感觉。可穿着衣服，彼此包裹得这么紧，能找得着感觉吗？上了床，没有了任何隔膜，自然就能找着感觉啊。你没给男人实体，叫他如何对你产生感觉，叫他如何凭空地爱你？

凭空地爱我？难道我没有思想？我没有个性？我不是一个立体的形象？女人激动起来，声音有些发抖，像对着电流不稳的麦克风。

你当然有个性，有思想，不过，立体的形象，我还没看到。谁知道我们俩上了床，能不能和谐？不和谐我们还能继续交往吗？还能成夫妻吗？

不可理喻！不可理喻！对不起，我得先走了。你还是和别人到床上找立体感、找和谐感去吧。女人终于忍无可忍，起身逃也似的奔出了酒店。

第37节：约会，左右为难(3)

见过装的女人，没见过这么能装的女人！男人的话不依不饶地追逐到女人的耳朵里，女人控制不住弯腰呕吐起来。

如果说这是第一次曾经令女人难过并且悲伤的话，那么后来的约会，当男人再提出上床这个问题时，女人基本不再和男人理论了。她觉得在这样极度白痴的问题上与男人进行某种你来我往的交涉，简直是浪费宝贵的时间。所以，女人只要一听到男人在第一次约会时对她说，我们吃过饭就去开房吧，或者是我今晚就住你家里了，又或者是你今晚就住我家里吧，诸如此类只是地点不同，行为主旨不变的问题，女人总是毫不犹豫地给出否定答案，结果也就将接下来可能发展的故事情节毫无疑义地给咔嚓掉了，就像剪掉一根被蛀虫侵蚀过的果枝，连带果枝上隐隐透出娇媚的花蕾也肯定不保。

应该说，这些年，寂寞的女人与很多看上去并不差劲的男人有过约会，准确说是与很多看上去并不差劲的男人有过一次约会。她曾经将这数目众多的一次约会也戏称为“见光死”。在飘着酒香的饭桌上，在弥漫着咖啡浓香的包间里，女人看到过男人晴转阴天的脸，看到过男人灰暗的样子，看到过男人愤怒的表情，甚至还看到过男人鄙视和怜惜的眼神。女人由最初的生气，到后来的失落，再到后来的悲怆，次数多起来，女人终于变得没脾气了，恍如被阉割了的男人面对如花似玉的女人，再也无法勃起。

但女人的好友有些沉不住气了。眼见着女人一天天靠近中年队伍，脸上一天天显出憔悴的迹象，一天天将情感的窗户关得越来越紧，某个女友忍不住劝她，我说你就不能妥协吗？哪怕妥协一回？遂了一次某个男人的心愿，说不定你的情感就搞定了。

女人说，不是妥不妥协的问题，是有没有感觉的问题啊，第一次见面，还是陌生人，怎么可以就肌肤相亲？不，我怎么也说服不了自己接受。

可是，现在的男人就有这么贱，非得女人在床上才能摆平。我给你讲啊，这已经不是我们青春年少的那个时代了，这个时代是不需要讲感觉的，也不需要讲过程，欲望已经膨胀到没给我们热爱着的纯粹爱情留下一丁点生存的空间。女人已经沦落到只有在床上才最有发言权。不可否认，这是我们女人的悲哀，想想就令人绝望。可是，如果你不想寂寞一辈子，不想形单影只一辈子，我看你还是“节哀顺变”了吧。生活也就那么回事，男人也就那么回事。当没有了男人与你匹配，与你生动纯粹、深情款款地谈情说爱的时候，爱情可不也就只剩下床上那点儿破事了？

女人想哭，特别想哭，可是，却突然不知道如何才算是哭。如果需要眼泪才能见证哭，那么女人只能算作干号。女人无比悲伤地发觉，倘若真的如此，倘若爱情不在，倘若男人和女人在一起仅仅可以简化到只有某些肢体的特殊运动，那么当初自己离婚的意义又何在呢？离婚不就是为了寻找情感的出路，寻找一生崇拜的爱情吗？可是，如今，寻觅了这么多年，最精彩的年华也在寻觅中渐渐耗散，除了男人的来去，除了那些欲望在周围飘荡，神圣的爱情频繁出席的依然只是在梦境。

梦境啊。

后悔吗？后悔离婚吗？女人坚定地摇头。

还会继续寻觅吗，爱情？女人坚定地点头。

那么，既然还要寻觅真爱，女人又何至于左右为难呢？

第38节：约会，左右为难(4)

女人看不懂自己了，在犹豫着要不要否定眼前这个男人提出的要求时。

没想到这个男人也会提这样的要求，更没想到的是，当男人提出这样的要求时，女人竟然没有感觉到愤怒，她只是觉得左右为难，左右为难在于她需要好好掂量。

男人为女人点的菜让女人无可挑剔，男人与女人的交谈令女人觉得无比愉悦，男人甚至是细腻周到，体贴入微的，当男人知道女人的嗓子疼，说话有些费劲时，立即出去买了金嗓子喉宝回来——男人的动作迅捷，并且极有主见。一盒金嗓子喉宝令女人感动得热泪盈眶，可当初前夫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为女人做了差不多十年的饭菜，女人却没怎么有过感觉，仿佛那都是理所当然。

女人并没有去回想前夫，那是个遥远的过去式，是一段已经尘封的历史。她只是心怀感恩地想，上天终于垂怜我了，上天终于让我遇到了可以托付终身的男人了。

是的，眼前这个男人真的不错，身高、长相、事业、才学、阅历，等等。当女人意识到自己开始将男人的方方面面条件摆到情感的平台上进行称量时，她吃了一惊，我这是在碰撞感觉，还是在强迫自己找感觉？更令女人吃惊的是，自己竟然不太想搞清楚目前的状况了，只知道这个男人应该是比较好的老公人选。

至少我不讨厌他，至少我愿意与他作进一步的交流，至少我还愿意再见到他。女人在心里这么对自己说，她很清楚此时自己真的很需要来自于自己的鼓励。

抓住这个男人无疑是对的，那么，满足这个男人的要求是不是就是抓住他了呢，无论这个要求有多白痴有多过分有多令自己不爽？

似乎也不是很不爽吧。女人心里冷不丁有个声音这么说，她吓了一跳，一抬头，接触到男人高深莫测的眼光，女人的脸忽地红了，她

有了一种被男人看透心思的窘迫。女人有些气恼，不是气恼男人，而是气恼自己，觉得自己真是有些不争气，她打定主意，准备说不可以。

男人似乎知道她想说什么，不容女人开口，立即发言，你知道吗？不是每一个女人都能引发男人的激情的，能够让我产生冲动的女人，绝对是不同寻常的女人，我想，我会好好把握的。你，不会让我美好的愿望落空吧？

我？我……女人语塞了，能够让这个出众的男人激情荡漾，女人突然觉得自己很有成就感，她突然十分舍不得让这种成就感消失。

那么，还等什么，我们走吧。男人不失时机抓住女人的手。

可是，我……女人还想作最后的挣扎。

男人回过头来，微笑着说，你不会对我没有半点感觉吧？如果你对我真的没感觉，真的很麻木，那么，我会尊重你，我绝对不强迫任何女人，尤其是可爱如你的。

不抛弃，不放弃——不知道为什么，女人心中突然涌出这两句著名的台词，她想了想，怎么也不搭调啊，就像一篇论文引错了论据，女人为自己错乱的思绪愣了愣。

就在女人发愣的当口，男人已经将她塞进了他的车子。

秋色浓浓的夜晚，欲望流行的夜晚，爱情飘逝的夜晚，一个出众的男人载着一个寻爱的女人的身体，朝着男人家的方向，一路狂奔……

作者手记：

我写这样的文字，或许会有读者朋友要不屑，要笑我可笑，笑我白痴，就如同男人第一次约见女人就向女人提上床的事情一样，在我看来是白痴的，是要令我觉得滑稽可笑，令我根本不屑的。但是，我依然还是写下了这些文字，并且无所顾忌地给搬到了我的私人领地，却是公开的场合。呵呵。

我说离婚的单身女人总会面临很多的尴尬，这话应该不会有人反对；但如果我说，她们面对性爱也常常处于尴尬状态，可能有相当的一部分人不会认同。毕竟，她们不是处女地，毕竟她们的身体有过甚至有过许多的印痕和记忆，在男人看来，多一道少一道印痕没什么了不起。所以，于她们来说，上不上床似乎不应该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如果一个离婚女人将这个作为大是大非的原则加以坚守，其结果常常不是受到尊重，而是遭遇完全的冷待。有人曾经这么对我说，要么你就是天生的性冷淡，要么就是阅历太多以至于麻木。对此，我只有苦笑。

至于究竟是什么导致了女人的左右为难，这个问题可能只能留待读者朋友言说了，我很期待。

第39节：勾引，爱情之蛊(1)

勾引，爱情之蛊

终于决定找晓英好好谈谈。作出这个决定，源于一个男人的眼泪。

你可以设想一下，当一个大男人为了心爱的女人在你面前哭得昏天暗地时，你还有什么理由可以拒绝对他的帮助?

是夏日的黄昏，如血的残阳把城市的街道抹得含羞带涩，热气努力支撑着最后的劲头，游荡在建筑群之中，游荡在车辆行人之中，游荡在人们的唇齿之间。高跟鞋敲击水泥路面，发出极干燥的响声，这是个极其标准的夏日傍晚。走在城市的晚景之中，看人来车往，看从身边飘过的五颜六色的裙子和女人坚挺的胸部和纤细的腰肢，看三五个民工赤裸着黝黑油亮的上身行色匆匆，感受着晚归的温馨气息，感受着男人女人激情澎湃的展演，有着从梦中醒来，回归现实的感觉。那个时候，会发觉，人类自身和物化的世界就像一对性感的男女，在不断地相互引诱，又都情难自已地彼此沉迷。

晓英说她会在城市中心的广场等我。

我到达约会地点的时候，广场上有两对年轻的恋人不顾炎热紧紧搂抱在一起，亲热地私语着，一对老年夫妻在悠闲地散步。我知道时间还早，正是晚炊高潮。等到夜幕完全降临，广场上就会热闹起来，空旷的广场就会被跳舞的、拉二胡的、唱歌的、谈情说爱的人们填充。那个时候，这里就是一个临时舞台，你是别人的观众，别人也是你的观众。

已经很久没来感受这种氛围了。当人们在这里毫不吝啬地挥洒一天剩余的精力时，我总是面对着电脑，检视自己的人生，翻阅他人的履历。这让我的生活内容既丰富多彩，又单纯清淡，无形中也阻止了周边的男人走近我的内心，走进烟雨楼。

烟雨楼的确已经很久没有大男人的气息了。

烟雨楼也的确需要有个可爱的大男人以黑马驰骋疆场的方式勇敢地闯入了。

我这样胡思乱想的时候，已经到达了城市中心的广场。晓英还没有来，她老是喜欢迟到，而她迟到的原因多半就是为了化一个自己满意的妆。她的理由很简单，女人出门如果不把自己打扮漂亮到足以引起男人的兴趣，就不该出门，或者就根本不该做女人。仿佛她生命的全部意义、活着的唯一目的就是吸引男人。我每次看到她，都有些担心，不知道她八十岁了出门该怎么办？那个时候，她到哪里去寻找高明的化妆师来帮助她收获男人的媚眼？这话我自然不敢告诉她，我怕她因此而气馁或者骂我一通。我知道她如果要骂我，肯定会这样说，烟雨你个笨蛋，我不会阻止自己活到八十岁啊。如果再也吸引不了男人，我就向这个世界诀别，深情而毫不留恋地作别所有曾经欣赏过喜欢过爱慕过我的男人。

第40节：勾引，爱情之蛊(2)

以她现在的生存态度，我相信她完全做得出来。

或许还要等一会儿晓英才会赶到，找张石凳坐下来，感觉上面还残留着阳光的温度。身体自然不敢与尚有些温度的石凳较劲，便站起来，在那个巨大的喷泉旁徘徊，大约有五个来回，晓英丰满的身姿才出现在广场的东头，穿的是那件大红缀黑色小花的吊带裙，像火一样惹眼。看见我，挥挥手，有些夸张地扭着束得紧紧的、粗细还算适度的腰身，向我走来。

隔着大约两米远，晓英就嚷起来，烟雨你干吗，什么事这么急？我今晚有个很重要的约会呢。我花了好多心思那家伙才答应约见我。我八点一定得赶去和他共进晚餐。你知道那家伙是谁吗？就是拽得像二百五的崔总。

知道那个崔总，据说最开始在货运码头做搬运工，一天六块钱，管吃管住，后来跟着什么亲戚炒股，赚了一笔，然后跑运输，再后来就发了，也就神气了。前不久赶时髦，开了个酒吧。酷爱泡吧的晓英喜欢那里不俗的格调，经常光顾。只是我没想到她还附带地会喜欢上那个崔总。

你约他干吗？我知道这话不该问，但依然控制不住想知道究竟，或许依然是为了那个敢于面对我敞开了哭腔的男人。

烟雨，你不是不知道，那家伙简直不可一世，从来就没正眼瞧过我。有一次请他喝酒，他居然理都没理我。不服气啊，烟雨，我要他某一天像狗一样趴在我的脚下乞求我爱他。

她说这些话的时候，从包里拿出镜子，使劲地细致地照着浓妆艳抹的五官。

仅仅因为他没有理你，你就要花心思搞定他？我很吃惊。

烟雨，你真是天真，你以为我会爱上那二百五？算了吧。就他那样，要长相没长相，要墨水没墨水，爱他还不如爱陈工，怎么说陈工

还喝过洋墨水。

陈工就是那个敢于为了女人在我面前哭得一塌糊涂的男人。

对啊，陈工的确是个很不错的男人，样子也蛮帅气的，又细心又体贴，重要的是他很爱你，现在这样的男人可不多了啊，可以考虑嫁给他。我顺势把话题引到了此行的目的上。

嫁陈工？烟雨你有没有搞错，他那样木讷，一点生活情趣都没有，整个一书呆子，嫁给他我还不闷死啊。

可是，你不是对陈工挺有好感的吗？不是经常半夜三更的打电话给他，说想他吗？不是在他不开心的时候，常常陪他聊天喝茶吗？前不久不是还很热心地替他过生日吗？他说他终于抗不住你的脉脉温情，他彻底被你征服了。

他爱上我，说明我很可爱；他爱上我，也是正常，因为我的确可爱。但是，我不爱他，说明他离我的爱人标准还有很大的距离。晓英有些得意地向我眨了眨眼睛，她的眼睛很生动，总是带着微微的笑意。这是一双勾魂摄魄的眼睛，而这双眼睛的持有者，又能够充分挖掘其迷人的能量。通常只要她开始对某个男人放电，就很少有男人能够逃得过她的诱惑的。

可是，他以为你喜欢上他了。你的好让他产生了这种感觉。你明明知道自己不爱他，为什么还要让他爱上你？我加重了责备的语气。

那是他的事，不关我的事。我可没勉强要他爱我。谁让他自作多情，分不清爱情和友情，那是他笨。再说了，他硬是要爱我，我有办法阻止吗？

你当然有办法阻止他爱你。让一个人爱你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但让一个人不爱你，就太容易了，宝贝。

第41节：勾引，爱情之蛊(3)

怎么让他不爱我？晓英睁大眼睛看着我。

晓英，你可以很轻松地把一个男人摆平，让他拜倒在你的石榴裙下，以你的聪明，你会不知道如何让一个男人讨厌你？现在的问题是，你根本不想阻止男人爱你，你享受着这种征服！

那又怎么样？他完全可以拒绝征服的。晓英满不在乎地整理着自己栗色的鬈发。

她的态度让我很生气。

老实说，你有没有故意勾引？我靠近晓英，她柔嫩的脸颊透着微红，很是动人，让我的心都为之一振。

她轻轻拍了拍我的手。烟雨，你一直说你喜欢被征服，那是因为你的生命中缺乏一种积极主动的能量。你活得太被动了，至少在情感世界。为什么你离婚这么多年还单身？你以为天上会掉馅饼？你以为坐在家里等就行了？烟雨，要学会积极主动地向男人进攻，你懂吗？

我不懂，爱情难道不是偶然加必然的相遇相知，而是刻意地制造？爱情真的可以制造出来吗？

我不是要制造爱情。我只是喜欢征服男人，征服男人可以见证我作为一个女人的魅力，可以让我感受到活着的乐趣。看着他们为我着迷，为我疯狂，我觉得很过瘾很痛快。

你把爱情当做了江边垂钓，把男人当做了鱼？

烟雨，你真是可爱，这个比喻太好了。知道有句话叫什么吗？为钓不为鱼，这话的意思是说只享受钓的过程，结果不重要。我想，说这话的人一定是阿Q的兄弟。结果怎么不重要呢？重视了结果，过程才会用心，才会倾全力而为。所以，我既享受钓的过程，我也在意鱼上不上钩。在与男人对阵的过程中，我会动用我的智慧。与他们周旋是很有趣的一件事。

你有没有换位思考过，假如你是那个男人，你被一个女人当做鱼钓来钓去，把自己弄得很惨，你会怎么想?

烟雨，我没强迫他们上钩啊，我晓英垂钓，愿者上钩。不过，说实话，我很少空钓而归的。烟雨，男人和女人之间，说得好听点叫征服与被征服，说得不好听点就是勾引与被勾引。

晓英，你明白勾引是什么意思吗？爱情是如此美好的情感，怎么能用勾引来形容呢?

烟雨，你已经经历过一次失败的婚姻，怎么还这样天真？你以为爱情是什么？是彻底无私为对方付出？是付出无须回报？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爱情就只有快乐没有痛苦了。你知道爱情痛苦的根源是什么吗？是欲望，是贪念，是奢求回报，而且是无休无止地苛刻地索取。当我们的奢求和索取得不到回报时，当我们的付出与获得不能对等时，我们就会痛苦，就会心碎，这种苦楚和心碎，不是因为爱情本身，而是因为爱而不得。说白了，爱情爱的就是自己的欲望，这种欲望是从肉体到精神再从精神到肉体，反反复复。什么爱情，狗屁！我呸！

晓英说完这段话，放声大笑，引得附近散步的老人纷纷侧目，他们惊讶地看着我们。她的笑声让我觉得全身发冷，在这个炎炎的夏日，在热气还在升腾的夏日傍晚，在已是万家灯火的城市中心，我感觉掉入昏暗的冰窖，冷得发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晓英看着我，轻轻地拍了拍我的脸，别那么悲伤，烟雨，享受女人的价值才是重要的。我妈妈年轻的时候也像你一样热爱着爱情，崇拜着爱情，把她爱着的男人当神一样供着，结果怎么样？那个破男人还不是把妈妈和我像扔垃圾一样给扔了。我是在妈妈的泪水里长大的，我发誓绝对不做她那样的傻女人。在男人与女人的交战中，我要把流泪的机会百分之百地交给男人。

第42节：勾引，爱情之蛊(4)

这个时候，我突然想起那个哭得一塌糊涂的男人，想起他希望与绝望并存的眼神，我心酸，却流不出眼泪。

在晓英与我道再见，急急忙忙赴另一个男人约会的时候，我这样对她说：

晓英，我无法反驳你的理论。但是，我想请求你，如果不爱对方，就别给对方爱你的机会，这是一种厚道，真的。

作者手记：

“目之于色也有同美焉”。尽管人各不同，但在食色上来说几乎一致。谁都喜欢看好看的人，这应是一个简单绝对的命题，海伦之美引发了特洛伊战争，在二战时期，俄国用玛丽莲?梦露的头像来鼓舞士气，结果表明胜过数百个政治指导员。与男人一样，女人也好色，疯狂的现场中女球迷的尖叫声往往胜过男声，何也？因为那里到处飞溅着男人的荷尔蒙。

这种好色的心理，于男人来说更多的是一种平常心，即对好看的人就多看一眼，不好看的人就少看一眼，这不是什么严重的事。可在女人心里却足可以掀风起浪，甚至导致女人以色为武器围剿男人，看男人拜倒在自己的石榴裙下，从而获得某种心理快感。

色而不淫乃君子也。色是欲的导火索，而爱却发端于情，超乎欲。源于色的激情总是昙花一现，只有深深植根于情中的爱才能在岁月的风雨中茁壮成树，虽刻着沧桑年轮但极具生命的质感！

第43节：不可以见面(1)

不可以见面

其实我知道你对我真的很好。

你寄过来的乔治?温斯顿的钢琴曲我经常听。那套合辑，齐集了这位卓越的艺术家最好的十部钢琴独奏作品，从冬天一直演绎到春天，让我觉出生命的完整和奇妙。那确是源于大自然的不朽巨作，是不仅可以听得见，简直还可以摸得着的天籁。据说乔治?温斯顿被称为新世纪音乐最卓越的钢琴圣手，的确名不虚传。每每听那些音乐在我的屋子里极优雅地游走，便可以感觉大师的指尖与琴键接触时，那种唯美与祥和以及充盈的青春活力与生命空灵的意境。那个时候，会觉得自己生命的空洞刹那间便被填充。为此，我要真诚地说一声：亲爱的朋友，谢谢你的馈赠！

我也会时常忆起某个寂寞的晚上，你倾情为我演奏二胡曲。我们远隔数千里，但是，那些染上了你浓浓情绪的音符，通过电波的传递，跨越千山万水，依然真实本色到可以揣在怀里，把整个心都暖热。

于是，想起你，我会有深深的感动。你毕竟是我见过的重情重义又恰好对我特别关爱并且还乐意把这种关爱深入到我生活当中的男人。

是的，能够从我的文字里，读出我的喜好，关注我的细节，牵挂我的冷暖，这份情义，已经非常难得。我情感的琴弦没有理由不在某个夜晚因你而产生某种共鸣。

只是，我依然拒绝你来看我，也拒绝自己去看你。拒绝的理由很简单也很不简单。

简单是因为我们还没有恋上，但只要成为恋人，就可以走入生活，开始真实的约会和互相真实的触摸；不简单的是，要成为恋人不

是你是雄性我是雌性就可以的，动心与动情的境界，有时候穷一辈子的时间和精力都无法企及。

你说，不见面，不看到真实的你我，我们怎么会恋上?

我说，为什么不可以？网络上的你我难道就不真实？看到人只不过是见到我们的躯壳而已。但大多的恋情往往都是由精神开始，而非躯壳。也只有由精神开始的恋情才会长久。

我不网恋！你说得非常坚决，因为在你看来，网恋太虚，相信虚幻耽于虚幻是极其幼稚可笑的，也是极浪费时间浪费表情的。

我说，倘若我们相识于网络，那么网恋就是爱情的前提，也是爱情的必由之路。我以为“下载”网恋，将其根植于现实，还能继续恋下去，那么网恋就变成了爱情。

你依然坚持，没见到人，不可能产生爱情。

当然，见到真实的人，也很可能产生不了爱情。你补充说。

我说，我不反对你说的需要走下网络，走出文字，进入更真实的世界，爱情才会走出虚幻。可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还没有进入爱情的前奏，思想上、情感上还没有引发更多的共鸣，至少对我来说，还没有对你产生某种依恋。难道一次见面反倒能够催生出爱情？我表示深度的怀疑。

你沉默了一会儿，问我：那你还需要多长时间，才会愿意来见我或者愿意让我去看你?

我叹了口气，坦白说，我无法给你准确的答案。因为或许我永远都产生不了见你的冲动，如果你从内心深处不相信网络情缘而抗拒网络恋情的话。

你觉得我们这样对着冷冷的电脑，打打字，就能够恋上?

电脑是冷的，但思想不冷，情感不冷。我们对着电脑打出的每一个字，都是我们的思想和个性的反映。这种交流比之于身体的触摸更重要。男女的情感就是在思想的碰撞中产生并且浓稠以至于升华的。

恋你，更多是恋上你的个性，你的思想，你的习惯，而非你的躯壳。所以，不要小视这种交流。我说。

但是，文字是具有欺骗性的。只有身体才不会欺骗我们的眼睛！你说得异常坚决。

没错，从某个角度来说，文字的确具有一定的欺骗性，它像华丽的纱巾，会遮掩很多真实的东西，那些真实或许是很不美丽的。所以，我说，单有文字的交流，只能产生恋，而非爱。躯体和现实的生活，是恋与爱的分水岭，倘若连你的躯壳也恋，那便是爱情了。但是，如果我们想越过恋的过程，直接攀上爱的高峰，你觉得这现实吗？人类没有翅膀啊，我的朋友。我说得很委婉，但同样坚决。

恋和爱不可以同时产生吗？或者在我见到你的那一瞬间，我就恋上了你也爱上了你。

不排除这种可能，所谓一见钟情指的或许就是这种情形。但是，一见钟情发生的概率太小，而能够将瞬间的钟情进行到长久的就更少了。坦率地说，我不敢冒这个险。因此，我以为一对男女如果在思想上还没有恋上，却专程千里迢迢跑去相见，多少有些刻意甚至有些变味，刻意的见面有意义吗？变味的见面，你这样有修养的男人乐意为之吗？如果见面是为了验证会不会激发爱情，那和世俗的相亲有什么区别？

你说，就是相亲，有什么不好？

我说，我以为相亲在本质上就是相面，也就是看长相，女人看男人帅不帅，酷不酷；男人看女人漂不漂亮，性不性感。我们是朋友，而且是彼此有好感的朋友，还需要先相面再恋爱吗？

你无语，你知道说服不了我；我也无语，我知道同样说服不了你。

于是，我们的交流交往至此搁浅。

我一直认为，一个男人急于见一个网络上认识的女人，恰恰不是为了爱情，而是为了情欲。网络上女人美丽动人的语言以及由这些美

丽动人的语言拓展的更美丽动人的想象空间，引发的往往不是男人思想情感上的共鸣，更多的是躯体上的勃起。当意淫无法满足男人的生理需求时，男人便会发出“见面”的邀约。这个时候，女人倘若相信男人是为了爱你才约你，这个女人注定要吞咽后悔的苦酒。

第44节：不可以见面(2)

我想，恐怕正是这种双方在情感上的急于求成，才导致了一个网络名词的出现，即“见光死”。

何谓“见光死”？恐怕就在于真实的外形与网络上交流时文字带给你的想象存在太大的差异，而这种差异性又是你在审美上所无法接受的。于是，你带着殷切的希望而来，必定要携着深深的失落离去，网络上所有曾经的美好交流和美好想象，一瞬间都要全部黯然失色，从此彼此于网络视线中完全消失便成为最自然的结果。

消失与遗忘带来的或许还只是某种遗憾，而时间必定会把这种遗憾很妥当地处理好。极为糟糕与可怕的是，倘若那个在网络上对女人彬彬有礼爱意绵绵的男人，在见到女人的那一刻，认为女人欺骗了他，恼羞成怒之下说不定会毁了女人，那么，这个女人的世界末日或悲惨世界或许就要从此开始。

试想，一对男女已经彼此深恋，对方的外形怎么样，真的已经不重要了，那又何来失望，没有失望又何来的“死”？

我们常说，恋爱恋爱，即先恋后爱。这是一个需要循序渐进的过程，如同一个美丽动人的神话故事，开端（相遇）、发展（相识）、继续发展（相知）、高潮（相恋相爱）而至于结局（走到一起），缺一不可。跳过任何一个环节，都是残缺不全的、畸形的、病态的。换句话说，情感没有量的积累，或者说量的积累还没有达到足够饱和，就要强迫发生质的变化，其结果可想而知。

亲爱的朋友，你敢要这种见面吗？至少我不敢。尽管我可以为爱痴狂，尽管我可以为爱奋不顾身，尽管我在情感上可以不怕失败，但所有的行动，都需以爱至少以恋为前提。

当然，我不愿意把你归于这一类男人，我知道你对我很真诚，在经历了情感的沧桑之后，你的确很想邂逅一个你喜欢你欣赏的女人，

然后发生一段真挚的爱情。也正是因为你的这份真诚，我更加不想匆忙草率地见你，不想破坏我们之间已有的美好想象和美丽的情谊。

我以为见面是水到渠成的事情。某一天，倘若我能够恋你到刻骨铭心，想你到如痴如醉，而你对我也有对等的恋情和对等的想念，那个时候，我想，我会毫不犹豫地答应，走下网络，与你相约。

作者手记：

网络是真实的，因为自由反而能透视人性最真实的秘密；网络是虚幻的，因为有了屏蔽往往膨胀了想象的空间。

网恋的确是很美好的。但是要将网恋变成真实的爱情，需要的不仅仅是勇气，更要智慧、坦诚、机缘，等等。如果真的网恋上了，真的到了可以忽略很多其他客观因素，那么见面是完全可以的。当然，如果知道见面最终会破坏网恋的美好，那就让恋情虚拟着吧。只在精神上一直陪伴，也未尝不是一件幸事。人生对于情感的需求是多元化的，这种多元化也决定了情感方式的多元化。其实，哪种情感的表达方式和存在方式是最好的，没有一定的标准。倘若有，这标准的划定也来自于自己内心。因此，见不见面最终要以恋的深度与恋爱中的男女需求说话。但是，要提醒的是，见面，的确需要慎而又慎。

网络上产生见面冲动，男人比女人要容易很多。女人因为主客观的原因，会有很多顾虑。这种顾虑，其实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女人对情感的认真。女人一旦愿意见非常喜欢的异性网友，往往就会不设防，这种不设防常常给女人带来很多的苦涩。因此，女人要学会保护自己，就不要轻易把网上男女情感（纯粹的情谊不在此列）移植到现实生活当中。至少在还没有确定彼此的恋情时，不要答应网下相约。这与是否自信无关。因为换个角度看，越是年轻，越是美女，越要小心。

第45节：乱花迷了谁的眼(1)

乱花迷了谁的眼

美女都是别人的，有什么好爱的！这话自然是男人说的。而我也听过不下六个男人说过同样的话。我不知道他们说这话时内心是什么样的感受，但有一点我是知道的，说这话的男人，一定有过曾经或试图PK美女肉身却终于不得要领的惨痛经历。作为一个温柔多情又善解人意的女人，我应该对他们有过如此不可言说的伤痛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最妥帖的抚慰，但是我竟然没有，除了幸灾乐祸之外，就是顾影自怜，这是否表明我骨子里其实有着仇男妒女的阴暗?

其实听第一个男人对我说“美女都是别人的，有什么好爱的”这话时，我并没想过有什么问题，包括这句话本身和男人本身。倒是非常的感动（感动到差点以身相许，如果当时他失去点理智唾沫四溅地向我求婚的话），因为觉得终于逢着了一个比较会品女人、能够不以貌取人、看起来不那么肤浅的男人，并因为这份感动，和这个男人吃了一次晚餐，喝了一回咖啡，兴致勃勃总共聊了五小时零二十八分钟。当然，我感动，肯定与我不是美女有很大的关系，我巴不得所有的男人爱女人的内容远甚于爱女人的外壳。因为我很清楚，即使我是美女，也难经岁月的磨砺；而我赖以骄傲的似乎也只有我还不算太差劲的智商和不算太平庸的思想。

但是与这个男人并没有期待的故事发生，换句话说，陪吃陪喝陪聊的情节在第二次之后就宣告中止。没有第三次倒不是因为这个男人最终还是受不了我平庸的长相拒绝不了美女的诱惑，也不是因为我发现了这个男人足以致命的弱点（比如虚伪比如花心比如软弱）而不敢与他继续频繁接触，相反，这个男人是众多我认识的男人中比较精致比较有品味比较有趣，值得进一步深交甚至值得幻想发生点什么的雄性动物。我们之间的交往会忽然停止最根本或者说最直接的原因是他出国了，去了地球的另一边。距离一下子拉得那么遥远，遥远到连想

象的立体感都要打上五九折。原本也只是谈得来的朋友，感觉便很快地淡了下去，到后来甚至不再联系。不知道如今他是不是已经幸福地找着了他想要的女人，也不知道此时陪伴在他身边的女人其整体的美妙是不是真的与单纯的外形美妙没有必然的联系。

不过，在接触了后来五个持“美女都是别人的”观点的男人，发觉他们一旦见到美女眼睛就立马大放绿光，思维也随即混乱到语无伦次，甚至根本忘记了陪伴在他们身边的我是他们曾经不吝以最华彩的辞藻倾情赞美过的气质女人、思想女人、个性化女人之后，我终于痛心疾首地发现，原来他们说“美女不是自己的”根本就是酸葡萄心理在作祟，他们对美女的幻想根本从来就不曾停止过，哪怕揽着我纤细的腰、握着我柔滑的手时，他们满脑子想的恐怕还是近似于或约等于某位明星的明眸善睐皓齿朱唇。

但我并没有对这些男人送出太多的鄙视，因为，如果一个男人遇到非常养眼的女人，真的可以像瞎了一样无动于衷，那倘若不是假装一本正经，就一定是真的道貌岸然了。

爱美是人类的天性，一个人的天性是不可以被扼杀的，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都是极残酷抑或极虚伪的。

这样一想，便能够没有脾气地心平气和地去看待男人对美女视觉上的或想象里的追逐了。

第46节：乱花迷了谁的眼(2)

只是某一天，亲历了一位女友破碎的恋情后，我无可救药地陷入了无法遏止的伤感之中，为所有没有生就花容月貌的女人，当然也包括我自己。

那是个美丽的黄昏，春天刚刚把我们这座城市装扮到六成性感，一切的欲望都蠢蠢欲动。走在小区绿莹莹的小径里，我的内心是轻松的、惬意的，想象的翅膀也是丰满而充满生机的。就是在这个时候，女友失恋的消息像不期而至的寒流，我站在杨柳拂岸的池塘边，感觉像又回到了冰天雪地的冬日。

因为我知道女友这段恋情就像她参与的一场赌博，当然，无论谁的恋爱和婚姻都有输赢，有输赢就是赌。可问题是她的赌注是她的全部身家！她不可以输的！

女友在电话里一会儿哭得天仿佛要塌下来，一会儿又破口大骂挖人墙脚算什么本事，一改往日的温文尔雅。

烟雨，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他为什么要这样对我？我对他那么好，我那么爱他，为了他我放弃了自己的事业，我远离家人，我从北方跑到南方这个破地方，无怨无悔地悉心照顾他，一眨眼就是三年。三年，我跟着他吃了多少苦，遭了多少罪，受了多少委屈，我从来没有对他说过，我只要他身体好，工作好，开开心心。他今天一句对不起，我们三年的感情就玩完了。

我问，前段时间你不是还说要买房子准备结婚吗？怎么突然说变就变了呢？是不是你们之间有什么误会？或者说他有什么苦衷？

什么误会？什么苦衷？他就是勾搭上了一个骚狐狸！

不会吧，他好像不是那样的人哪，一直对你挺上心，挺专一的啊，如今遇着个好男人就像中六合彩一样难，可你的运气就真有那么好，我们忍不住都要嫉妒你了。

什么上心？什么专一？假象！都是假象！不过是因为他的翅膀还嫩着，他还需要我，我还有利用的价值。他一站稳了脚跟，就露出了丑恶的嘴脸。他和所有陈世美式的男人没什么两样！

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们在一起那么久了，我真的不相信他说变就变。

我也不愿意相信，我问他我有什么不好，我一定改。可是，他居然恬不知耻地说我什么都好，就是没人家漂亮，他也觉得对不住我，可是，他是个正常男人，面对漂亮的女人实在没办法不动心，所以请我理解他。请我理解他！烟雨，他喜新厌旧朝三暮四还那么理直气壮地要我理解，你说，男人怎么能无耻到这种地步呢？

面对女友的痛苦追问，除了叹息，我真的不知道如何回答。

之后，女友突然消失，电话停机，曾经住过的小屋也人去房空。没有谁知道她去了哪里，我找遍了所有能找的朋友和能找的地方，但依然一无所获。我怀着最后的希望跑去找她曾经的男友。那个油头粉面的家伙居然冷着脸说，不认识某某。

给我逼急了，他竟然拉长了脸，说，你也不想想，我现在是总经理了，凭她那小眼睛塌鼻子一身的肥肉做总经理太太拿得出手吗？我可不想因为娶了这样的女人而被人笑话！

我控制不住情绪指着他的鼻尖骂起粗话来，你他妈忘恩负义，你他妈良心被狗吃了。

他很优雅地拨开我的手，冷笑起来，你生气我理解，你骂我我也不和你计较。因为你和她一样可怜，你瞧瞧你自己的样子，唉，我真是替你难过啊。

你！我差点没气晕。

第47节：乱花迷了谁的眼(3)

这时，一个女人推开门顾盼生姿地走了进来，她那艳丽的容颜像明媚的阳光，刹那间照亮了整个办公室，不知道为什么，一瞬间，我竟然感觉到了一种底气的失落。

看到没有，这就是我的女朋友，这才是我想要的太太，这样的太太带到任何场合都不会给我丢脸。他说完转脸亲了亲那女人，说，宝贝，我爱你，你真是我的骄傲。

女人疯狂地回亲男人，两人当我不存在似的搂抱在一起。

我像只斗败的母鸡垂头丧气地奔出了那幢办公楼，然后像只无头的苍蝇在大街上横冲直撞。

那个时候，对于女朋友我不仅仅是深深的担忧，还有深深的怜悯，一如怜悯我自己。

那个时候，我突然深深地想念起那个远在地球的另一边和我吃了一次晚餐、喝了一回咖啡、兴致勃勃总共聊了五小时零二十八分钟的男人，想起那个男人，我空空落落的心似乎才有了点沉实感。

再接到女友的电话是半年之后。

她告诉我，她去整容了。

整容？因为惊讶，我对着电话尖叫起来。

女友倒是很平静，她说，烟雨，痛定思痛，我反复思量，男人爱美其实也没有错，一个漂亮的太太也的确能够为男人争不少面子。所以，既然我不能抹杀男人爱美的天性，那我就只能改变我自己。

改变自己就是要整容？你竟然是这么理解女人的改变的？身体发肤受之父母，我们……

女友打断我的话，烟雨，别和我说女人要走内涵发展的道路，那是狗屁！男人根本把那当狗屁。我算是彻底明白了，外表靓起来才是女人的硬道理。烟雨，建议你也去“装修装修”，别骂我够庸俗，其实庸俗的才会是永远流行永远流通的。

不知道为什么，我握着电话的手开始哆嗦，数不清的感慨自心底涌起来，一直涌到喉咙，却怎么也吐不出来。

女友看不到我的表情，也似乎没有感觉到我的感受，她突然冷笑起来，仿佛是自言自语，不过，当我真的把自己整成了绝世美女，男人，你就等着瞧吧，呵呵。

作者手记：

《我是美女我怕谁》这首歌反复听了多遍，就听清楚了一句话，所以要通过歌名进行想象了。想象的过程属于再创造的过程，再创造的过程属于私人情感行为，所以，也没什么不好。其实这个世界很多东西都是在个人情感行为支配下发生、发展直至蓬勃成长的。

有时候会想，人类最喜欢做的事情其实是自欺，一个人自信的程度深浅取决于自欺的本领高低。自欺似乎是个贬义词，但没有了这种自欺，人生大厦的一些柱子便会倒塌，所以，自欺是必须的。比如没有内涵的女人会说，我有漂亮的外壳，这就够了；比如没有漂亮外壳的女人会说，我有丰富的内涵，这就够了。其实，真的够不够，在爱情上要男人说了算，在工作上要领导说了算，在生活中要亲人朋友说了算。当然自己也能说了算，如果只以自己的快乐与幸福为标准的话。

春天来了，美女们，冲啊。

第48节：女人要学会自己游泳(1)

女人要学会自己游泳

“如果我和你母亲同时落水，你会先救谁？”我以为，这既是个没有技术含量的问题，又是个缺乏道德良知的问题。

我说没有技术含量在于，一方面，这是个没法给出标准答案的问题。你想想，一个是给予自己生命物质的女人（也就是第一生命），一个是给予自己生命快感与活力的女人（相当于第二生命），要在这两者中进行取舍，那是何其的残酷，何其的艰难。男人要说不先救你吧，你一准伤心难过得痛哭流涕想要抹脖子；他要说先救你吧，你或许又要置疑他的诚意——说不定他在说谎呢，怎么可能会扔下他最孝顺的母亲不管？他要说同时救吧，你或许又得说，那是不可能的，同时救大家只能同归于尽，我才不要与你们一起死呢，你非得先救我不可。从这个角度看，你这么提问多少有为难男人之嫌。试想，搁你自己，又当如何抉择？

另一方面，就算得到的是你所期待的答案——当然要先救你，那又能怎么样呢？用山盟海誓来标志爱情硬度的男人多了去了，但真正能将鲜活的爱情死撑到最后一口气的，这个世界上又有几个？何况，从男人嘴里，你根本就没办法得出真实或近似于真实的答案，因为把一个正常的男人给逼急了，他在应对女人问题上表现出来的不正常的狡猾，有时候真会超出我们的想象。

至于我说缺乏道德良知则在于，用男人母亲的生命来检验男人对爱情的纯度、厚度与深度，说白了，便是居心不良地要置男人于不义。你可能要很不以为然，并振振有词地举出古人“忠孝不能两全”的经典名言加以佐证，佐证你的问题并不荒诞，但不应该如此上升到道德的审判上。我不否认，翻阅历史的典籍，曾有许许多多为保全“忠”而放弃“孝”的故事令我们深怀感动，以至于每一次重温都要泪湿衣襟。但是，倘若将忠由国家民族利益替换成你，一个女人卑微的

生命（别对我撇嘴巴瞪眼睛，相对于国家民族来说，我们个体的生命不渺小吗？），那么，这种忠会很快要失重。

当然，我也不否认，在这里提到忠义，可能有点拔高。那么搁小处说吧，如果男人于水中先救了你，他那在水中挣扎的老母，也就是你那老眼昏花的婆婆就极有可能一命呜呼，这个结果，可以套用一句古语，就是“我不杀伯仁，伯仁却为我而死”。换句话说，你就变成了你男人间接的杀母仇人，男人也在你的胁迫下成了帮凶。此时，我真不知道还要不要相信你对这个男人的热爱。

然而，这个既愚蠢又缺乏道德良知的问题，却常常被众多女人，甚至是众多看似聪明不凡的女人拿来拷问自己的男人。她们拷问的出发点和归属点无非在于称量自己在男人心中的分量。尽管多数男人因为说不出或不敢说出明确答案而只能支支吾吾，但女人还是会穷追不舍地向男人索要毫不含糊的答案，即使因此把男人逼到死胡同也不罢手。

当然，拷问男人本身并没有错，而且男人这种喜欢用下半身思考问题的动物，不间或地考一考他们的EQ，不间或地敲一敲他们情爱的警钟，的确可能有放任自流到无法收拾的危险。但是，拷问的方式和拷问的内容却可以看出一个女人是有大智慧还是小聪明，也可以看出一个女人是真能耐还是耍无赖。

我这么一解读，有女人恐怕要很不爽了，指不定要尖着嗓子反驳我，哪有那么严重，哪有那么夸张，只是打个比方嘛，只是设计个检测题嘛，用得着拿这样一副道德家的嘴脸说教吗？再说了，哪会那么巧就真的与他母亲同时落水了，你以为演戏啊。我姑且就相信你只是打比方吧，只是作个设想吧。但打比方作设想为什么一定要拿你和他母亲出来PK？（友情提醒，你将来也可能会是某个男人的母亲！）为什么不拿你和家里的那只仿古花瓶比？当然花瓶分量是轻了点，肯定比不过你。那就拿男人的股票比，当然男人也知道你这只股票再不济

也不至于突然就宣告罢市。那还可以拿男人心爱的汽车比，当然男人反应再迟钝还是会清楚地知道你大多时间比汽车还是要舒服些。

我这么说绝对没有要调侃你的意思，我是真的很认真地在想，为什么女人在找参照对象的时候，会选择男方的母亲也就是自己的婆婆呢？怎么就没有哪个女人会这么问“我和孩子同时落水，你会先救谁”？怎么也没有哪个女人这么问“我和公公同时落水，你会先救谁”？很显然，如果有女人问前一个问题，你一定会显出无比的震惊，认定这个女人不是脑子撞坏了，就是脑子进水了；如果有女人问后一个问题，你可能要忍不住大笑，以为这个女人不是脑子进水了，就是脑子给撞坏了。

第49节：女人要学会自己游泳(2)

孩子是女人的心头肉，女人恨不能将生命都交付给他，哪舍得对他有哪怕一丁点的伤害。公公是个男人，即使没有自救的本事，你也不好意思将其贬到与一个柔弱女人同等的位置。那么，用这种逆向推理的方法，我们不难得出一个结论，女人之所以选择男人的母亲进行比照，之所以会如此残酷地将自己与男人的母亲摆到生死台面上，让男人作出判决，恐怕一方面与女人潜意识里对同为女性的婆婆的排斥心理有关，另一方面与将女人界定在需要救助的弱势群体有关。

女人是一种极可爱的感性动物，情感在她们一生中始终占据着最重要的位置。而在所有的情感中，爱情的比重又常常大到超乎我们的想象。因此，女人在对男人的占有欲上，有时候会强烈到让人不可理喻。独占一个男人，独占这个男人的全部世界，女人终其一生都在朝着这个方向努力。倘若谁想分享这个男人，女人便会毫不客气地奋起反抗，这个时候，最温顺最柔弱的女人也有变成河东狮的危险。而恰恰男人的母亲，同样把情感当做自己生命的女人，又舍不得放手让自己的儿子全部归属于他自己的媳妇儿。舍不得放手，与母亲占有欲有关，更与母亲日渐老去却不甘服老有关。儿子小的时候在母亲的怀里，百般娇纵，母亲是儿子的守护神；儿子大了的时候，不再依恋母亲的怀抱，甚至不自觉地远离母亲的怀抱，母亲在深感情感失落的同时，也深感青春的失落。这个时候，潜意识里便开始渴望儿子成为自己的守护神。但是，儿子身边的那个女人，毫不客气地成为儿子情感的霸主，这多少会令母亲无端地恼怒。

于是，一场看不见硝烟的情感争夺战，从儿子的魂被勾走的那天起，便在婆媳之间无可避免地爆发了。

而对于男人来说，最亲近的女人之间的战争是最令他伤神的战争，即使再有精力、再有智慧、再有耐性、再有修养、再有幽默感的男人，也经不起两个最亲近的女人前后夹击。客观公正地说，同时落

水的两个女人，男人内心深处是都想救的，但以男人日渐衰败的元气，已经越来越感觉无能为力了。这个时候，消极怠工抑或干脆逃避成为男人无可奈何的选择。于是，你的爱情和婚姻无可避免地要红灯高悬。可以说，一段爱情的死亡，一段婚姻的碎裂，常常并不仅仅是女人和你的男人之间的问题，恰恰是，女人常常将男人和他的母亲拿出来较量的结果。

选择与婆婆较量，另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你觉得你和婆婆作为柔弱的女人，都是需要保护的对象。需要保护是因为缺乏安全感，就如同需要见证男人对你的忠心一样，也是对于安全感的迫切需求。有句俗话是这么说的，嫁汉嫁汉，穿衣吃饭。当初，女人嫁人的目的只是为了吃和穿，为了解决基本的生存问题。而今天，依然有大批大批的女人结婚嫁人，似乎还是与吃穿分不开，只是她们要求吃得更好，穿得更美，活得更舒服。女人是富有惰性富于享受型的动物，只要有机会不劳而获，只要有机会依靠和仰仗别人，大多数的女人一定会逮住机会不放手。于是，男人成为女人赢取饭票与钞票的首选。但男人绝对不是傻瓜，尽管他们在面对美色时，头脑远不如雄性器官发达，却依然不会轻易就将自己的血汗钱交付女人享用。剥开男人与女人之间被称作爱情的装饰，我们会清楚地看到八个字“各取所需，互利互惠”。这是一场美丽的交易，我们被感动的是彼此动情地付出，但付出后面，我们各自深怀的企图又时常令我们深深不安。这一不安直接导致了我们需要确认我们的爱情，不时地确认。

第50节：女人要学会自己游泳(3)

确认，与其说是一种验证，不如说是一种信心的缺失，是一种底气的消减。

回到文章开头，我们不妨作这样一个假设，假设落水的两个女人，你，还有你男人的母亲，也就是你婆婆，你们俩都会游泳，那么，就不存在救与不救的问题了。——每个人都有自救的能力，每个人都可以潇洒地应对困境，每个人都无须依赖他人，我们女人活得该会有多么的惬意；而我们的男人，又该活得多么的轻松啊。

因此，练好游泳技术，练好自救本领，才是生存的硬道理！

倘若有那么一天，真的很不凑巧，男人的母亲与你同时落水了，那个时候，你完全能够斩钉截铁地对亲爱的男人说，别管我，先救母亲要紧！

倘若有那么一天，真的很不凑巧，你儿媳妇与你同时落水了，你完全能够斩钉截铁地对你可爱的儿子说，别管我，先救儿媳妇要紧！

那么，你必定是一个善良的女人，一个聪明的女人，一个潇洒的女人，一个纯粹的女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女人，一个可爱的女人！

注意，可爱，是可以爱！

作者手记：

写这些字很辛苦，从昨晚开始写到今晚。辛苦当然不仅仅是指时间上拉得太长，更重要的是，我一直不能更清楚地表达我想要表达的意思。不能清楚表达，或许因为我想表达的意思太多，或许是因为我的思绪太纷繁，又或许是因为最近遇到的一些人，经历的一些事，让我感触太多太深了吧。

坦白说，越来越渴望爱与被爱，越来越期待夜晚时的悄悄情话，越来越对约会充满了向往，越来越对正常的情感生活充满了憧憬，却

又越来越胆怯，害怕面对激情时我的心会如止水般宁静。宁静有时候见证的倒不是成熟，而是衰老，于是，无端地忧郁。

或许，真的需要休整一段时间了，包括我疲惫至极的身体，也包括我那凌乱的情感苗头。

第51节：婚前性行为新说(1)

第二辑　如果世界都裸了

婚前性行为新说

尽管时代走到今天，恋爱与婚姻的话题早已经不必搁置在闺房里当悄悄话说；中学教师们上起生理卫生课来也早已不用含羞带涩、半掩琵琶；某些高校发放避孕套也变得理直气壮，婚前性行为满是阳光的味道，温暖而坦荡。

但是，我还是认为与“80后”在读女大学生谈婚前性行为的问题有些不合时宜。在我的眼中，她们根本还是孩子，婚姻于她们来说，还是个相当遥远的话题，而婚姻中的性爱问题就不仅仅是遥远，还多少有些尴尬。

在我的记忆当中，作为纯粹的朋友交往，似乎还没有与“80后”在读女大学生走得很近的经历。尽管我应该属于那种与任何年龄段的人交流都不会有什么障碍的女人。但是，这并不表示我会与任何年龄段的人进行深交，事实上，我愿意并且能够深交的朋友真的不多，这令我看上去多少显得有点莫名其妙的孤傲，甚至有点稀奇古怪的冷漠，同时也就很自然地影响到了我的人缘，这是个性使然，对此，我颇感无奈。

不过，当我因为突如其来的一项特殊工作被毫无商量余地地安排与几个年轻的在读女大学生朝夕相处时，在那个远离闹市有些寂寞的宾馆，我不得不拿出阿Q精神，使劲幻想着自己还是个刚刚毕业的大学生，并且努力尝试着与她们作深入的交流。当然，这些女孩子是非常可爱的，与她们交往比我想象的要舒服愉快很多。

我常常想，如果对酒精的共同爱好可以成就男人之间亲密无间的关系的话，那么，出卖各自的隐私则毫无疑义可以令女人成为密友（所谓闺房密友之闺房，我认为用的应该是比喻上的意义，即女孩的心房，而非女孩住的屋子）。我这么说，且说得如此肯定，一定有很

多女人或者女孩子要很不以为然，甚至可能因为反感要“嗤我以鼻”。我承认，用“出卖”这个词的确有些过分，于女人可爱的形象很有些不妥。不过，倘若互相出卖的只是自己内心的隐秘，享受的也只是相互出卖的过程，那么，便不能将此“卖”归属于道德范畴，而加以任何的贬损。

扯了半天，还没回到正题，我啰唆的老毛病又犯了，呵呵。

与女孩们扯到性爱的话题，应该是在我讲述了我的一段“鲜为人知”的恋爱经历之后，我的本意是想借此拉近与我的聊天对象之间的距离，又或者说找到一个能够共同对话的平台，由此生发开去。根据以往的经验，恋爱的话题，在雌性这个群落里是不分年龄的，几乎每个年龄段的恋爱都值得我们女性惊叹一声“耶”。倘若是荡气回肠的那种话题，甚至会共鸣出一把把感动的眼泪。

但我的这段恋爱史似乎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尽管我用了十二分夸张的表情，并且不惜动用我修炼了几十年的演说才能，但几个女孩子的神情看上去都有些恍惚，好像刚刚被强行从一个很神奇的梦里拽出来，可出来的只是肉身，灵魂还在梦里纠缠。

这让我颇感沮丧，甚至有些懊恼，原来并不是所有的隐私都具诱惑的功效。

就在这时，我听到一个女孩子终于醒悟似的感叹了一句：不可思议！

我转向她，瞪大眼睛问：是说我吗?

当然！我不认为这个世界上有纯种的恋爱，所谓纯种也就是纯粹的只关乎精神的那种。

其他几个女孩子立即应和，深表赞同。

那么，你们觉得恋爱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我问。

就是精神与肉身共同的投入。回答得干脆利落，毫不含糊。

想想也不是没有道理，但似乎哪儿有什么不对劲，于是，就问了第二个问题：你们有恋爱过吗?

有人回答说，都二十好几了，还没恋爱过，那不是傻瓜就是笨蛋。

这么说，你已经不是处女了？这句话我没经过大脑过滤就脱口而出，问过之后，很有些不安，惶惑地看着对面已经有过恋爱经历此时正兴致勃勃摆弄手机的女孩。

她笑了，并不作答，但也没有愠怒的表情。

我也就笑，但立马觉得自己笑得有些不妥当，硬生生将笑容给收了回去，准备不再就恋爱结婚的话题深入下去。

但女孩们刹不住车了。

一个问我：你觉得初夜应该保持到结婚的时候，还是可以在婚前就那样？

当然要保持到结婚的那一天！我回答得斩钉截铁。

那不好！另一个立即反驳我，说得同样斩钉截铁。

女孩没等我追问为什么，接着说，结婚前不尝试，谁知道结婚后两人和不和谐啊。

你的和谐是指什么？我知道不该这么问，因为继续这样的探讨会将女孩弄到十分尴尬。知道不该问还问，只能说明我这人还是脱不了三八的嫌疑。

但女孩一点儿也不觉得我问得冒昧，很平静地回答说，当然指性生活。

我的上帝！我忍不住惊叫出声。

第52节：婚前性行为新说(2)

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我是特别赞成试婚的，不试婚怎么知道男人行不行？等到结婚了才知道男人不行，可怎么办哪。另一个女孩边说边举起右手以加强赞成的效果，她脸上的表情十分坚定，看不出有任何玩笑的成分。

男人不行？不知道是脑子真没转过弯来，还是太惊讶了，我不由自主反问道。

晕啊，你不知道男人不行是怎么回事？不会吧？你都结过婚生过孩子了啊。一个女孩大惊小怪地看着我。

另一个撇了撇嘴，说，男人不行就是男人勃不起来嘛。

天哪！仿佛哪儿被谁掐了一把，我疼痛般地尖叫起来。

真不明白你干吗叫得那么大声，男人不举的事情很稀奇吗？你想想啊，现在的男人，压力大，又好酒贪杯，还喜欢到处逞能嫖女人，不衰，才怪！

可是，我们讨论的似乎是爱情与婚姻，爱情和婚姻的基础，前提条件，包括终级目标是灵魂的相亲相恋相依偎，男人的举与不举……我十分虚弱地想要继续阐述我的观点，但女孩们并不想听我的高论，七嘴八舌地打断我的话。

面对一个不举的男人，你还会爱他吗？一个反问我。

就算有爱，那会不会只是同情怜悯？另一个反问我。

没有性的爱，婚姻还会完整吗？一个又反问。

男人因性而爱，女人因爱而性，这话的潜台词应该是，男人的出发点是性，走到终点便成了爱；女人呢，则恰恰相反！嘿嘿！另一个口齿十分伶俐。

等等，等等，姑娘们等等！我站起来，扬着手，声音提高了八度。

唧唧喳喳的女孩好不容易安静了下来，瞪着眼瞧我，像瞧着外星来客。面对那些坦然的率性的眼光，不知道为什么，我竟然感到了怯意。

我端起桌上的茶杯，猛灌了几口水，抹抹嘴，说，就算你们说的都对，那么，我想问的是，如果，我是说如果，尝试的结果是，你的恋人，你很爱很爱的那个男人，万一，是万一，万一真的不行，你怎么办呢?

女孩们集体愣了愣，似乎从来没有用心思考过这个问题。她们互相看看，然后就笑，先是腼腆地笑，青春的脸上微微的有些粉色；接着笑容深起来，呈现出炫目的红；再接着，她们一齐放声大笑。

烟雨姐，告诉你，我暂时还没那么倒霉，哈哈哈！

如果真有那么一天呢？你们是不是要因为，仅仅因为，因为男人举不起来而踢他出局？我知道这问题很无聊，但依然咬住不放，我似乎更无聊。

男人可以因为女人缺乏风情、年华老去而嫌弃她，甚至抛弃她，女人就不可以也这么做?

你能够忽视性在爱情和婚姻中巨大的润滑作用吗?

女人要享受性爱难道也有错?

我不能忍受男人在床上的懦弱！

崩溃，我终于崩溃。

我不知道这是否是女人在性爱上的大觉醒，倘若是，那么伴随着这一觉醒的便是对婚前性行为内容或意义上的革新，而这些新内容和新意义对男人来说，无疑是一场多少有些严酷甚至不近人情的革命。

那么，我觉得有必要提醒提醒自以为一直主宰着这个世界的雄性，女人的觉醒，一个不经意，就有可能颠覆历史！

呜呼，我亲爱的可怜的男同胞们！

作者手记：

爱一个男人，究竟是愿意拥有他的灵魂还是更愿意拥有他的身体？当两者不可兼得的时候，就比如我现在，偶尔也会想起曾经与自己有过恋情，或有过暧昧却暧昧不甚成功的男人，当他们离我越来越远时，我想念得更多的是他们的灵魂还是他们的躯体？

不过，回过头来看看，人本就是一“俗”物，我们拆开“俗”字看看，人和谷，人生存不能离开谷子(粮食)，物质层面的生存需要五谷杂粮，精神层面的生存需要精神食粮(审美需求)。但精神上的审美需求都是缘于性的渴求，回溯我们人类文化史可知，远古时代的文化主要是性和生殖崇拜，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性和生殖崇拜就演化成了对善与美的追求。爱情是一切伟大艺术亘古未变的主题，但我们不能否认的是爱情的原动力就是“性”。所以性是不必忌讳的，往往越是忌言越易变质成阴暗的东西，就越会怂恿人去做。

但是，我还是相信，虽处浊泥但仍有洁莲盛开的。不绝世离空不媚俗入流，还是让我们从容地爱从容地生活在“色性”人生(本色人生)中吧。

“从容”是近来我说得最多也想得最多的一个词，说多了，可能就有点像说教者在故作理性思辨状，但我还是忍不住不说，说出来还有种与人分享的愉悦感。

第53节：如果世界都裸了(1)

如果世界都裸了

这个周末，送走远道来访的朋友，家里又变得如往常一样的宁静。

阳光透过淡紫的窗帘，温暖地抚摩着坐在电脑前那个依然娴静的女人。

我知道，春天已深入我们这座城市的血脉，愈来愈浓的春意开始引发人们体内最原始的欲望和冲动。

于是感觉到了从躯壳到思想的蠢蠢欲动。

打开电脑，试图从文字创造的意境中意淫，以获取精神和肉体的双重需求。

于是就看到了关于又一女孩因为“露”而迅速走红各大网站的话题。

据说这一次露的只是胸部，并非全裸。

照说对于女人的身体，作为女人的我，已经再熟悉不过了。但是，不知道是什么驱使我，没有半点犹豫就打开了相关的资料。

那是个很清秀的女孩子，如凝脂般的肌肤，仿佛掐得出水来；匀称的身段，让人很自然地想起秀美的柳枝；丰满而坚挺的胸部，充满了黑色的诱惑；青春的气息，强烈的自信甚至自恋感，像一股浪潮，无所顾忌地冲击着你的眼球，也冲击着你的灵魂，让人无可把持地怀想起青春年代，怀念那些逝去的美好的年华。

曾经也有过这样的鲜嫩和神采飞扬，曾经也以为自己会一直圆润艳光四射，曾经也有过这样的自恋骄傲张狂。所不同的是，总会把自己的躯体包裹得严严实实。坚定不移地认为，最神秘的地方，只能留给自己最爱的人享用；最美丽的胴体，只能展示给自己最亲密的爱人欣赏。恋爱的初期，连牵手都躲躲闪闪，而初吻和处女初夜的奉献便具有了宗教般的神圣。

那是一个多么含蓄精致的时代，那同时又是一个充满了压抑封闭的时代。

只一转眼，时光就如此冷酷也如此不经意地，把一个珠圆玉润的少女，把一个走到哪儿仅仅以外形就能打动男人的小美女打造成一个熟得有些过分的女人。尽管很幸运地还保持着往日的秀气，但眼眉之间，靠最高明的化妆手段，也无法掩饰岁月的留痕，人事的沧桑；穿上再华丽的衣裳，走到大街上，也不敢与年轻女孩子叫板，像她们那样收获百分之百的回头率。

阅读网络上女孩子的青春秀，禁不住深深地怀念过往的青春。

年轻真好。因为年轻，什么都敢尝试，什么都敢赌；因为年轻，有一身青春完美的肌肤，就敢于展露；因为年轻，对生命的内涵没有更深刻的感触，就敢于不去理会宇宙间生命的枯荣代谢悲伤；因为年轻，就敢于狂想以躯壳来征服男人的欲望征服这个世界的眼球；因为年轻，可以为自己找到很多很多的理由，把自己曝光在阳光底下，不会去想当某一天生命的胶片褪去它最动人的原色时，我们该坐拥的到底是什么？

第54节：如果世界都裸了(2)

生活在当今这个时代的年轻女人是幸福的，更是幸运的。

这个时代，像极了一个充满野心却又保持着最后传统底线的女人。她想要放纵想要裸奔，却又含羞带涩。她急于想登上最奢华的历史舞台，等化好了浓妆，拉开了帷幕，却又犹抱琵琶半遮面，多少有些扭捏地亮相于观众面前。她毕竟还不敢完全地把自己裸露出来，她的审美情趣还残存着最后一点含蓄。因此，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敢于露、敢于裸、敢于一脱到底的女人还是极少数；而绝大多数的男人也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还保持着对女人裸体的极大兴趣，甚至是狂热地喜爱。

对于女人裸体审美的彻底疲劳的时代还没有真正的到来。

但是，这一审美疲劳迟早终归是要到来的。

那么，再过若干年，大家都开始裸了露了，不再把裸露当回事了，走到哪里都能看到赤裸的男人赤裸的女人了，那个时候，一个女人要以身体吸引众人的眼球，要以躯壳的光滑丰满红遍大江南北，还有没有可能？倘若这种对自我的谋划彻底失效，女人的走红还有没有捷径可走？

关了电脑，有些慵懒地靠在椅子上。

窗外依然有阳光，暖暖的，抚着这个世界，春天的绿意已经开始显现。

哪里飘来一阵音乐，好像是说要把青春赌明天什么的，唱得颇为激昂，听得人浑身是胆。

我突然觉得自己是在杞人忧天。

不禁哑然失笑。

作者手记：

其实一直以来，我只是个喜欢将自己锁在属于自己的狭小圈子里的小女人，很少会参与大是大非的讨论，不仅仅是因为我不喜欢凑热

闹，更重要的是因为我觉得任何事情都会有因就有果，并不是我一掺和了，高尚的就更高尚了，卑鄙的就更卑鄙了。这么说，可能会显出我的冷漠，事实上，很多时候我的确是很冷漠的，我以为冷漠是保护自己的最好的外衣，从这个角度看，我的确是非一般的自私。

或许，我不应该写这篇文章，如果我够聪明的话。因为写这样的文字，很可能被当做一个道貌岸然的、把自己当做上帝的、缺乏宽容的、虚伪的、尖酸刻薄的家伙。但是，我仍然写下了这些文字。与其说这是一篇时尚评说，不如说这只是我的一些思绪，一些情绪的自觉和不自觉的汹涌，我想表达的恐怕只有一点，女人，你靠什么来赢得世界，来维持你赢得的世界?

第55节：给你写一辈子情书(1)

给你写一辈子情书

如果我们要问某个女人喜欢什么样的男人，那女人大多能够清楚明白地说出一大串形容词。但现实生活中会喜欢上什么样的男人，会喜欢上哪个男人，谁都没法把握。事实上，我们爱上的那个人，与自己当初的审美喜好常常并不能完全吻合，甚至会相去甚远。不知道是我们的感觉欺骗了我们，还是人类潜意识里都深藏反叛的基因。当我们无法反叛社会与现实时，我们会不自觉地选择背叛自己。于是，很多无法解释的爱情就发生了。

阿琳的爱情也应当属于这样一类。她爱上的是表哥的同学。在表哥三十岁生日晚宴上，二十五岁的阿琳，对那个戴着眼镜，口若悬河，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要大那么五六岁的黑不溜秋的男人一见倾心。

我一直记得那个晚上，春心涌动的阿琳兴奋地给我电话，一说就是六十分钟五十八秒。

烟雨，我爱上一个人了！这是她拨通电话后对我说的第一句话。

她把我从梦中硬生生拽醒的时候，我正梦见与某人幽会。被扰好不容易做到高潮的春梦，我多少有些恼火，没好气地说，爱上一个人有什么了不起，我还爱上了许多人呢。

我给你说正经的，我的意思是，我要恋爱了。

你是应该恋爱了，我像你这年纪的时候，已经恋爱过七八九十次了。我敷衍阿琳，是因为急于回到梦里，再与某人来点更激情的情节。

烟雨，你胡说什么啊！你醒醒吧，你听我说啊，我爱上一个很酷很特别的男人了。我没想到会爱上他，坦白地说，准确地说，其实他应该不是我一贯喜欢的类型，我喜欢的是那种很飘逸很儒雅的书生。他不是，他非但不是很飘逸很儒雅的书生，简直就像一个被下放农村劳动改造多年的老学究。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我已经在见到他的一

瞬间，就被他俘虏了。烟雨，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啊？阿琳的语气里透着惊喜，也透着些许焦虑。

我不得不放弃那个春梦，完全清醒过来。

我说，他是个什么人？他也喜欢你吗？你不会来真的吧？

他是个什么人重要吗，不重要吧？他喜不喜欢我，也不重要啊。重要的是，我爱他！

晕，你不是在梦游吧？我开始意识到问题的严重，因为我太了解阿琳了，阿琳是个很冷静的女孩子，尤其在情感上，她甚至还没有谈过恋爱。看着她一天天不动声色地向老姑娘行列挺进，我曾经还很担心她会不会在性取向上来点惊世骇俗的玩意儿。

阿琳沉默了几秒钟，说，烟雨，人生什么事情都可以规划，只有爱情难以规划，或者说难以按照我们设计的路线前行。我终于找到了自己的真爱，突然发觉有了生活的目标，我觉得很幸福。烟雨，祝福我吧。

没等我弄清楚要怎么表态时，阿琳就挂了电话。

之后，阿琳开始不断地通过网络给那个很酷很特别的男人发邮件，每周一次，不多不少。

阿琳写的邮件特感人，光读那些深情款款的文字你就会明白她的爱有多真有多深。

时间一晃就过去好多年了，阿琳依然守着她的梦中情人。倘若他们俩是两情相悦，那这段情足以感动阿琳身边所有的人，我们肯定会送出最真挚的祝福。可是，倘若那个男人根本无视于女人的一片痴情，女人还痴迷下去，就有些不可理喻了。

阿琳爱上的那个男人果然很酷很酷，只是这个酷要组词，只能组成冷酷。他尽情地享受着阿琳这么多年对他的深爱，却依然表现出绝对的无动于衷。

说实话，直到现在，我都不能清楚地了解，是什么支撑阿琳单恋一个男人那么多年；更不能理解，是什么促使她愿意无怨无悔地单方

面付出那么多。

在我第N次对阿琳的爱情表示出深度困惑的时候，阿琳说，烟雨，爱情是如此奇妙的一种情感，可以一瞬间制造出一见钟情的爱情神话；也时常需要有量的积累才会有质的变化，所谓日久方能生情。因此，无论爱上什么样的男人，都是不需要解释，也解释不了的。

我说，我疑惑的不是你爱上某个男人，因为每个女人，只要她的性取向是符合人类性取向习惯的，她总会至少爱上一个男人，就如同每个男人都会至少爱上一个女人一样。我不能明白的是，你竟然可以单恋这么长时间，并且一直不断地付出你的单相思。是想以此来证实自己在情感上的专一？又或者是爱那个男人已经爱成了习惯？

第56节：给你写一辈子情书(2)

没想过这问题，只是知道自己爱着吧。从确定自己爱上他，我就决定了，要给他写一辈子情书。所以不管他是恋爱了，结婚了，还是离婚了，再恋爱了，我愿意永远给他写情书。尽管这么多年，他从来没有回过我一封信。但是，我知道他在读，一直有阅读我那些文字，并因为我的文字，因为我的爱，而觉出一些温暖一些力量，这就够了。

阿琳的情书我大多读过。她时常会在发出之前打电话念给我听，在我点头说很好后才会放心地发出。我无形中成了她情书的第一个读者，也成了她爱情的见证人。

阿琳写的并非全是情情爱爱的文字，很多时候是她对人生的感悟，更多的是为那个她深爱的男人出谋划策。顺带说一下，那个男人是一个编剧，专编历史剧，说白了就是拾人牙慧，把人家精心记载的东西加以筛选整合，变变花样就成了他自己的作品。我有时候会想，这个世界上真有这种便宜的事啊，哪天我也干干?

阿琳对我轻视她的梦中情人很不高兴，她认为她的历史编剧才华横溢，灵气逼人，完全可以弄出绝妙的东西来，他之所以愿意在故纸堆中披沙拣金，不惜把青春年华都给染上一种说不出来的沉沉暮色，正反映了他人格的高贵——他是人类精神财富的传承者。阿琳说那话的样子，毫不掩饰地表示着，没有给她钟情的编剧封官晋爵真是这个社会的最大不公。

阿琳最后以反诘的语气作总结发言：他这么伟大，我怎么能不爱他?

也正因为这一固执的认识，阿琳不惜删除自己众多的业余爱好，花费大量的时间精力，帮她的编剧查史料，审稿子，甚至帮着起草剧情构想。

在阿琳深爱的男人还没有成为著名编剧之前，阿琳成了著名的作家。

不知道这是不是属于单相思创造的奇迹?

阿琳出名了，还是依旧发她的每周一封的情书邮件。

我知道她还会写很多很多动人的句子，因为离她给自己一辈子画句号还有几十年漫长的时光。

作者手记：

爱永远是生活的原动力，不管是享受着世俗中的快乐，还是守望着海市蜃楼般的幸福，都让爱有了依附，让生活有了激情。无望的人生才是了无生趣的。童话家安徒生也曾暗恋一位夫人，但一直未有勇气表白。正因为心中有了天使，他才保持了那份纯粹而美丽的童话情怀。执著无悔，即使结果也许不是原来所期望的，“失之东隅，收之桑榆”。不亦乐乎？阿琳的执著虽未成就她的爱情，却成就了她的写作，人生莫不如此——执著无悔。

第57节：撞上青果恋情(1)

撞上青果恋情

一天晚上，我在家涕泪俱下地看一个关乎爱情与伦理的连续剧时，楼下刘婶打电话过来告诉我，说有个陌生小伙子连着两天在我们楼下来来回回地走动，不知道想干什么。

她说，烟雨，我们这栋楼就你单身，也就你常常加班回家晚，你要特别小心啊。

有这事？会不会是哪家的亲戚，来找人的？我问。

是亲戚干吗要在楼下走来走去，像个幽灵？还有啊，他还老是向楼上张望，会不会是小偷？会不会是寻仇的？我越想越不对劲，不行，明天要再看见这个人鬼鬼祟祟的，我得叫保安了。

挂了电话，我跑到阳台，撩开窗帘，看见楼下果真有个人影在晃来晃去。我呆了一下，理不出头绪，摇摇头，这个世界什么样的人都有，没啥好奇怪的。

第二天晚上，我加班，回家有些晚。走进小区，看见我们楼前围了好几个人。原来刘婶终于还是报了保安，保安抓住了那个天天在我们楼下徘徊的男人。

是你？怎么会是你？我看见那个男人，吃惊的程度不亚于看见雪山飞狐。

你认识他？他是谁？保安问我。

看见大家困惑的眼光，我有些慌乱，定定神，说，认识，他是我表弟。

真是你表弟？怎么不直接上楼找你？神神经经的。刘婶的语气里充满了怀疑。

我笑笑，拉起那个男孩子的手说，我们回家吧。

进了家门，我倒了杯水给他。他有些紧张，眼睛躲躲闪闪的不敢直视我。

怎么回事？坐下说。我的样子一定很冷漠，感觉他变得更加的拘束不安。

说话啊，怎么，哑巴了？告诉我什么时候为什么跑长沙来了？我的口气依然冷，并且严厉。

我，我，跟着你，一起来的。他吞吞吐吐的，声音小得几乎都要听不清楚了。

和我坐一趟火车？我的天！你疯了！你跟着我跑长沙来干什么？

我，我，我舍不得离开姐姐。他停了停，看看我。我默不做声。不知道是不是我的沉默给了他勇气，他说话变得流畅起来。姐姐，我在外流浪，好多年了，谁都瞧不起我，谁都给我白眼，谁都欺负我，只有姐姐你待我最好。所以，我，我喜欢你。他盯着我，目光变得大胆起来，毕竟是在外混了多年，见过些世面的男人。

你真傻，换着是别人我也会那么做的。我只是受不了有人被欺负。你想太多了，我都忘了那事。

我知道姐姐不是因为喜欢我才帮我，但我知道我是喜欢姐姐才愿意跟着你。我不求你给我什么，我只要不离你太远，能够经常看见你就很好了。他在说这些话的时候，声音充满了某种诱惑，令我很自然地想起自己的初恋，想起那个学金融管理却酷爱着画画的男孩，也是这个年纪，也是这样帅气，这样阳光，这样青春，这样富有爱的激情。只是，我已经不是当年那个梳着两条小辫子，对爱情满是幻想的女孩子了。我曾经站在青春飞扬的世界里，充满底气地眺望另一个世界；而今，我已经站在另一个世界，却只能带着满身心的沧桑无比苍凉地回望原来那个世界。不过一眨眼的时间，就是两重天地，两重不可以随意来往的天地。

我在沙发上坐下，开了电视，喝了口水，理了理变得有些凌乱的思绪。转头问他，你叫什么名字？住哪里？

梁军，姐姐叫我小军好了，我老家在安徽乡下。家里很穷，念完初中就出来做事。我没有学历，没有技术，只能干粗活，做下人。八

年了，我到过很多地方，见过很多的男人女人。我很用心地做事，却被人当奴隶一样训斥；我很真心地待人，却总是被人利用欺骗。这些年我最深刻的体验就是人心险恶。我很消沉，觉得活着真是辛苦，有时候想出家，有时候想结束自己的生命。遇上姐姐，我才知道，生活还是有希望的，活着还是很好的一件事。

你说完了没有？我并不关心他所说的事情，打断了他的话。

他愣愣地看着我，没有回答。

我说，说完了是吧？说完了就回家，我是说明天回你自己老家。我们只是萍水相逢。我不是你姐姐，也不想做你姐姐。他默不做声的样子让我觉得有些酸楚，但我的态度更冷。

第58节：撞上青果恋情(2)

我不想回家，我只是希望离你近点，能够常常看看你，没别的意思。

不走？你想干什么？我不能收留你！真的很抱歉。

我没想干什么，也不是要姐姐收留我。我已经在这附近的店里找到工作了。我不会走的！我知道姐姐单身，我要一直守在姐姐身边，要陪着姐姐一直到老。

胡说！我是单身，但我结过婚，有孩子，比你大好多好多，简直可以做你母亲了。你怎么可以陪在我身边呢？你走吧，请你离开！

我没有胡说！我要证明给姐姐看！小军这两句话说得斩钉截铁。

好了好了，太晚了，你回去吧，我要休息了，我好累。

躺到床上，想起小军，翻来覆去睡不着。我不知道当初帮他是对还是错，或许这个世界上没有绝对的对与错，很多都是命中注定的吧。

离婚后的第一个春末夏初，我去杭州参加了一个短训班。短训班的学员都集中住在西湖附近的一家酒店。

杭州是个美丽的城市，让人想起“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的句子。在那样天然的美丽里，总觉得应该催生出一些同样美丽的故事，否则便有负一个城市在春末夏初所展露的一切感性与理性的美丽。那个时候，我已经从离婚的阴影中走出来，觉得杭州真是个适合我放飞新希望的地方，心绪变得异常开朗，开始无波无澜地等待一份可以相守一生一世的情缘。

某天吃过晚餐，一女同学邀我到酒店附近的咖啡屋喝咖啡。我们坐在飘着轻音乐的咖啡屋，喝着味道有些特别的咖啡，不着边际地聊一些女人着装的话题。

天杀的，你瞎了眼啊！突然邻桌有女人凶巴巴地骂起来。原来是服务生不小心把咖啡泼到女人身上了。

服务生是个二十岁左右的男孩子，白白净净，高高瘦瘦的，像个还在念书的大学生。面对客人怒气冲冲的呵斥，他有些不知所措，结结巴巴地说，我，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我给您擦擦。

他试图用餐巾纸给女人擦拭衣服，女人很厌恶地推开了他的手，说，叫你们经理来，我看他怎么给我交代。

服务生更加慌乱，说，别，别，求您了，我赔给您。

女人说，你赔给我？你赔得起吗？我这衣服可是名牌，要三千多块呢。要不，你拿三千块来，否则我找你们经理理论！

我没有那么多钱啊。大姐，我帮您拿洗衣店去弄好，行不？求您别这么大声，求您了。

服务生可怜巴巴的样子并没有让女人心软，她还想大声叫喊，我身边的女同学突然站起来走了过去。

朋友，得饶人处且饶人吧，他又不是故意的，衣服拿回家洗洗就没事了，何苦为难一个孩子呢。

紧跟着过去的我也说，是啊，他都这么诚恳地道歉了，就原谅他吧。大家出来做事也不容易。

女人眯着眼睛看我们俩，嘴角浮起一丝嘲弄，哟呵，这是哪里蹦出来的两根葱。我的事，你们管得着吗？你们有同情心是吧，那帮他赔我衣服，三千块，拿来！

女同学走近那个女人，仔细看了看女人的衣服，笑了，凭这也要三千块？你蒙谁啊。这是冒牌货，最多值两百块，说大话也不怕闪了舌头。

女人涨红了脸，但语气依然强硬，两百块也是钱，赔我衣服！

服务生说，好，我赔，我赔。可是，他翻遍了口袋，居然只找到五十九块。

女人嘴角嘲讽的味道更浓了，两百块也没有？我看我还是找你们经理聊聊比较好。

第59节：撞上青果恋情(3)

我这有，行了吧。我把钱塞到女人手里，女人仔细瞧了瞧，说，不会是假的吧，这么大方。对了，咖啡我没喝，我可不付账的。哼！说完趾高气扬地走了出去。

谢谢两位大姐，真的太谢谢了，太谢谢了。你们的咖啡我请了。服务生声音有些哽咽，让人禁不住生出些怜惜来。

第二天晚上，我一个人在湖边散步的时候，听到有脚步声一直紧跟在身后。我很害怕，不敢回头，不由自主加快了步子，可后面的脚步声也变得急促起来。我慌慌张张冲到了大街上，一辆汽车朝我直冲过来，我呆住了。迷糊中感觉有人将我一把拽到了怀里，汽车尖叫着从身边利刃般划过去。我有些茫然地抬起头来，看见拥着我的是个男人。他搂得太紧，令我呼吸不畅。

你弄疼我了！我边说边使劲挣脱他的怀抱。

对不起，你没事吧？男人慌张地松了手。

咦，你不是昨晚那个服务生吗？当我看清楚救我的竟然是昨晚咖啡屋的那个服务生时，不知道有多惊讶。

是我，我很想请你喝咖啡。可是，我又很怕你拒绝。服务生看上去很腼腆。

原来跟着我的是你啊，吓死我了。干吗这么客气呢，你昨晚已经请我喝过咖啡了。我回酒店了，再见啊。我对他挥挥手。

他很冲动地握紧了我的手，姐姐，我能叫你姐姐吗？我明天可以再来看你吗？

我笑笑，傻孩子，别想太多，还有两天我们学习就结束了，我就要离开这个城市了，好好照顾自己。

他没有说话，但我能够感觉到他的失落。只是不知道那失落源自于什么。

接下来的两天非常忙，白天上课，晚上聚会，直到坐上火车离开那座美丽的城市，我也没有再见到那个服务生。坦白说，我差不多忘了那个小男生。尽管我帮过他一次，他也救过我一回，但生活中这样的小插曲实在太多，尤其是在异地他乡。我以为，很多时候，我们彼此只是擦肩而过的风景。或许我们会因为风景的美丽而作稍微的停留，甚至会有深深的依恋，但风景终归是风景，它是无法揣在我们口袋里给带走的。

我做梦也没有想到，小军会跟着我跑到我居住的城市。

对于小军的出现，我说不出是一种什么感觉。如果说只有忧虑烦恼没有一点兴奋，那肯定是我在说谎。但这种兴奋，却不完全是因为有异性喜欢。事实上，像我这样离婚独居样子不算太差的女人，被男人喜欢应该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我想我的兴奋更多的应该是因为能够被一个如此单纯如此年轻帅气的男孩如此纯粹地需要着爱戴着依恋着吧。

那个晚上，一种久违了的温暖和感动淹没了烟雨楼和烟雨楼里那个寂寞的单身女人。

不知道是不是就因为这点兴奋，我并没有坚持让小军离开我们这座城市。尽管我对他采取的态度是不闻不问毫不理会。

这以后，每天下班经过小区门口时，都会有门卫交给我两盒熟食。门卫告诉我，是个帅气的小伙子送的。我知道那一定是小军，也知道他想以这种方式来表达他陪伴我的真心诚意。我想要拒收，但门卫说，如果我不接受，送我东西的小伙子就会将东西直接送办公室去。我有些恼怒，但很清楚除了把那些东西带回家，暂时没有其他比较好的选择。

打开包装精致的食品盒，诱人的香味便会飘散在餐厅里，我的小楼也因此变得生动起来。那个时候，我会长久地对着那些美食发呆，小军那双渴望真情的清澈的眼睛会在我的眼前一闪一闪，扰得我精神恍惚。我一直认为，在情感上，我有着最感性的一面，会奋不顾身、

激情奔涌地投入爱情的海洋，却又总是能够在关键时刻作出最理性的判断和选择。

第60节：撞上青果恋情(4)

但是，面对这样一个外表坚强内心柔弱的孩子，我突然觉得手足无措。

找不到妥善的办法，我只能暂时继续保持沉默与冷若冰霜，我希望我的沉默与我的冷漠能够帮助小军清醒。在我看来，一个人能执著于某件事，是因为这件事还不至于让人绝望。但我相信，小军在我这里绝对看不到半点情感的光亮。因此，我也有理由相信，他坚持不了多久就会放弃。

某一天，快下班的时候，同事小花突然对我说，烟雨姐，我想给你提供一个很好的写作素材。

什么？说说。我正忙着整理一份文件，并没有太在意她的话。

我老爸饭店里最近有个顾客天天来定做食物，每次来定做的都不一样，非常讲究营养搭配，每次师傅按他的配料做出来都香得不得了。你说这人特不特别?

哦，是很特别，要不，让你老爸收他做徒弟吧。我依然埋头忙自己的事，没心没肺地说。

可是，最特别的是，据说那些食物都是给他姐姐做的晚餐。他自己没有地方做，只好到我们饭店来定做。他说他姐姐上班很辛苦，又没人疼爱，所以做弟弟的要多疼她一点。可是，烟雨姐，你知道吗，他自己却总是吃最便宜的面条和米粉。我发觉他一天比一天瘦了。

我心中一凛，小军飞速地从脑中闪过。

还有啊，这两天他好像生病了，上不了班，可是却不舍得花钱看医生，他好可怜，好伟大。他姐姐有这样一个弟弟好幸福哦。小花还在自顾自地说。

小军生病了？我赶紧收拾好文件，说，我先下班了啊。

小花老爸的饭店紧邻我们小区。我匆匆忙忙赶到饭店门口，透过窗户玻璃，果然看到小军在店里吃面条。只十来天不见，他显得好憔

悴，脸色好苍白。

我想起小花的话，一时禁不住泪如泉涌。

经过小区门口的时候，一个胖胖的门卫招呼我，你今天下班好像提前了很多啊，小伙子还没把东西送过来呢。

今天早点回家做饭，待会儿小伙子送东西来，你让他到我那吃晚餐。

门卫听到我说这些话，很纳闷地摸了摸脑袋，你们这是搞什么啊？不过，我一定帮你把话带到。

专门为一个没有血缘关系的男人做饭已经是很久远的事情了，感觉真的有些陌生。很多次独自吃晚餐的时候会着了魔地想，哪天如果再特别地为一个男人用心做饭，估计一定是真正地爱了。

可是，那天我第一次为小军做饭，感觉却是如此的复杂而奇妙。有一点酸涩，有一点感动，有一点快乐。这种复合型的感觉，让我明白，女人终归是虚荣型动物，从感动，到爱恋，到完成爱情的全过程，无一不与获得某种认可挂钩。可以这么说，成就一段爱情，如果男人常常靠的是征服的欲望，那么女人往往凭借的是虚荣的力量。

小军惴惴不安地走进我的小楼时，餐桌上已满是佳肴。

我并没有告诉他我已经知道他为我所做的一切，不告诉他是因为我其实害怕面对那份真情。

我们并没有聊太多的话，只是喝酒。我终于真切地体验到，酒精真的有壮胆和掩饰自己的功能，酒精真的能够引发人体内最原始的生理冲动，而最原始的冲动，有时候真的与爱情无关。

喝到第三杯的时候，我有了醉意，小军也不胜酒力。借着酒劲，他有些放肆地坐到了我的身边，大胆地抚摩我的头发，继而抚摩我的脸，我的嘴唇，他的手温柔而有力。我想要拒绝，觉得不应该这样子，却感觉很无力，体内有某种欲望很强烈地在冲关。我看到他的眼睛，像火一样炽热地燃烧，青春而性感的嘴唇气势汹汹地压过来，压过来，我努力地挣扎了几下，终于疯狂地迎合上去……

姐姐，姐姐，我好爱你，我好想要你，你是我的初恋，你是我的初吻。小军仿佛在梦呓，但“初恋”、“初吻”这两个词突然像晴天霹雳，直惊得我魂飞魄散。

我猛力推开他，冲进了卧室，轰然关闭的房门，把两个人隔断在两个世界……

作者手记：

柏拉图说：女人前世就是放浪形骸的少年。而我们说起柏拉图式恋爱时似乎摒弃了这欲望的肉身，其实柏拉图并没有否定这一爱情之原动力。要知道没有什么欲望比这欲望更为急切了。人都应该正视现实，正视肉身，不要去回避和抨击，恰恰相反，往往就是这种勇气和自由帮助了我们超越它、驾驭它。“火灾就用火来灭吧”。爱情就是朵欲望之花，生于斯长于斯，建筑在男欢女爱的基础上的它，确实如此销魂、强烈、刻骨铭心，但它需要刺激和烹调，没有箭与火的爱情将不再是爱情了。我们只有认清了爱情何以谓之爱情，才不会因道德或利益而委身于他人，才能正确地把爱情引向婚姻，才能让婚姻更好地拴住肉身。

第61节：爱你，包括你的……(1)

爱你，包括你的……

过年回家乡，与好友相聚，聊起家常时，一女同学非常开心地告诉我，她那老大不小的妹妹终于找到理想的对象，准备做新娘了。

看女同学眉飞色舞的样子，知道她是打心眼里高兴，我很是替她松了口气。她这个妹妹凭着出众的软硬条件驰骋情场多年，却始终找不着一个中意的男人。在对众多的追求者仰慕者挑挑拣拣中，不知不觉就步入了大龄女青年行列。

本来一个女人嫁与不嫁是很私人的事情，他人对此是不应该说三道四的。但世俗红尘，生就了太多多管闲事的人。再加上在农村，那些上了些年纪的老人坚定不移地认为，女人的天职就是嫁人生孩子，当嫁的时候就嫁，当生男孩子的时候就生男孩子，一辈子忠诚于自己的男人和男人的家，这样的姑娘就是最本分的最出众的最好的姑娘。倘若一个姑娘超过二十八岁还没找到男人接手，那么，养育这个老姑娘的家和家长，就多少有些不称职不光彩了。那个时候，姑娘全身上下便时常会有异样的眼光聚焦，姑娘的父母也会被怜悯或被幸灾乐祸的语言加以修饰。而对于这样的家庭来说，随着姑娘青春色彩的淡去，门庭日渐冷落，于是忧愁会洒落于家庭生活的很多细节，成为老一辈幸福生活最大的障碍。

女同学为此曾大伤脑筋，我没少听她诉苦，听得越多越能感受到她的忧伤，便劝她，姻缘是注定的，急有啥用？再说了，要相信你妹妹那么优秀，月老是不会忍心让她孤独终老的。再再说了，你妹妹她知道自己需要什么样的生活，她会选择她想要的生活方式，她觉得幸福就好。

看女同学眉头依然不展，我知道我的安慰像隔靴搔痒一样，是多么的苍白无力。因此，当我得知她妹妹情感终于能够尘埃落定时，我

就像自己交桃花运一样忽然间就变得兴高采烈起来，这让在座的同学很是诧异。

说说那个男人吧，能够入得了你妹妹法眼的，一定够帅够出色够特别。一男同学的老婆先于我问了这个问题，看来她比我还三八。

和以往追她的那些男人比，只有一点比较特别，他是个孤儿。女同学说。

孤儿？父母都没了？兄弟姐妹也没有？另一女同学不知道为什么会叫出声来。

第62节：爱你，包括你的……(2)

是啊，他是独生子，他父母是高知，前两年过世的，现在他一个人守着一间好大的房子，走进去感觉阴森森的。最初我很担心妹妹受不了这种冷寂，没想到她看中的还就是这一点。她说，她要的就是家庭关系社会关系如此简单的男人，因为这样的男人就会全心全意地爱她，她就是他情感世界的全部。我想想，她妹妹说的也挺有道理。

你妹妹这么多年一直不嫁，不会是为了找个没有父母的男人结婚吧？一男同学忽然插了句话，话里明显带有嘲讽的味道。

是又怎么样？我们都是过来人，没有公公婆婆的婚姻是比较纯粹些，比较容易经营些嘛，难道不对吗？女同学很不高兴地反驳男同学。

我也觉得你妹妹的选择是明智的，公公婆婆还就是比不了自己的爸爸妈妈好侍候。我和我老公吵架十回有九回与他父母有关。他老爸呢，喜欢喝酒，一喝醉了就骂人；他老妈爱唠叨，老是说我对她儿子照顾得不够尽心尽意。还有，我一训孩子，两老人就说我的不是，孩子都快被他们宠成小皇帝了。还有，我要和老公有什么意见分歧，他老妈一准和我翻脸，然后还会立马把那些三姑四姨请来，集体开我的批斗会，我每次都被折腾得精疲力竭，无条件投降。唉，想搬出去住吧，又要增加额外的开支，老公也不会同意；想让他父母搬乡下去吧，又不敢开这个口。但是，这样下去，我想啊，说不定哪天我受不了他老爸老妈，就和他拜拜了。另一女同学说这些话时，脸上显出苦大仇深的样子来。

还有，我要真离婚了，也一定像你妹妹那样找个没有父母的男人结婚。她真是有先见之明，我好崇拜她。不等大家发表意见，样子苦大仇深的女同学又无限感慨地补充了一句。

一时之间，大家沉默无语。我不由得想起，前不久一女博士的公开征婚曾引来众多的批评甚至谩骂之声。本来公开征婚并无什么不

妥，但女博士的征婚条件之一就是要求男方父母双亡。面对众多人的责难，她辩解说，绝大多数婚姻的破裂就在于父母横加干涉晚辈的婚姻生活，以至于在两代人之间造成了不可调和的矛盾。为了避免爱情和婚姻成为婆媳之间战争的牺牲品，最好的也是唯一的办法就是，找一个没有父母的男人恋爱结婚。她说，她这么做只是想要保护自己的爱情和婚姻，请大家不要上升到社会伦理、人情道德上，对她进行缺乏人文关怀的批判。

最初看到这一消息，我就很不以为然，在听到女同学的妹妹与女博士如此相似的婚恋选择和另一女同学无限伤感的述说婚姻困厄时，我依然很不以为然。看起来，她们的选择和她们选择的理由，都似乎很有些道理。现实生活当中，也的确有很多相恋的男女最终分道扬镳与父母尤其是男方父母的苛责、小气、计较多少有些关联。但是，我们透过现象看本质，就会发现，这种所谓爱情的保护行动，说穿了就是极度自私的表现，是逃避现实缺乏承担的表现，是对爱情和婚姻没有责任感和信心的表现。

谁没有父母？谁不是在父母精心呵护无私的付出中成长起来的？谁记忆的硬盘里没有父母慈爱的身影？面对恩重如山的双亲，我们唯有回报爱，回报包容，回报理解，唯有为他们深深地祈福。当然，有女人会说，自己的父母当然要爱当然会爱，但是，老公的父母，怎么着也隔着层肚皮。那么，作一下换位思考，倘若那位女博士有个弟弟，她弟弟的对象也希望其父母双亡，女博士当作何感想？

第63节：爱你，包括你的……(3)

再换一个角度看，一个女人把爱情和婚姻的消失和失败更多地归罪于男方的父母或其他的亲人，而不用心地反省自己爱的真实性、可靠性，不用心去掂量自己经营婚姻的能力，这是否妥当是否公正？退一步说，排除了父母的介入，爱情和婚姻就真的能够畅通无阻地进行到底吗？

真爱无敌！要说一个家庭没有矛盾与纠葛，媳妇和公公婆婆之间没有碰撞与摩擦，当然是很不现实的。生活尤其是情感生活本身就是不断出现问题又不断解决问题的一个过程，那么，当问题发生的时候，面对不愉快，如果我们能够冷静地想想，其实都是爱，因为爱才有了你我、才有了你我的恋情和婚姻和孩子，才成就了一个家，这是缘分；因为爱才会固执，这是坚贞；因为爱才会伤害与被伤害，这恰恰更鲜明生动地反衬出快乐与幸福。因此，我们有什么理由怀疑甚至怨恨这份由爱衍生出来的种种？并把怨恨不断地移植到生养了并一直爱护着与自己同床共枕的那个人的双亲身上？

尊重是爱的前提，理解是爱的基础，包容是爱的内核。爱是化解家庭矛盾、化解婆媳摩擦最有效的法宝。

我一直非常认同爱屋及乌这一观点。真正爱一个人，你会爱他爱着的每个人，甚至会爱爱着他的每个人。其实这也可以用来检验你的或者你恋人的爱情纯度、深度、厚度和浓度。

我曾经对某人说，不知道为什么，我看见你的哥们儿会觉得好亲切，你喜欢的每个人和喜欢你的每个人，我都觉得像我的亲人。谁对你好，我就愿意对谁好，真的。

当时，某人说我说话好肉麻。或许他真的只当我在习惯性地说一些无关紧要的奉承话。但是，我自己知道，那个时候，我是真的爱了。

后来的事实也证明，我的爱不是伪装的，也绝非一时的冲动。很多个夜晚，我独处的时候，会常常情不自禁地翻阅某人的文字，跟着其文字的印痕，踏访他所关注的一切的人和事，尤其愿意听他述说他的人生经历，他的家庭，他的父母，他的手足情深。我喜欢着他的喜欢，爱恋着他的爱恋，悄悄地分享着他成功的喜悦，并虔诚地祈求上天赐他和所有爱他的人和所有他爱着的人健康平安幸运幸福。那个时候，冷冷的屏幕因为他的文字也似有了温度，寂寞的夜晚也因为他的存在而生动。当我知道他经常与父亲煮酒论诗时，我会想象他与他的父亲，那个同样出色的男人一起开怀畅饮的场景，想象着那个时候，倘若我能够陪同他的母亲一起列席他们父子的酒宴，哪怕让我只是做一个仆人，我也觉得无上的幸运与幸福。

我想，我能够在这个世界上，遇到一个让我全身心爱恋着、让我在寂寞的日子里有温馨盈怀、让我在茫茫的情感海洋里揣着希望有着勇气和力量一直朝前遨游的男人，我除了感谢上苍的恩典外，我还应深深地感激给了他生命、给了他优秀的基因、给了他良好的成长环境的可敬可亲的父母。还应感激给了他情义与力量、给了他知识与底蕴的兄弟姐妹和良师益友。除了感激，我还有庆幸，庆幸在我认识他的时候，他爱着的人都在，且都好好的，喜欢着他的人都在，且都好好的。

为着这份我应当给予的感激和庆幸，我怎么付出，我付出什么都不过分。

真正的爱，其实就是承担！

在结束这些文字时，我想起某个女人曾经对她的老公说过的话，她说，我想，我应该我也会更爱你的父母，不仅仅是因为你的父母养育了你，更重要的是因为我每爱你父母多一分，你便会爱我多十分。留住男人的心，与其在男人的胃上下工夫，在管制男人的行为上下工夫，在控制男人的钱包上下工夫，不如在爱他的家人身上动真情动真义。

这，无疑是个聪明的女人。

作者手记：

爱屋及乌，真正爱一个人，你会爱他爱着的每个人，甚至会爱爱着他的每个人。其实这也可以用来检验你的或者你恋人的爱情纯度、深度、厚度和浓度。尊重是爱的前提，理解是爱的基础，包容是爱的内核。爱自己的丈夫，就自然会爱丈夫的父母，这本是天经地义情理之中的事情，如今却成了大问题。

婆与媳——女人之间的战争，由来已久，大概伴随人类私有制和家庭产生以来，这场战火就一直持续不断。战争的双方，谁处于主导地位，随着时代的变化、特别是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不同，而发生转变。在旧式家庭，妇女没有地位，儿媳更处在最底层，受气的一般是媳妇一方；但有一种情况例外，女人一旦为人母，多年媳妇熬成婆，婆婆就依照先例反过来压迫儿媳。汉乐府《孔雀东南飞》里的故事，讲的就是婆母因为看不惯儿媳，就活生生地将儿媳与儿子恩爱婚姻拆散。当代英国皇室，戴安娜王妃与查尔斯王子婚姻的不幸，作为婆婆的伊丽莎白女王实际上也脱不了干系。今天，时代变了，妇女的地位无论在社会还是家庭都不同先前了，不仅不受气，而且盛产“野蛮女友”，常听“河东狮吼”！我们女人们难道不应重新深思爱的内涵吗？

本书精华已为您连载完毕，谢谢阅读。